

民國三十三年三月

戰時經濟論

中央軍校政治部印行



# 弁言

本校教育，首重革命精神之陶鎔，二十年前，初創之時，總理即揭政治教育與軍事教育并重。校長承其矩範而發揚之，更以力行之義爲世倡。忠誠所感，蔚爲風氣。當廣州誓師，官生僅數百人，興義旅，爲民親附。期年之間，叛降殄滅，厥後屢征不庭，全國卒賴以統一。抗戰以還，各期同學，劍及履及，效命疆場，因旣無悔，蹈死不辭，或苦戰以擣敵，或慷慨而捐生，以成仁取義之決心，建震古鑠今之偉業。政治教育之功效，於焉大著。

茲者：虜勢日蹙，光明在望，建軍建國，責任綦重。故本校政治教育，亦應與時俱進，俾黃埔精神，益能日新又新，發揚光大。爰依部頒編纂教程草案，舉全部教程，重新編纂。賴各教官共同努力，克照預定計劃，如期完成。足三餘之精神，奠百年之大計，是於復興盛業，不無補益云爾。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二月顧希平識於成都北城場

# 序言

艱苦抗戰，已屆七載，凡我國民應本「國家興亡匹夫有責」之義，各盡其天職。鄙人十年來以大學教育爲生涯，自審舍言論外，未由致力。今幸承最有革命歷史中央軍校之囑，草成此書，分爲十章，約五萬言，以理論爲經，叙事爲緯，理論力求正確，叙事切合實際，似可適應速成教育之要求。爲便利讀者參考起見，特選論文五篇，附於書後。

本書之目的，在使讀者不特理解現代國際戰爭之性質及其先決條件，亦且比較各國人力物力財力之強弱，並檢討吾國經濟上優劣之所在；然後針對此劣點，力求矯正，發奮圖強，庶可負荷東亞和平之責任焉。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二月十一日即  
故國府主席先叔祖子超公誕辰紀念  
林蔚人自序于成都

戰時經濟論 序言

參編距、亞河貢、東亞聯手反對日軍。

人氏兩氏以氏之驛傳，並就情舌國連帶土著民之現狀，舉出幾個重要問題，以求以正，請

本書之曰曰，主更審悉本部既將發行圖書，筆者又欲求其為中、英、法、日四國所讀書者，故且以此為題書焉。

書時合實寫，即所應觀察者為實寫。餘則除諸參考或見，為點端文正意，則依文體，草疏拙書，不錄十章，約計萬言，以取篇幅，如筆致，歷而不失五氣，增人十全之大義，為實錄也。首尾合言篇長，末由近代。全率承前該章而獨失中央事務，據吾所知，自顧不遠，且其固足憑本「國之興亡，天官責」之說，皆無其天說。雖

# 戰時經濟論目錄

林蔚人著

## 序 言

### 第一章 戰時經濟之性質

#### 第一節 國力之元素

#### 第二節 國史之教訓

#### 第三節 現代戰爭之意義

#### 第四節 戰爭與經濟之關係

#### 第五節 戰時經濟之意義

## 第二章 國防經濟

#### 第一節 國防經濟之意義

#### 第二節 國史上國防經濟之一例

戰時經濟論目錄

第三節 經濟力之元素

第二章 經濟動員

第一節 經濟動員之意義

第二節 國史上經濟動員之一例

第三節 國防經濟與經濟動員之區別

第四節 經濟動員之步驟

第四章 戰時人力問題

第一節 人力之重要

第二節 人口政策

第三節 入力動員

第四節 各國動員人數之比較

## 第五章 戰時物力問題

第一節 取得戰爭物資之源泉

第二節 國防工業

第三節 農業

## 第六章 戰時物力問題

第四節 國際貿易

第五節 交通

第六節 消費節約

## 第七章 戰時物價問題

第一節 戰時物價上漲之原因

第二節 所得不合理之分配

戰時經濟論目錄

第三節 物價統制

第八章 戰時財力問題

第一節 物資徵發

第二節 築集戰費之方策

第三節 各國戰費及其籌集方策之比較

第九章 經濟作戰

第十章 經濟作戰之意義

第一節 經濟封鎖

第二節 採購物資

第三節 以戰養戰

第十章 經濟復員及建設

第一節 經濟復員

第二節 經濟建設之良機

第三節 經濟建設之期限準則及重心

第四節 加強經濟力應採之政策

附錄

一、中國工業現狀

翁文灝

二、中國糧食近況

徐堪

三、中國當前交通概況

曾養甫

四、中國戰時財政概觀

林蔚人

五、中國財政政策中之金融措施

祝百英

戰時經濟論目錄

六

正 中國被逼還棄中之金屬貢賦

顯百英

四 中國財物根柢鑑識

林德人

三 中國富商交匯通貨

曾慶甫

中國貨倉政策

翁懋

中國工業發展

翁文禮

摺

輪

庚四書 欲圖經濟恢復應付之道策

庚三書 論齊魯兩公購烟草限貿量及重小

庚二書 論齊魯兩公貿易

庚一書 經濟要員

# 戰時經濟論

金陵大學經濟學教授  
中央軍校聘任政治教官 林蔚人著

## 第一章 戰時經濟之性質

### 第一節 國力之元素

昔不國人多以「力」字與「暴」字合，而成爲「暴力」一名詞。提及暴力，連想至桀紂之暴虐，項羽之粗暴。此係昔日文弱書生，不能以力敵武人，而以文字上之聯綴，攻擊武人。不幸國人未察，而附會文人，輕視暴力。

吾國文化以農業社會之人倫爲中心，重在人與人間之調適，而忽視人與物質之間之調適。加以昔日思想家鄙視工藝，如道家輕視物質文明，斥工藝爲「奇技淫巧」，漢後腐儒更推波助浪，以工藝爲「末作」。

自清季以迄民初，政治腐化，達于極點。潔身自好者謂：「紀綱法度，敗壞至此。」

### 第一章 戰時經濟之性質

陸沉在即，無復可救，吾不願投身政界。」因此國人厭惡政治。

其實暴力、物質及政治皆不應輕視，而且應視為國力之元素。

國力元素有三：（一）人的元素包括人口之數量與品質。（二）物的元素包括戰時資源、戰鬥用具，及補助器材。（三）事的元素包括政治、軍事、外交、教育及一般文化。不幸國人未解，而社會文化更顯晦矣。

昔謂中國古人以力不純篤昔談虎變色，以馳騁文墨爲雅事，筆楮以爲自命優雅文章，皆可不學，惟國力不可不講。若今朝千百萬文質彬彬之青年皆夢爲興滅濃華之科學家，埋頭苦幹之技工，猛勇魁偉之武夫，能製毒氣，能造坦克，能駕飛機，則國力一定增加不少。

## 第二節 國史之教訓

古諺云：「前車之覆，後車之鑑。」中國史實非常複雜，所可供吾人資鑑者甚多，茲爲篇幅所限，僅就農業社會之國力論之。（註一）

中國種植，始于神農。黃帝以「播百穀草木」爲政事之一。帝堯之時，人饑有歌曰：「鑿井而飲，耕田而食。」時至今日，農民仍占全國人口百分之八十五。農業社會固有其優點，其著者如重視人倫及生活安定等是。然其缺點亦多，其主要者厥爲國力之薄弱。鴉片戰爭以前，中原民族（指漢族而言）常爲北方游牧人民所打敗；鴉片戰爭以後，中華民族（漢滿蒙回藏等）常受工業國家之侵略。

統一中國之漢高祖，曾被匈奴困於平城，於是漢朝採用和親政策，不敢與匈奴相抗衡。西晉時匈奴劉聰遣胡騎數萬，攻陷洛陽長安，擄懷愍二帝，使其青衣行酒。北宋時金兵（女真族）攻陷汴京，俘徽欽二帝北去。元世祖遣將先攻鄂州，占領長江中流，沿江取建康，取臨安，擄大宋皇帝及皇太后而去。清兵入關，數年之間，破川陝，江浙，湖廣，卒征服中原。中原農業民族何以常爲文化水準較低之游牧民族所打敗？蓋匈奴，鮮卑（蒙古族），女真（滿族）等皆爲北方游牧民族，自幼狩獵，非終日馳騁，則塊然不樂，故騎兵尤精，騎馬拈弓，勇敢善戰。中原民族，久安于土，體質文弱，故常受北方

游牧民族之壓迫。

道光二十年至二十二年（一八四〇——一八四二）鴉片戰爭，咸豐八年（一八五八）英法聯軍，光緒二十年（一八九四）甲午戰爭，光緒二十六年（一九〇〇）八國聯軍，中國無一不敗。戰敗結果，割地賠款，喪權辱國。

今更中國農業民族何以常爲帝國主義者所打敗？蓋自英國機械發明工業革命以來，英美法荷德意諸國，科學進步，工商發達，政治修明，國勢勃興。因此多向海外尋求市場與原料，商業所至，軍艦隨之。前清中葉以後，漢化加深（游牧人民農業化），武力隨之削弱，同時庶政不修，經濟落後，遂引起列強軍事上及經濟上之侵略。

綜上以觀，自西漢以迄清季，吾國民族戰史上失敗之主因有二：一曰體力脆弱；二曰固守舊俗；三曰政治腐化。吾人欲圖自存於今日之世界，則不可不針對此三大弱點，予以確切之矯正。

國人曾經努力矯正上述三大弱點，但未能獲得預期之成效。茲分三時期言之：

(一) 李鴻章張之洞時期 清季李鴻章張之洞等鑒於泰西物質文明，曾致力工業建設，惜無科學頭腦，故成績未著？試以張之洞創辦鐵廠為例：光緒十六年（一八九〇）肅廣總督張之洞，條陳路政，預備在廣東創辦鐵廠，自造鋼軌，遂託駐英公使，向英工廠，訂購機爐。英國廠主謂，應預先以鐵鑄鐵焦寄廠化驗，然後可以定造，不可貿然從事。公使以此告張公，其答復：「中國之大，何處無煤鐵佳鑄，只照英國凌等機爐辦一份便可。」機爐尚未動，張公已調督兩湖，後任不肯接收前任訂購之貨，故機爐改運湖北。張公乃在漢陽選定地點，安置機件，設立漢陽鐵廠。當張公籌備設廠之時，圖本知錄鐵之原料應由何處取給。當時盛宣懷率同英國鑄師，勘得大冶鐵鑄，先已購地數號，獻與張公，以資採錄。然大冶之鐵不合漢陽機爐之用。據曾述榮報告：「煉製鋼鐵須視鑄料原質，配合爐座。冶鐵原質，最初未經化驗，與前購機爐，兩相鑿枘，製出鋼軌，不合化鐵。因此，自購之日至一八九六年商辦止，只購歐洲煤炭，開爐一次。商辦後

，實行兩種改革：（一）自創之日，九八年開採萍鄉煤礦，其煙集，合於化鐵。（2）放棄舊爐，設置新爐。

（二）辛亥革命時期 國父倡導革命，創造共和。當時人民以為經此變革後，政治當能修明，國家當能勃興。殊不知假託名義爭權利者，實屬多數，因此時局不寧，內戰不休，國事不可問矣。迨 蔡主席統一全國後，政治漸入正軌。

（三）五四運動時期 陳獨秀以中國民族過於文弱，乃警惕國人曰：「中國人應該野蠻化」。惜彼以後未曾專心推動野蠻化運動，否則吾人今日抗戰力量尚可提高幾分。

### 第三節 現代戰爭之意義

依據著名社會學家薩羅金（Sorokin）於其所著「現代社會學說」（Contemporary Sociological Theories P. 325）書中所言，世界十一國依其歷史記載，生存於對外作戰，狀態中幾與生存於太平無事時期中相等；如依百分率計算，其總平均作戰期間約占總時間百分之四七點五。其個別之百分比為：希臘五七，羅馬四一，奧地利四〇，德意志

二八。荷蘭四四 西班牙六七 意大利三六 法蘭法五〇 蘇格蘭五六 俄羅斯四六  
波蘭及立陶宛五八

昔日國際戰爭，只是軍力之決鬥，軍力愈強，勝利愈有把握。今日情勢大變，由軍力戰進而為國力戰。一國軍方雖強，但若其國力不繼，最後必然失敗。所謂國際戰爭，即兩國（或兩國家集團）間所發生之統治上或經濟上之間題，無法以政治手段解決時，傾注全國所有國力而實行之總決鬥也。

戰爭之特徵，今昔不同。戰爭工具，昔為弓矢，干戈，槍砲，今為飛機，坦克，毒氣。戰爭方式，則由平面而變為立體，後方亦儕於前方。人力動員，則由戰場交綏之戰鬥員，而擴充至後方工廠與農場之民衆。戰爭之結果，昔為一城一地之得失，一姓一朝之更替，今則為整個民族之生死存亡，戰敗國家，人民傷亡之慘，財富損失之重，訂盟城下之辱，議和條件之苛，勢將永淪為奴隸牛馬，萬劫不復。

#### 第四節 戰爭與經濟之關係

昔經濟學鼻祖，亞丹斯密以爲戰爭與經濟向互溝通。渠指出：在狩獵社會，一切男子皆爲戰士，同時亦爲獵人；其作戰工具同時亦可爲生活工具。在游牧社會，一切男子仍爲戰士，而且有時爲極可怕之戰士，如韃靼與阿拉伯人是在農業與工業社會中，所有兵役年齡之男子均須武裝開赴戰場，後方生產工作則由婦女兒童負擔。

現在戰爭與經濟之關係，至爲複雜，其舉大者約有五端：

(一) 戰爭之主因——經濟。關於戰爭之原因，言人人殊。但於多許原因中，可以求其基本原因。吾以爲戰爭基本原因爲哲學與經濟。哲學上之原因爲統治權或支配權之擴大。經濟上之原因爲市場原料及交通線之掠奪。然則哲學與經濟兩原因亦有密切關係。原料市場及交通線之掠奪，可爲攫得統治權之手段。例如甲國本於統治哲學，首先掠取乙國之原料，繼則以此原料爲槍砲坦克，向乙國侵略；或先掌握乙國經濟獨占權（如市場交通線獨占），繼則以保護經濟利益爲藉口，掠取政治獨占權。另一方面觀察，攫得統治權之主要目的，則在經濟上利益之掠奪。統治權之樹立，旨在掠奪之方式，更，

便利；未得統治前，僅止于「暗度陳倉」，已得統治後，則可「登堂入室」；未得統治前，僅止于「蠶食」，已得統治後，則整個「鯨吞」，予取予求。

就抗戰國家立場言，抗戰目的在爭取國家之獨立（反抗敵國之統治）與民族之生存

（反抗敵國經濟上之壓力）。

（二）持久戰之基石——經濟 凡經濟力量薄弱而軍隊武器精銳之國家，利在速戰，速決；蓋戰而不決，人力物力，消耗極鉅，軍隊武器，無以補充。反之，凡軍隊武器稍差，而經濟力量厚之國家，利在長期戰爭；蓋人口衆多，資源豐富，不難於長期，將壯丁原料轉化為軍隊武器也。

（三）戰時經濟學目的之轉變 英儒皮古(A.O.Pigou)以為平時經濟學之目的在求人民福利之增進。吾以為戰時經濟學之目的在求戰爭之勝利。戰時個人生命財產當為國家生存而犧牲。壯丁荷槍開赴戰場，後方民衆減少消費，並以所撙節之物力與財力轉移於國家。是以知平時經濟變為戰爭經濟時，較高國家武力水準即代替較高人民生活水準。

也。

(四) 戰時經濟轉移中之惡影響 戰時國民經濟之任務，不惜犧牲一切，以充實軍事上之力量。茲列舉數例如次：

(甲) 勞工 壯丁因服兵役，開赴前線，後方生產界勞工大感缺乏。

(乙) 工業 軍需工業特別繁榮，而民生工業大都停頓。

(丙) 農業 壯丁既赴戰場，後方農事多由婦女擔任。工業既集中於軍需品之生產，人造肥料必感缺乏。

(丁) 國際貿易 海日封鎖，海通不便，政府必設法鼓勵戰時物資之輸入，民用品之進口因而減少。

(戊) 交通 交通工具，既供軍運，而民運必感困難。

(己) 消費 戰時全國民用品之生產量減少，國民消費因而減少。

(庚) 物價 在通貨膨脹物資缺乏情形下，物價上漲。其影響於國民生活者極大。

商賈因之致富，任意浪費；公教人員受其壓迫，不能維持生活，釀成社會不安之現象。

(辛)財政金融，爲供應龐大戰費起見，政府往往採用發鈔政策，引起通貨。

(五)戰時經濟制度之轉變。戰時統制經濟制度取平時自由經濟制度之地位而代之

。茲列舉數點，以明其梗概：

(甲)自由擇業變爲指派職業。如壯丁徵服兵役及工役。

(乙)私人企業變爲國營企業。如有關國防產業收歸國營。

(丙)私有財產變爲公共財產。如徵發物資。

(丁)自由生產變爲管制生產。如原料及產品均受政府之支配。

(戊)自由消費變爲支配消費。如計口授糧。

(己)商訂價格變爲官定價格。如統制物價。

### 第五節 戰時經濟之意義

戰時經濟，即爲配合軍事上龐大之需要，如何增加及支配有限之經濟力，以達成勝

利之終極目的。茲引伸之如下：

(一) 目的 戰爭勝利爲終極目的，戰爭需要爲初目的。後者較前者爲急切。蓋戰時需要未得滿足，則無勝利之把握。

戰爭需要，非常龐大。依其重要性之次序，可分爲兩大類：

(甲) 軍事之需要：

(1) 海陸空軍隊之需要(兵員，武器，被服，糧秣等)。

(2) 軍需產業之需要(勞工，原料，動力，機器，交通工具等)。

(乙) 民衆之需要：

(1) 生理上之需要(衣食住等)。

(2) 心理上之需要(有力出力有物出物之公平原則)。

戰時經濟以滿足軍事上之需要爲骨幹，其他一切經濟事物皆降爲附從。換言之，戰爭時國民須犧牲本身之需要，以滿足軍事上之需要也。德國戈林將軍警告德國人曰：

大砲與牛油之間，德國如須有所選擇，德國一定取大砲而捨牛油，蓋牛油只令人發胖而大砲則可創造帝國」。

（據德國軍事學家之估計，以十八萬兵員之一日會戰，其所需之彈藥一頃，竟須十萬人之一日勞作，始可製成。據法國軍事學家之估計，前方戰士每日每人所消耗之軍械被服、食鹽等，則需後方八人之勞作，始可供應。依照法人計算，則每日五十萬兵員從事作戰，必須四百萬工人在工廠及農場勞作，始能供應無缺。五十萬兵員一日之消耗，已可觀矣。若以一千萬大軍，長期作戰，其消耗之數量，殆不堪設想矣。）

（二）工具 工具指有限之經濟力而言，一國經濟力包括全國有限之人力，物力，及財力。人力（勞務）與物力（經濟財貨）為一國經濟力之兩大元素；此二者實為產生全國財力（貨幣所得）之源泉也。

（三）統制或計劃（如何增加及支配經濟力，以應軍事上之需要）在國家主義與民族思想勃興之今日，經濟與國家之關係，日益密切。一旦戰事爆發，則全國經濟力之生

產，交換分配，及消費，應受國家之管制，以達成勝利之目的。平時之自由經濟即轉變為戰時之計劃經濟。

計劃經濟，廣泛言之，即政府對於國民經濟活動之全部或局部，在預定計劃下，加以指導、調整、管理及支配之經濟制度。計劃經濟有廣狹二義。廣義之計劃，包括兩種不同之方式：第一，統制經濟(*controlled economy*)第二，計劃經濟(*Planned economy*)。狹義之計劃即指後者而言。茲分別簡述之如下：（註二）

事小（甲）統制經濟 統制經濟，乃政府對於國民經濟中若干部門之活動，如生產、貿易、運輸、價格、消費等，依預定政策，分別加以控制之制度也。其特點有二：（1）以生產工具之私人所有權及國家控制權為基礎。（2）僅就若干經濟部門加以管制，對於其餘各部門則任其自由活動。（3）全部經濟缺乏整個概括之計劃，以致各項統制時常發生衝突。英美德意等國，實行此制。在英美，除若干經濟部門由政府統制外，其餘仍本自由經濟之精神而繼續活動。在德意，私人企業，私有財產，在外貌上，雖仍保持

，但事實上，幾全為政府所控制。

(乙) 計劃經濟(狹義) 計劃經濟，乃全部國民經濟活動——由生產至消費——不受價格之支配，而完全由政府依預定計劃而進行之制度。其特點有三：(1)以生產工具之國家所有權為基礎。(2)全國各部門經濟，除極少數農場外，皆由國家經營與支配。(3)中央集權機關，依據整個計劃，管制全國經濟活動。蘇俄實行此制。

### 第六節 戰時經濟之四階段

為便於研究起見，戰時經濟可分為四階段：

(一) 國防經濟 平時對於戰時經濟，預作充分之準備，以應戰時之急需。

(二) 經濟動員 平時經濟進入戰時經濟期間，全國所有經濟力量，須依國家總動員法，一律加強統制化，俾人力物力及財力，皆能集中於有利戰爭之使用。

(三) 經濟作戰(攻勢經濟戰) 戰爭期中，本國設法削弱敵國之經濟力。

(四) 經濟復員 戰爭結束時，由戰時經濟引渡至平時經濟。

(註三) 希臘希望：中國民族戰史，THE——一六一頁。

(註四) See, e.g., D. H. Practical Economics (or Studies in Economic Planning,

長治，1939。著者以蘇聯模式為藍本，試圖在中國實行之範例。

(1) 聖路西員：平湖經濟問題和經濟政策，全國經濟委員會，1937年。

(2) 國民黨：小團體主義和統制，開明雜誌社編，以蘇聯為範例。

第三章：新民主主義，鄧子恢等合編，1938年。

### 第六章 經濟計劃之困難

總結。……中央集權時間，社會經濟情況，實行經濟統制。初步實行其時。

中國之國有經濟計劃。……全國經濟計劃會之組織，建議書，當由國家計劃委員會

主導實行，中央集權，中央全由，中央財政部主導，財政部之機關。其機關之三：（1）財政部

（2）財政部（財政）；（3）財政部（財政）；（4）財政部（財政）；（5）財政部（財政）；（6）財政部（財政）；

（7）財政部（財政）；（8）財政部（財政）。

## 第一章 國防經濟

吾友策也。第一節 國防經濟之意義

所謂國防，即國家對於防禦外侮之一切佈置。許氏說文：「國」字與「域」字同訓爲邦，而於「域」字下說明：「從口從戎以守之，一地也。」可知非有國防不可以言國家。此即蔣主席所謂：「沒有國防，即沒有國家」。昔亞丹斯密於其名著「原富」中云：「國防遠較富足爲重要。」按亞丹斯密以國富指經濟而言。何謂國防經濟？國防經濟，即在戰爭爆發之前，本國爲預防敵國優越武力之侵略，乃對於防禦外侮上作一切經濟上之準備。國防經濟上之準備，須由中央全盤計劃，普遍實施，而且大部分帶有強制性。凡人力物力財力之活動皆由中央計劃機構加以有意識之指導或調整，以與軍事相配合。（註一）

國防經濟固爲新術語，但在國史上先例極多，今試舉「商鞅變法」一事，以說明國防經濟之真諦。春秋時代，公孫鞅聞秦孝公下令求賢，將修繩公霸業，乃由魏入秦，以十年富國強兵計劃說孝公。孝公大悅，使鞅掌國政，立新法。行之數年，秦國富強，鞅遂受封於商十五邑，號曰商公。新法有關於國防經濟者計有三端：一、中央全盤督導，普遍增加人力。杜氏通鑑載：「秦孝公用商鞅」，鞅以二晉地狹人貧，秦地廣人寡，故草不盡墾，地利不盡出，於是誘二晉之人，利其田宅，復三代無知之事，而務本於內，而使秦人應敵於外。秦國地廣人稀，且壯丁徵服兵役，致農業勞工缺乏。勞工爲治國力元素之一。商君洞悉此理。若用鼓勵生育方法，以增人口，則恐緩不濟急，故乃以田宅誘致晉人入境，收效甚速。十九世紀下半期美國之招致外人入境開發，何嘗非用商君政策也。

(二) 加強民衆組織與訓練 商君以秦人散漫，不易發揮其效力，乃立什伍，禁姦邪。史記商君列傳載：「令民爲什伍（略似保甲制度）而相收同連坐，不告姦者腰斬，

告姦者與斬敵首同賞，匿姦者與降敵同罰。」關於民衆訓練，史記蔡澤列傳載：「商君英  
勸民耕農利土，一室無二事，力田蓄積，習戰陳之事，是以兵動而地廣，兵休而國富」。至於徵役，一年課民一個月之屯戍，次年課以一個月之工役。

(三) 充實物力與財力 朱子開阡陌辯曰：「商君盡開（按開字指破壞而言），  
阡陌（田間道），悉除禁限（即百畝之限），而聽民兼併買賣，以盡人力；舉闢棄地，  
悉爲田疇，而不使其有寸尺之遺，以盡地利。使民有田，卽爲永業，而不復歸授，以絕  
煩擾欺隱之姦。使地皆爲田，而田皆出稅，以聚陰據自私之幸。」廢阡陌除禁限之日的  
有二：一曰增加物力——商君知井田制已壞，無法整理，乃奮然廢阡陌爲墾田，使地盡  
其利；耕田多寡，依民力之所能任，不復以百畝爲限，使人盡其力。土地人力既可盡量  
使用，則農產必然增加。在工業尚未發達之時，農產即爲主要物資。二曰充裕財力——  
使地皆爲田，而田皆出稅，則政府收入必見增加。

國力包括人物事三大元素，爲國防建設之對象。經濟力包括人物財三大元素，爲國防經濟建設之對象，經濟力占國力三分之二。

今日之戰爭，乃力與力相抗衡，有力者強，無力者弱，強必勝弱，理之然也。吾國欲與現代「力的世界」掙扎而圖存，必須在強有力之中央政府領導下，建設人力物力財力富足之中國。

人力即指人民之勞心與勞力而言。人方可分爲數量與品質兩方面說明。就數量言，人力之供給由於人口。若其他條件相等，人口衆多之國家，在戰爭過程中，必具有相當之優勢。中國人口最多，約有四億五千萬，占世界人口四分之一。蘇俄人口約有一億八千萬；美國約有一億三千五百萬；德國約有九千萬；日本約有七千五百萬；英倫三島（英格蘭、威爾士、蘇格蘭）約有二千三百萬。各國平時，對於國內各區人口數量與密度，壯丁人數，人口增加率等，均須調查。俄德義等國莫不設法增加人口，如獎勵或優待，

本家庭之父母，課征未婚之男女等）。尼采曾云：「男童訓練以任戰陣婦人之責任在生養戰士，其他一切皆爲蠹事。」其國士圖奇之說。吾主猶文顯翁曰：其製

次就品質言，其他條件相等，品質優秀之民族，其戰鬥力必強，品質可分為三種：（1）政治訓練的質，如由於社會科學，自然科學，及軍事訓練所育成之組織能力，特種技能，及軍事知識。（2）種族遺傳的質，如兩種族遺傳之健壯體格，適度智慧及堅忍毅力，今日各國為增強人民戰鬥力起見，多宣揚主義，以統一民族思想，提高教育程度，以充實一般常識；普及軍事訓練，以提高尚武精神；改善營養，以改善民族體格；並勵勤優生政策，以淘汰低能。

我中華民族（漢族占百分之九七，其他如滿蒙回藏為數甚少），為世界上優秀民族之一。何以言之？十二三世紀間，蒙古人騎馬拈弓，征服歐亞各國。其領袖成吉斯汗已成爲世界史上最英勇之戰士。十九世紀末葉美洲招致歐亞各國勞工數萬人，開墾巴拿馬運

河。當時白種人多患瘡疾而死；惟我華工抵抗力獨強，尙能以不死之軀，完成運河；其於美人，裨益良多。自七七事變，以迄今日，全國軍民在蔣主席領導下，艱苦抗戰，已使中國躋爲四強之一。國人應如何警惕自強不息，以發揚光大已得之光榮。

然我中華民族亦有其弱點，其著者如文盲衆多，及體質脆弱是。前者經平教會與教育家之努力，及教育當局之實施，已引起社會人士之重視，姑置不論。關於後者，據軍政部二十六年度二十四師管區壯丁體格檢查統計，不合格者佔百分之六十一，其原因頗多，如營養貧乏，衛生落後，輕視體育等，然其主要原因厥爲幾千年思想上「重文輕武」之迷信。

我國傳統之標準男性，爲文弱之「小白臉」。世說稱：「陸士龍爲人，文弱可愛」。性理清評稱：「衣冠之士，羞與武夫齒，秀才挾弓矢出，鄉人皆驚。甚至子弟騎射武裝，父兄便以不才目之。」然西方人士承其騎士風尚之遺，則往往視文弱爲可鄙；其標準男性，乃是赤血沸騰之大丈夫，昂其首而挺其腰，寬其肩而毛其胸，長其足而薄其

其實春秋時代，標準男子乃是文武兼全之卿士大夫，在盟會捧玉帛而誦詩書，在戰場執干戈以衛社稷。史記：齊景公時齊師爲晉師所敗，晏嬰薦田穰苴，曰：「穰苴雖田氏庶孽，然其文能附眾，武能威敵，願若試之。」景公召穰苴，與語兵事，大悅之，以爲將軍。晉師聞之，爲罷去。性理書評：「孔門……弓矢劍佩，不去於身也；武舞于戚，不離於學也。」史記孔子世家：「冉有爲季氏將師，與齊戰於郎，克之。季康子曰：「子之於軍旅，學之乎？性之乎？」冉有曰：「學之於孔子」。」經過春秋末年等級社會崩潰，又經過戰國無數戰役，文武兼習之貴族，死亡消滅，而文武分途之風漸開，文人不學武藝，武人不講文事。至西漢，此種現象已普遍全國。後代雖時尤補救，但仍文自文而武自武，馴至養成文武仇視之惡習。文人不解武人之心理，斥爲不學無術；武人不解文人之心理，斥爲浮言無當。然而終究文人爲壟斷文字之主人翁，舞弄宣傳工具之專門家。結果，在我國社會中，一般見解，皆重文輕武，文人以文與德者，而成爲「文

「德」名詞，以武與力合，而成爲「武力」名詞。以德服人者王，以力服人者霸，故以文爲王道，以力爲霸道，王道重公論，霸道重強權，此顯然爲弱者之自慰語。數十者來輕視國防，一旦失去東四省，乃瞠目不解其理，仍在夢想欲以公論以免暴力。奸在七年抗戰，已將此種迷信洗去三分。

（二）物力

物力，即國防上所需之切物資或有形財貨，大抵包括下列三類：  
1、物力，即國防上所需之切物資或有形財貨，大抵包括下列三類：  
（1）戰鬥用具，包括兵器、大炮、飛彈、坦克、彈藥等武器。季孫子曰：  
（2）補助戰鬥器材，包括輜重、土木建築器材、通信器材、不繫繩及衛生材料等。  
（3）戰時資源，即戰時需要之各種原料，包括下列三種：農業、工業、以及  
（1）植物資源，如糧食、棉花、橡皮等。顏淵問於孔子曰：「一丘有糧田  
（2）動物資源，如羊毛、皮革等。樊子大夫、孟昭會著《王帛而善書》、  
（3）礦物資源，如石油、煤、鐵、錳、鎳、鈮、銻、銅、鋅、鉛、錫、錫、

鉛、水銀、金、銀、磷、天然鹹、石膏、明礬、正石棉、硫黃、硝、鹽等。

上述各類物資之產製與流通，需要各種產業分工合作而完成。植物資源取給於農業，動物資源取給於畜牧業，礦物資源取給於礦業。戰鬥用器及其補助器材取給於工業，物資之存儲內流通或由國外輸入，則有賴於金融貿易及運輸等業。

現代戰爭不以軍隊組織之健全為已足，尚須充實戰時物資及統制有關物資之產業。

瑞士學者休道珍格爾以為戰爭之勝負決於物力之厚薄，與工業之盛衰。彼謂：「昔南北美戰爭，富於石炭與金屬之北美，勝農業之南美。第一次世界大戰，工業較強之德國，雖戰勝工業較弱之俄國，但德國之工業較之英美，仍有遜色，因之終於失敗。」

世界上，任何國家，在經濟上，大抵不能完全自給自足。列強中，自給能力，以美國最佔優勢；除橡皮、錫、鋅等，須由外國輸入外，其主要資源，如石油、棉花等輸出最多，可謂得天獨厚。蘇俄，除橡皮、錫、鉛等，需要外國進口外，其主要資源蘊藏亦豐，尤其是石油、錳等。英國資源雖豐，但鐵、鈷、石油、硫黃、磷、鉀等全部或一部須仰

沾於外國。德意日等國資源較為貧乏。茲將英美蘇德意日六國之資源列表比較如下：

中國

美

俄

英

德

法

日

鐵  
石  
油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煤  
炭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鐵  
礦  
石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銅  
鋅  
錫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鐵  
銅  
鋅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鐵  
銅  
鋅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鐵  
銅  
鋅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鐵  
銅  
鋅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鐵  
銅  
鋅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鐵  
銅  
鋅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物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七

通鑑卷之三十一

四

鎮國三法司牒三司同審禁三采當四牒五

五

鑑一四二四

五

卷之三

五

補上卷二十一

四

第一 酸化鉀

五

磷鹽  
一  
四  
四

四

類疏

二

植橡膠  
三五

五

真言一書 粮食

四

物 棉花

三

物語

五

總 比 較 五 六

六〇

註：上表其列六國，所舉原料之盈絀，計分五等：產量過剩，倘有出口之餘力者，屬第一等；本國產量足以自給者，屬第二等；平時自外國進口，而一無有不足時，仍可取諸國內或領屬，或取償於勢力範圍以內之各地者，屬第三等，原料短缺，有一部分必須進口者，屬第四等；原料空虛者屬第五等表內即一、二、三、四、五數字表示五等。總比較項為各等級數字之合計，占最少數者居第一位。次少數者居第二位，餘類推。

各國在從事戰鬥之前，即力求物資之自足自給，其方法不外下列各項：

第一、增加物資供給之方法：

(1) 振興農業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2) 鼓勵畜牧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3) 開發礦產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4) 促進工業（足以製造戰鬥用具及其輔助器物）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5) 灰腳輸天國內缺乏之物資（如統制貿易及向外國物資備款）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第三十、協助物資增加之方法：

(1) 流暢貨運（注意國際路線之維持）

(2) 節制金融

第三、節約及存儲物資之方法：

(1) 限制消費，如計口分配制度

(2) 延長消費，並禁止輸出

(3) 減稅於征

(4) 利用代替品

(5) 利用廢物

(6) 平時預備國內缺乏之物資

第四、在對日機械化戰爭中，吾國物資最缺乏者，莫過機械大炮坦克等

吾國重工業尙未發達，此類物資不能自給也。查重工業以鋼鐵為骨骼，而以煤石油及水力為發動。

無鋼鐵，一切製造工業，交通工業，建築工業皆無由橫展，若無煤石油及水力，機器之發動，鋼鐵之製煉，皆難以推進，故煤石油水力皆爲發展工業之主要因素。

吾國富源蘊藏頗豐，如能善爲利用，足以發達吾國工業。煤礦儲量約有二十五萬兆（百萬噸爲兆）頓，居世界第四位。鐵礦砂儲量，約有十萬萬噸（僅及美國九十三分之一），然較日本多（占日本），居世界第八位。石油儲量尚無精確之估計，約有三十七萬萬噸（七桶爲一噸），居世界第四位，較日本多三倍。水力蘊藏約有三千一百萬馬力，居世界第七位。吾國煤與水力蘊藏可稱豐富，鐵砂與石油儲量較少，但供給本國尚不致有何恐慌。（上）則據節要，略信口長頃而更

清末曾國藩李鴻章張之洞時期，已開設鋼鐵廠、造船廠等，而日本工業之發展不過四十年間事耳；何以我國至今尙不能跳出農業國，而入工業國？其原因不外客觀環境與主觀意志。客觀環境（如政局不寧，不平等條約對我工業發展之障礙等）固不能忽視，然操強弱成敗之機者究爲主觀意志。茲以編幅所限，僅就後者論之。

吾國人民消極之思想，對於工業之發展大有障礙。老子道德經：「聖人云：我無爲而民自化，我好靜而民自正，我無事而民自富，我無欲而民自樸」。俗語云：「聽天由命」。「無爲」與「天命」之流弊，使人民大信環境之萬能，甘受其支配，而不欲有所求。

創設。此和諧應活潑曰不無生動態之經濟思想。吾國經濟思想之障礙工業化者約有兩點：第一、壓制慾望。孟子主張「寡慾」，佛家主張「去慾」。宋代以來儒家多以去慾爲務。第亦曰輕視工藝。道家輕視物質文明，斥工藝爲「奇技淫巧」。後漢儒以工藝爲「末作」。明儒謂此風尤甚，偶聞西洋工業上之發明，憚於研究，則以「夷詭小技」概歸之。其能洞悉工業之重要，喜尋覓吹者，雖間有其人，究居少數。

(五)財政全國主義。財政根柢。主富足，國安穩，財政根柢。國員復辟，財政根柢。  
財力即財政力量之総稱。戰時財力問題，乃係爲戰爭實行上所需之人力及物力之調達問題。惟人力與物力之對於戰爭協助情形，則反映於貨幣經濟方面上。

古今就戰爭需要言，戰爭直接上需求龐大之人力與物力。古代直接徵用人力與物力；但

在今日貨幣經濟制度下，大抵需以貨幣購買勞務與財貨（徵發制度雖仍存在）。現代戰爭既需要大量貨幣，則現代戰時財政主要問題，不過一徵集貨幣之技術問題而已。

徵集貨幣（又稱籌措戰費）主要技術，不外增加全國生產與減少國民消費之兩項。（甲）增加全國生產，以培養財源。生產富足，國民所得增多；國民所得即為財政之基礎。關於生產之增加，已於上文論及，勿需再述。人。

（乙）減少國民消費，以增加政府消費。國民必撙節，物資與貨幣所得，以備戰時轉讓政府應用。以征發方式，將國民節約之物資轉讓政府，以供戰爭之需要。古代常用此法，如征用民簡牛馬戰車干戈糧食等。但在貨幣制度發達之今日，徵集貨幣較在發物資更為重要。今日多用課稅舉債及發鈔之手段，將國民節約貨幣所得轉讓政府，以應戰爭之需要。

吾國國民所得極少，在抗戰前，每人每年平均所得僅三十元。吾人欲充裕財源，必須提高國民所得；欲提高國民所得，必求生產力之增加。生產力之增加有賴於工業之發

達。

(註一)拙著：「國防與經濟」，建國季刊，三十二年八月，五九——六四頁

(註二)林同濟：「論文人」重慶大公報，三十一年六月三日及十日

書立。林同鄉。一編之人。重慶大公辦。三十二年六月三日。氣十日。

立。指。一。訃告。一。同鄉。與。鄉親。一。農。四。年。

## 第三章 經濟動員

### 第一節 經濟動員之意義

經濟動員，可分爲兩種立場說明之。就政府立場言，經濟動員，即發動全國人力物力及財力，在軍事需要上，加以嚴密處置或統制，充分發揮其力量。就個人立場言，由經濟動員，即在政府支配下，個人貢獻其人力物力及財力，以充實國家戰鬥之力量。以上二種立場雖異，而其義則一。

經濟動員時，爲使人力物力及財力供應無缺起見，必須加強政府權力，大別之可分爲六項：

第一、政府於必要時，得徵用全國各項人才。

第三、物資之產製、修理、遷移、輸出、輸入、儲存、支配、使用、消費、價格等皆受政府之管制。

第四、政府於必要時，得徵購或徵用物資之一部或全部。

第五、採用賦稅，公債及紙幣政策將人民所得之一部轉移與政府。

第六、政府於必要時，得對一切所得（工資、利息、租金、及利潤等）之分配及資金之運用，加以限制或調整。

國父會論及革命救國成功之要訣時，提出「牲犧自由」與「貢獻能力」八字。經濟動員即要求全體人民：為爭取民族永久之自由而犧牲個人暫時（即戰爭時期）之自由；為保衛民族整個之生存而貢獻個人所有之能力。

在社會動物中，犧牲個人之生命，以捍衛種族之事例頗多。其著者如蜂羣中之工蜂，其尾部之刺針為一種保衛武器，該武器並非保衛個體，而是保衛種族之用，蓋工蜂刺中仇敵時，刺即損失，身亦死亡。當仇敵侵犯蜂窩時，蜂羣紛起刺擊，結果許多個體，

因失其刺，而喪其身；但整個蜂族則因羣起保衛，而得生存。（註一）

## 第二節 國史上對經濟動員之一例

國人對於「經濟動員」一詞，多難領悟。今試以史記所載「田單火牛破燕軍」故事說明之。戰國時代，燕將樂毅，率師伐齊，長驅直入，破齊七十餘城。田單率其宗人，東保即墨。樂毅引兵東圍即墨。即墨大夫出與戰敗死，城中立田單爲將軍。史記樂毅列傳載：「樂毅留徇齊五歲」。田單何能以區區即墨，堅守五年，以拒樂毅全勝之師？史記田單列傳載：「田單知士卒之可用，乃身操版牴，與士卒分功，妻妾編於行伍之間，盡散飲食饗士，令田卒皆伏，使老弱女子乘城，遣使約降於燕，燕軍皆呼萬歲。田單又收民金得千鎰，令即墨富豪遺燕將曰：『即墨即降，願無虜掠吾族家妻妾，令安堵』。燕將大喜，許之。燕軍由此益懈。田單乃收城中得千餘牛，爲絳繡衣，畫以五采龍文，束兵刃於其角，而灌脂束葦於尾，燒其端，鑿城數十穴，夜縱牛，壯士五千人隨其後。牛尾熱，怒而奔燕軍，燕軍夜大驚，牛尾炬火，光明炫耀，燕軍視之皆龍文，所觸盡死。

傷，五千人因銜枚擊之，而城中鼓譟從之，老弱皆擊銅器爲聲，聲動天地，燕軍大駭敗走……而七十餘城皆復爲齊」。田單所以能完成此偉業者，經濟動員之效果也。

經濟動員之任務，不外發動人力物力及財力，以加強戰鬥力量。田單身操版盾，以身作則，令妻妾編入行伍，遣五千壯士隨牛奔敵，使全城老弱婦孺鼓譟從之，此人力動員也。盡散飲食饗士卒，徵發耕牛千餘頭爲先鋒，收集脂膏葦草銅器等，以供軍需，此物力動員也。收得民金千鎰以供外交上活動之需要，此財力動員也。

### 第三節 國防經濟與經濟動員之區別

就程序之先後言，國防經濟之實行應在經濟動員之前。理論上，在備戰時，政府應樹立國防經濟，以培養經濟力，在開戰時，政府應推行經濟動員，以加強戰鬥力。但事實上，亦有在戰期中積極建立國防經濟者，如中美等國是；亦有在戰前早已實施經濟動員者，如德意等國是。

就統制之程度言，在國防經濟設施期中，政府對於產業之促進，武器之製造，士兵

之訓練，雖積極進行，而對於個人之自由與私人企業之利益，亦應加以顧慮與重視。戰爭既啓，個人之自由與私人企業之利益皆受嚴密限制，同時政府得運用其權力，徵用人才及徵發物資。

#### 第四節 經濟動員之步驟

經濟動員可分為四階段：一曰動員準備；二曰動員計劃；三曰動員法令；四曰動員實施。茲分別說明如下：（註二）

##### （一）動員準備

在準備動員之時，吾人應注意下列三事：

（甲）產業之調查：備戰之時，須有詳明統計數字，以爲編製動員計劃之用。農田

已耕者若干？可耕而未耕之荒地若干？已耕面積平時產量多寡？戰時可增幾何？在礦業方面，則各種礦區共有多少？儲藏如何？產量若干？戰時可增若干？在製造業方面，則各種工廠共有多少？其設備若何？產量若何？戰時擴充產量可至若何程度？其他各業亦

復如此調查。

(乙) 人才之調查與訓練 平時應須舉辦全國各項人才之登記。某項人才，如感缺乏，即須設立學校訓練，或派遣國外實習，以應戰時之需要。

(丙) 局部動員之試驗 為確知動員能力起見，平時對於某區某種產業之一部分，可作動員之試驗。如某區某種產業在戰時須令其改變生產方向，尤應於平時令其試行生產新產品。工業須改變生產方向之處較多，故各國對於工廠，試行訂購軍需品，名曰「訓練訂貨」。*(educational orders)* 如所製者，不能合用，即可加以糾正。

#### (11) 動員計劃

動員計訓之編製，有軍需預計與供應計劃兩步驟：

(甲) 軍需預計（本節中軍需二字包括軍械及被服糧秣等）軍需品之種類與數量，及其需要之時期，先由各軍事機關之有關部份分別預計，詳加說明，然後編成總預計表。其編製方法與編造預算略同，惟軍需品種類甚繁，須分別預計其類種與應用之時期，

較貨幣預算為複雜也。

(乙)供應計劃 軍需總預計表，既經編就，第二步工作即為供應計劃之編製。此項供應計劃不止限於一個，例如槍有槍之供應計劃，砲有砲之供應計劃，供應計劃可分為主要供應計劃 (Procurement Plans of Primary requirements) 與助成供應計劃 (Procurement Plans of plans of contributory requirements)。茲將二者說明如次：

(1) 主要供應計劃 「主要供應計劃」既根據「軍需總預計」分別編製，更進一步而定其工作之分配與實施。此可分為：

(a) 地域分配 除由經營產業自行供給外，其分配於私人產業者，應在可能範圍內，按照各區產業發達之程度，分配此項供應之職務。

(b) 工廠分配 地域分配之後，更須視每一區域內各產業之生產能力及其改換生產方向之可能，將各種需要之物品加以分配。此事應由各區供應主任根

據地域分配之方案，擬具詳細計劃，送呈中央機關核定。每區內之下級不必全行指派工作，但既經指定之工廠即應以全時間供應軍事上之需要。

(一) 總供應計劃之編製。計劃部員之機關對於某種軍需品，如在地域分區之後，已收到各區主任所製事業分配之方案，即司編製該項軍需品之總供應計劃。此項計劃應將供需情形詳加分析，俾閱者得知供需是否適合，供給數量究竟有若干，分若干時期交貨等。如供應不足，則就各區各業之情形，令其增加產量；如更不足，則從速創設新產業，或向外國大批購進物資，預為蓄積。

(2) 助成供應計劃。供應軍需之工業，無論其為國營之兵工廠，或民營之造船廠、機器廠、及運輸工具，然後方能盡其供應之責任。計劃動員之機關既須督工廠按期供給一定數量之軍用品，自必對於所需之物料機器勞工等代為計劃周詳。

諭旨。

，以免製造工作有停頓之虞。

經濟動員法令，應在平時訂定。惟我國急於應戰，無法事先準備，迨戰事爆發後，始有各項統制法令之公佈。

國家總動員法為各項統制法令之母法，於三十一年三月二十九日公布，於五月五日施行。其內容，偏重於經濟動員。

第九條至第十四條之定規，完全屬於人力之統制，尤其屬於勞力方面。為吸收勞工、徵募技術人員，從事於總動員業務起見，設立徵用人民之規定。此外，統制工資或限制非必需部門雇用人員之數額，或預防或解決勞工糾紛，以發揮勞工之力量。

第十九條至第二十四條之規定，完為物力統制。如國家總動員物資之徵購、徵用、生產、輸入、存儲、販賣、使用等，均有規定。人民之土地住宅等亦可由政府徵用或加以改造。第八條與第二十條之規定，屬於物價之統制。

第十六條至第十八條之規定，屬於金融之統制。如貨幣流通，匯兌區域，人民債權之行使與債務之履行，金融機關資金之運用，事業團體之合併，資本之增加，債款之募集，紅利之分配等皆加以統制。

國家總動員法為特別法之一種，確定如何以合理之方法，使政府之職權廣為運用，使人民之責任無法逃避，以滿足戰爭之需要。就法律立場言，此法之特點有二：

第一、國家總動員法為母法，其他動員法令皆為子法，子法之立法原則須根據總動員法之規定。

第二、國家總動員法，原則上永久存在，而效用上僅以動員時期為限。戰事結束時，則由政府明令公布停止之。停止二字，并非廢止法律之自體，僅停止其效用而已。

(四) 動員實施

經濟動員既有準備，動員計劃與法令又曾經於平時制定，故戰事發生時，即可付諸施行。

(註二) 花譯真：「生物學與民族主義」，建國季刊，第一卷，第一期，三三一—一六四。

(註三) Bloch, H. S.: 「Economic Mobilization」, American Council on Public Affairs, Washington D.C., PP. 8—9.

時時經濟論

四  
大

人民出版社

蘇聯經濟學者集

譯者

序

總序

序

序

序

序

Albert H.A. Leontief, The Economics of Modern Economic Structure, McGraw-Hill Book Company, 1951, D.C. 8-9.

Albert H.A. Leontief, The Economics of Modern Economic Structure, McGraw-Hill Book Company, 1951, D.C. 8-9.

## 第四章 戰時人力問題

### (二) 第一節 人力之重要

普羅夫將軍說：「嫌軍隊太多太強，世界上決無此事，大抵雄厚兵力之所在，即為勝利之所歸。」可見兵力愈雄厚，勝利愈有把握。普羅夫將軍在「國防軍」一書中說：「第一次大戰以前，人們以為只要兵多，訓練可以稍忽，我們以為不可徒重數量之增加，一面應使兵器品質優良，一面應使兵員能力優異，蓋現代應用之武器，如重砲，飛機等，均非常複雜，非有科學訓練之兵員，不能使用。」可見軍事學家，除重視兵員數量外，亦注意兵員。

六日兵力雄厚，固有勝利之可能，但後方工廠礦業農場及運輸之工作若因技術人員之缺乏，而陷於停頓，則軍隊所需之武器糧食，將無法接濟。

### 第二節 人口政策

中國之人口問題

在國家主義盛行之今日，各國政府多獎勵人口數量之增加與品質之改良。

(一) 意國人口政策 意國於一九二六年開始實行獎勵生育。一九二七年五月二十六日墨索里尼警惕其國人曰：「意大利僅有四千萬人，無法與九千萬德人，二萬萬俄人相競爭。」意國鼓勵人口增加之方法：(1) 在消極方面，限制獨身者。一九二六年實行獨身稅，三十五歲至五十歲之獨身者納一百里拉。一九三八年九月一日意國內閣通過高級公務人員不得獨身之法案，並規定普通公務人員結婚年齡：行政人員三十歲，其他人員二十六歲，定為最遲婚期，屆期不結婚者不得升叙。(2) 在積極方面，鼓勵大家庭。所謂大家庭即公務人員須有子孫七人，其他職業者須有子孫十人至十三人。大家庭應受政府津貼，子孫愈多，津貼愈豐。大家庭應納之捐稅則予以減低或全免。

(二) 蘇俄人口政策 蘇俄人口政策之最顯著者，厥為獨生稅。一九三九年蘇俄政府頒佈獨身稅與無子女稅，凡二十歲以上男女不結婚者，須納獨身稅，按其收入抽取百分之五；獨身農民每年每人納一百盧布。凡無子女者亦須納稅。

(三) 德國人口政策 德國人民於結婚前二年中曾工作九個月者即有請求津貼之資格。禁止人民外徙，提倡鄉居，故從事農業及森林之人民所獲之結貼津貼較為優厚。大家庭可以獲獎，第三子以後皆可由政府負責教養。

德國除在數量方面積極獎勵人口蕃殖外，對於品質方面亦加注意。在「鼓勵人民早婚多生子女結婚貸款及家庭津貼辦法」中規定：凡結婚之男女須經過衛生局及社會局詳細檢查，如生理或心理有缺點者（殘疾或癡愚癲癇之低能者），經法庭判決，不準其結婚，必要時須施絕育手術。

(四) 中國人口政策 漢朝為防禦匈奴侵略起見，設法增加兵力。漢惠帝六年冬令女子十五至三十不嫁者五算（每算百二十錢）。十五至三十為最能生育之年齡。在此年齡之女子不堪賦稅之重負，不得不嫁，全國女子皆嫁，則人口必然蕃殖。時至今日人口已多，故對於數量方面，不大重視，對於質品之改良（如營及教育提倡體育等）政府已在進行中。

第三集 人力動員

近代迂迴戰爭，完全改變兵員與工人數目之比例。在第一次大戰時，戰場中每一作戰兵員，僅需後方工廠中五人勞作。最近機械化戰爭使勞工之比例格外增高，據各方面不同之估計，每一飛機駕駛員需要十四至三十五工人勞作。

(一) 德國勞工 遠在第二次大戰之前，德國早已動員十九歲至三十歲之青年男女，參加强迫勞動服務，而且此種服務之勞工係依照軍事訓練之編制。一九八三年七月頒行「徵用人力以應國家政治上特別重要工作之法令。」政府可以依照此法，強令任何有工作能力之男女從事勞動服務。

德國政府撤消舊有之工會，沒收其財產。另組「勞工陣線」，其分子，極為廣泛，不論資本家勞動者，皆包括在內，目前已有會員一千萬人。會員須納會員費，以維持該組織之開支。該組織之官員出席「社會榮譽法庭」，充當「勞工信託」。「勞工信託」之設立，旨在統制勞工動員法令之執行，使人樂意勞動。違反命令之工人，則被迫送

入集中營。

爲便利統制勞工起見，一九三五年採用「勞工身份證」制度。每一勞工必須領取一張德意志勞工陣線填發之「勞工身份證」。凡勞工就雇時，必須先呈閱其身份證，否則不得到工作。

工資由國家勞工監理官決定。每日工作時間限爲十小時（經特許者得延至十二時）。婦女夜工及十八歲以下童工之禁令，業已廢除。學童放學後，須加入指定之工作。管理家務之婦女須加入短班工作。政府加緊訓練技術工人；同時免除重要工作技工之役。

### 賦役

(二) 美國勞工 美國工人分爲熟練技工，半熟練技工，及新技工三種。凡須改就新工作者，得由政府施以相當訓練，然後分別工業之里要性予以先後分配。若干工業如飛機工業及機件工業等，均感技工缺乏，曾已加速訓練，困難漸得解決。大學理工各科皆得中央補助，訓練技工。全國一千所以上專科學校，約有二百萬學生已受政府征聘。

規模較大之工廠亦可訓練技工，例如福特汽車公司每年即可訓練一萬人以上。

依據美國戰時動員法之規定，美國公民在二十歲與四十四歲之間者有服兵役之義務。  
• 其他十八歲至二十歲及四十四歲至六十四歲之公民須向政府登記，以備隨時征用，參加有關國防工業之工作。在國防工業工作之技工，得暫緩兵役。技工之受雇解雇及工資皆受政府之管制。

據美國各工廠之工作時間普通為每週四十小時，至一九四一年二月已有二十七種工業將工作時間增為每週四十二小時。

(三)中國勞工  
抗戰以後，政府加強勞工組織，並沒收防止或禁止罷工。各地工人未有工會組織者，由當地黨部指導組織之，並由政府強制其入會。政府為加強統制起見，對於原有之工會法，加以修正，規定：「從事交通事業，公用事業，及除軍事工業以外之公營事業之工人得組織特種工會。」同時復規定，軍事工業不得引用工會治組織工會，另以軍事管理之。

關於勞資爭議，三十一年社會部對於原有勞資爭議處理法加以修正。仲裁條文更趨積極，如修正案第十六條規定：「民營公用，或交通事業之僱主與工人，其爭議在調解期中，已付仲裁者不得停業或罷工。」而公營事業之勞動條件則由政府規定，（修正案第四條），根本不容有勞資爭議事實之存在。國家總動員法第十四條之規定，以防礙生產之罷工為違法行為。

此外，依照總動員法規定，政府得對從業者之就業，退業，受雇，解雇，及其薪資加以限制或調整。

根據現行法律中國人力動員約有下列四項：

(甲) 兵役動員 所謂兵役動員，即人民依法履行兵役義務而動員作戰。根據二十二年頒佈「兵役法」之規定，凡中華民國男子年滿十八歲至四十五歲，均有服役兵之義務。在此二十七個年次中，除在常備兵役之期間及依「修正兵役法之施行暫行條例」所定免役者外，均服國民兵役，服國民兵役者平時受規定之教練，戰時以國民政府命令征

集之，以補充兵員之不足，及擔任後方之守衛工作。

(乙) 工役動員 所謂工役動員，即人民依法履行工役義務（亦稱義務勞動），協助國家建設公路、水利、衛生、及公益事業。依據三十二年十二月四日頒佈「國民義務勞動法」之規定，凡年滿十八歲至三十歲之男子，除依法免役者外，每年有服工役十日之義務，而工役時間，每日不得超過八時。其時間決定在農隙工餘或假期舉行；并決定服工役之地點，以其住所之附近為原則，若在五公里以外者，應供膳宿。

中國古代自周秦唐宋以迄明清，雖亦曾實行徭役，差役，徵用民工，從事築城、鑿渠、建造宮室等工作，但實行不普遍，無計劃，不合理，多為統治階級作牛馬，人民無甚裨益，反足以增加人民之貧苦，自不能與現行之義務勞動相提並論。  
其中（丙）軍事勞力動員 所謂軍事勞力動員，即人民或法人所有勞力，為適應軍事上緊急之需要，徵用為軍事標準的之服務。依據二十六年公佈「軍事徵用法」之規定，人民之勞力物力，均有被徵用之義務，不但戰場發生為然，即陸海空軍訓練演習隊亦然。

。凡年滿二十歲未逾四十五歲而身體健全之男子，為軍事必須之服務，均得徵用之。此項勞力徵用後，按其職業、經驗、學識、技能及體質等，分配適當之工作。徵用時，無職業者應先於有職業者，年少者應先於年長者，多壯丁之戶應先於較少者。又依據國家總動員法第九條之規定，政府於必要時，在不防礙兵役法之範圍內，得使人民及其他團體從事於協助政府，或公共團體所辦理之國家總動員業務。最近我政府徵用大學四年級學生赴印度昆明等地任通譯之職，即為一例。

(丁) 防空動員 所謂防空動員，即全國人民（包括外國人在內）不分男女老幼，均有依法負擔防空工作之義務，抵抗敵機襲擊時搶救災害。依據二十六年公佈「防空法」之規定，凡中華民國人民對於實施防空有服役及供給物力之義務。除中國人應負防空之義務外，尚有下列人民及法團亦負防空義務：(1) 在中華民國領域內有住所居所，或有財產之外國人或無國籍之人。(2) 在中華民國領域內有事務所營業所或私人機關之法團。

綜上以觀，各國對於人力集中與加強之方法，約有下列各項：

(一) 舉辦全國各項人才之登記，以便人力之統制。(英美德)

(二) 加強并指導勞工團體之組織，以利人力動員之進行。(中德意)

(三) 使用女工及童工，並增加每週工作時間。(各國)

(四) 利用屬領地工人及外國勞工與戰俘。(德國)

(五) 實施兵役法。(各國)及工役法。(中德義)

(六) 設立託兒所，以減少工人內顧之憂。(英德)

(七) 對於工人加以訓練，以增進其工作效率。(各國)

(八) 獎勵科學之發明，以求工作效率之增進。(各國)

(九) 統制工人之就業、退業、轉業及工資，以防止各工廠間對於工人之爭奪。

(英美德日)

(十) 禁止罷工及其他足以防礙生產之行為。(德意)

(十一) 技工得免除或暫緩兵役，以增加生產。(英美德)

### (十二) 限制民用製造業及商店之雇員。(英德)

#### 第四節 各國動員人數之比較

在此次大戰中，各戰爭國家之動員人數，平均約占全人口之半數；其直接參戰之兵員，平均約占全人口十分之二。茲試舉英、德、美、中四國言之。英倫三島人口計有三千三百萬人，現已動員二千三萬人（十四歲至六十五歲）參加軍隊及有關軍事機關工作，約計動員三分之二以上。英國人口較少，故在體力上可以勝任工作之婦女，皆參予戰時服務。德國人口計有九千萬人，現已動員五千萬人，約計動員九分之五。德國人民現在海陸空軍服役者約八百萬人；參加戰時工業工作者約四千二百萬人。美國人口計有一億三千五百萬人，現已動員七千五百萬人，約計動員二分之一以上。其中兵員約計一千萬人，（註一）其餘六千五百萬人（其中婦女約有一千七百萬）皆在軍需產業中工作。  
（美國大學中自然科學教授已徵調三分之二）中國除淪陷區人口不計外，後方各省尚有

人口二億二千萬人。在此偉大人力中，自抗戰以來，僅動員一千一百萬之士兵，約占後方人口五分之一。（註二）在工礦交通及公教機關服務者不及六百萬人，約占後方人口百分之三弱。

（註一）參閱成都英文日報，一九四四年二月十八日。美國現陸軍人數約為七百四十一萬人，海軍及水手約為二百五十萬人。

（註二）抗戰以來，已動員一千一百萬士兵，其中死傷逃亡數字頗鉅，故今日兵員僅有六百萬人。參閱拙著：「中國人力動員」，成都黨軍日報專論，二〇

負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吾人夫大體上，全國動員人數，不外古今人口之半數；其軍隊參照之矣。

（十一）就其動員人數而論，以軍隊主導。（英聯）

## 第五章 戰時物力問題

對。第一節 取得戰爭物資之源泉

戰爭所需要之物資包括戰鬥用具，補助戰鬥器材，及戰時資源三大類。其取得之主要來源有三：

(一) 增加本國生產，發展工業(包括礦業)與促進農業(包括畜牧)，以增加本國之生產。

(二) 鼓勵外國輸入。欲使外國物資不斷輸入，除採用有利於本國貿易政策外，必須維持國際交通路線。

(三) 減少個人消費。戰時物資，本國既難自給，而外國輸入亦不易，故國民對於物資之消耗，必須力求節約。

本章討論範圍包括國防工業、農業、國際貿易、交通、及消費節約五大問題。

## 第二節 國防工業

就此次大戰中國之準備與動員之經驗，加以分析，共得若干原則如次：

第一、平時生產計劃，應以工業為重心，尤應以國防工業為柱石。欲求國防工業之樹立，必先取得資源（煤鐵石油等）之供給機器之設備，及交通之配合；大部分人民亦須富有工程與機械之技能與知識。

第二、戰時工業必須改換方向，以集中力量，供應軍需。例如製造非必需品之工業，必須令其改換生產方向，或令其停業，然後始能集中工業生產能力，以供軍事之需要。

第三、原料機器及技工等，應由政府代為計劃周詳，并分別按照各應用工業之重要性，予以適當之分配。

第四、分區動員，以減少製造及運輸上之困難，而平均戰時各區之負擔。將全國分為若干區，按照各區實際生產能力，分配其製造數量。

第五、工廠製造軍需，避免公開投標，而採用指派制度。依照平時習慣，政府訂製軍需品時，多令各工廠公開投標。然此項辦法，必使小數大工廠得標過多，工作擁擠。

故戰時應採用指派制度，以均衡各工廠之負擔。

第六、樹立一個統一之軍需機關，集中向各廠家訂貨，以避免各軍事機關，彼此間

之競爭。

其第七、實施優先製度，依貨品需要之緩急，決定其製辦之次序，不可以緩為急，以

急為緩，顛倒優先之順序。

（二）德國國防工業，德國自一九三六年起，實施四年計劃，以國防工業為重心。政府除設法增加生產外，有權統制工業，隨時可以改編工廠生產之方向與數量，或迫令其停業，或禁止非軍事工業之新投資。依照生產計劃，斟酌各工廠需要之緩急，實行原料之嚴格分配。凡購買原料者，必須持有政府頒發之許可證，否則無從購用。

每一企業之主人為該企業之領袖，雇員或工人為其隨從，雙方合作，以完成該企業

之工作與促進政府之利益。隨從對於領袖，負有效忠之義務，儼如中世紀佃奴之須效忠於地主。企業之一切行政事項須受納粹黨人之管制。

企合其依各種不同企業，利潤在百分之六至百分之八以上者，強令其投資於政府公債，或投資於國防工業，如煤炭提煉煤油工業及人造橡皮工業等。

政府可令私人企業製造、存儲及轉讓政府所需之貨物。最緊急之政府訂貨單獲有優先權。就衣服之訂造言，依照優先制度，訂貨單之次序如下：軍隊之訂單居第一位，其他政府機關之訂單次之，主要工業之訂單又次之，平民之消費居末位。

德國工業所需之物資供應情形，可謂良好。現每年能控制四千二百萬噸之煉鋼能力（查一九三八年僅能控制煉鋼能力二千五百萬噸）。人造橡皮、煤、鐵等，皆足敷應用。飛機所用之原料如鋁、鎂等，產量甚豐。本部及佔領地每年產鋁十萬萬磅以上。但石油稍感缺乏。迄今尚未獲得高加索之油田，而羅馬尼亞之油田（年約七百萬噸）可供給德國三分之一強，其餘則仰給於人造石油（年約五百萬噸）。據專家計算，德國戰前存

油，業已用罄，今後每年缺油四百萬噸。

量）德國之武器，如新型之坦克與大砲，可與盟軍之武器媲美，有時甚至較為優良，其中有一種火箭砲，砲身不過一千八百磅重，其火力則等於九噸重之野戰榴彈砲六門之火力。德國空軍現有力量，大約有五千五百架第一等戰鬥機，較過去數年之數量大見減弱。據最大之估計，現每月至多能產戰鬥機一千五百架（從前每月能製三千架）。

（二）美國國防工業 美國平時工業生產，以適應民間享用為目標，政府不加干涉。迨戰事爆發，為配合軍需起見，對於工業所需原料之配備與生產工具之裝置，均須加以管制。

工業所需之原料，悉由政府就其源泉，加以統制。凡原料生產者須按期將產量報告政府；然後政府分別應用工業之重要性，予以分配（軍事工業，於資源之分配上，享有優先權），發給「准賣證」，特許工廠憑證，向原料生產者購用，故戰時不必要之工廠，事實上，已無法取得重要原料矣。

凡軍事工業之生產工具，私人不願投資者，可請政府投資裝置，然後政府以租賃方式，借與私人應用。因此戰後財產跌價或變值之損失，則由政府負擔。

開戰之初，若干原料與機器尚感不足。就原料言，鋁之產量，皆遠遜於德國，一九四二年以前，每年鋁之產量平均為六萬噸餘磅。其後設法增產，現勉強敷用。生產機器亦感缺乏，尤其是用於金屬之精確機器。平時工業，如汽車廠，所用之工具極多，但皆屬高度特殊化之機器，僅可製少數成品。如引擎手工廠，其機器百分之八十五為製特種配件之用。例如，僅可製汽車曲柄軸，而無法製飛機曲柄軸。惟若干種機器自可改變生產軍用品，但仍須與其他工具相配合，始可奏效。自一九四〇年十二月起，一面設法增加機器之生產，一面實行統制其輸出。至一九四一年之產量大見飛騰，中古平時美國每年鋼鐵產量（較德國約多三倍）為世界其他各國產量之總和。石油之產量（年產一七〇百萬噸）佔世界總產量百分之六十。一九四三年石油產量較戰前增加四倍。

現各州計有兵工廠七百餘家，製造軍火之技工約有一百七十餘萬人。

一九四二年五月份僅產軍用飛機四千架，一九四三年十月份，產量達八千餘架，十二月份達九千餘架。現每月可生產一萬架。據一九四三年九月美國官方消息，各造船廠已於過去兩年中，造成商船二千二百餘艘。海軍造船方面，據美國工業家聯合會之統計，美國今日艦輪有全球最強大之艦隊，預計一九四四年六月一日美國海軍可有艦輪四萬一千一百七十九艘，較一九四一年六月一日之二千三百三十六艦增十九倍。（註二）

(三)中國國防工業 石油、酒精、焦煤、鋼、鐵等皆為戰時重要物資；自民二十一年起我政府對此物資，先後加以管制。各種液體燃料（石油及其精煉品、酒精、以太等）之採購，係由液體燃料管理委員會委託中央信託局集中購辦。登記之用戶領有購買證者，可憑證購用。國防機關有優先購買權，生產及交通機關次之，普通用戶又次之。焦煤、鋼、鐵等亦有類似上項之管制。

戰時工礦之管制，以「非常時期農礦工商管制條例」為基本法規。該條例原名「戰

時農礦工商管理條例」，係二十六年秋，由軍委會第三部及第四部會同擬訂，由國府於十二月十二日公佈；嗣經經濟部修正，改用今名，由國府於二十七年十月六日公佈施行。凡工礦業之生產方向，地域分佈，及價格等皆有扼要規定：

第一、生產方向：（1）所用原料爲軍用所必需，及製造非必需品而所用原料供給該之企業，經濟部得令其停業。前項停業之企業，經濟部得將其土地房產機器動力材料工具等移作其他用途。（2）經濟部對於製造奢侈品或其他非必要之企業，得分別限制或禁止之。（3）企業之原有設備足以改製軍用有關之物品者，經濟部得令其改製。（4）有關國防之企業，非經濟部核准，不得歇業或停業，其已歇業停業或停工者，經濟部得令其復業復工。

第二、地域分佈：在戰區或鄰近戰區之指定企業，經濟部於必要時，得分別令其遷移。

第三、價格：經濟部對於指定有關國防物品（1）於必要時得分別爲禁售或平價之。

處分，亦以爲適應戰時之需要，得依公平價格分別收買其全部或一部。

國防工業，雖在戰前開其端，但至抗戰以後，始能完成其初步任務。一十五年七月，資源委員會實行重工業計劃。抗戰以後，逐漸發展。迄至三十三年底止，公家經營之國營企業約有一百一十餘單位，分布於西南及西北各省。其中電廠，二十餘單位包括大規模水力發電廠，及火力發電廠等。礦場四十餘單位包括大規模煤、鐵、銅、鉛、鋅、錫、錫、鈷、水銀、石油等。工廠四十餘單位包括大規模機器廠、電工器材廠、動力油料廠、動力酒精廠、化學材料廠、低溫焦油廠、鋼鐵廠、銅鋅鉛錫等精煉廠等。

土國營兵工廠，內遷與新設者約有三十單位，分布於內地各省。聞其中三單位可製飛機，但其原料多從美國輸入。

同時在民營工廠中，重工業之地位，亦特顯著。即就內遷工廠言，六百餘單位中，有三百餘單位屬於重工業，但其規模甚少，不能與國營重工業之大相匹擬。查目前全國中外工廠不過三千家。

小工場小工場 第二節 農業  
德國毛奇將軍云：「欲不戰而亡德國者，惟有破壞德國之農業」。戰時農業之重要可知矣。

參照戰時農業主要政策約有下列各種：（1）增加耕地（如津貼墾荒者，興修水利，改善土壤等），（2）補充勞動（以婦女代替男子），（3）供給低利或無利之資金，（4）改進至供給廉價之肥料，（5）供給并推廣種子，（6）改良并供給農業機械，（7）規定各區生產食糧之種類與數量，（8）掌握食糧之供給等。

莫本代書（莫本代）德國農業爲使農民安居村莊，增加農產起見，於一九三三年頒行「帝國世襲農場法」。世襲農場不得出賣，不得抵押，而必須毫不分割，傳於繼承人。農場所有權屬於國家，故農民違反國家利益時，可由國家收回。農民不得放棄農田，遠離農村。

戰時所採用之增產方法約有四端：（1）維持農產品之高價，以鼓勵生產，（2）

以科學方法改良土壤及開墾荒地（對於墾荒者予以貼津），（3）獎勵種植帶根植物，如馬鈴薯等，（4）農民享受低利之貸款及購用低價之肥料。

戰時各區農產種類，皆由政府統一規定；生產數量亦定比額。收成時，扣除農戶生活所必需消費量後，悉數由農業生產協會購買，儲存於國家倉庫。其分配與價格亦由政府規定。

勞動、機器、及肥料皆感缺乏，故耕地面積稍低於戰前之水準。然食糧情形較第一次大戰時為佳。德國人民距離挨餓之時日尚遠。惟一般消費者之飲食，早已淡食無味，蓋品質優良之食料與水菓等，一概保存，以供軍人、小孩、及病人之需。

(二) 美國農業 美國得天獨厚，計有肥沃土地五萬萬英畝，農場六百萬家，除咖啡茶葉等少數物品外，可以生產任何種類之食糧，故戰時人民自無飢餓問題。戰時主要農業政策約有：(1) 增加食糧生產（如津貼農民以掘毀棉田興辦水利，防治虫害等）(2) 收購食糧，(3) 分配食糧等。

戰時主婦走遍商店，有時不能購得蔬菜與肉類，推其原因，約有數端：（1）人力缺乏：農村需要一千二百萬刻苦之勞工；然自一九四〇年至一九四三年，離開農村之勞工約三百五十餘萬人。（2）農具減少：戰時生產局爲集中工業能力增產軍用品起見，減少農具生產百分之五十。（3）運輸困難：軍隊移動需要大批交通工具，致民間食糧遲緩轉運。（4）政府收購：爲供應一千萬兵員之食料及協助維持同盟國之營養（農部每日約購價值七百萬元之食糧接濟與盟國）起見，大量收購食物。（5）不合理之分配：如一九四二年波斯頓城牛肉分配量僅達平時需要量百分之三十，而紐約城則得其全部需要。

（三）中國農業 抗戰以來，政府盡力提倡多種小麥雜糧，推廣良種，防治蟲害，興修水利，推行農貸等政策，且天公作美，氣候雨量順適，致使水稻與小麥稍增，達於自給之境。（註二）三十二年度用滇黔湘等十五省糧食（稻谷小麥和雜糧）產量約為十五億四千四百餘萬市石。（註三）楚湘蘇贛等處則

爲掌握足額食糧，以調劑民食及充裕軍糧起見，中央於三十年起實施田賦征實及隨賦帶購辦法。據糧政當局報告，三年來政府掌握之糧食，爲數甚屬可觀，三十年度征集之穀麥數量爲五千三百餘萬市石，三十一年度增至七千一百餘萬市石，三十二年度估計數爲七千六百萬市石，不特軍糧民食，賴以供應，即公教人員之米貼亦均仰賴於此。

(註一)倫敦對日本海空軍實力作一估計：日本現有主力艦十艘，另一艘或可完成；其中兩艘裝有十六吋口徑大砲，爲戰爭開始以來所完成。日本有航空母艦七艘或八艘，巡洋艦三十至三十五艘，驅逐艦七十五艘，潛水艇約八十艘，以及魚雷艇若干艘。美國太平洋艦隊於珍珠港事件後與日本艦隊比較處於劣勢地位，目前則有主力艦二十一艘，其中包括十六吋口徑新砲艦八艘，航空母艦十二至十五艘，輔助艦與運輸艦十艘，巡洋艦五十至六十艘，驅逐艦二百至三百二十艘，潛水艇一百九十五艘，魚雷艇無數算。兩年前日本每月製造飛機四百架至八百架，目前每月或可製造一千二百架。

(註二) 章之汝：「農業與國防」，成都中央日報，三十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 第六章 戰時物力問題（續）

### 第四節 國際貿易

現代各國大都採用統制貿易，而自由貿易實際上不存在。平時統制之主要目的在促進國內產業之發展。欲達到此目的，必須限制輸入及鼓勵輸出（惟對於原料則鼓勵輸入限制輸出）。

限制輸入方法約有直接與間接兩種：前者包括進口定額制（在一定時期內，僅准某種貨品輸入一定比額）及進口許可制（未經主管統制機關之特許，不得自由輸入）等，後者包括保護關稅（用以提高進口品之價格）及外匯統制（限制商人購買外匯）等。鼓勵輸出方法有輸出補助金制及貨幣貶值法等。

各國備戰及戰時統制貿易政策，大都變質。積極方面，促進外國原料、機器、食物及軍火等之輸入，以補充國內不足。消極方面，限制或禁止上列物資之輸出，以免資

敵。

取得外國物資輸入之方式約有三種：（1）以本國過勝生產品交換外國物資；（2）以金銀及外匯向外國購買；（3）向外國物資借款。

（一）德國對外貿易 全部對外貿易，皆在嚴格統制之下，每項國際貿易之成交，皆須政府批准。為取得外匯起見，採用輸出獎勵金辦法，其獎勵金，不由國庫支出，而由各種產業團體中徵集而來。為取得國外物資起見，採用清算制與易貨制。茲將二者說明如次：

（甲）清算制 兩國訂立清算協定後，該兩國貿易商，無再向銀行直接購買外匯償付貨款之必需，而僅將所欠之對方之貨價，用國幣（訂有清算匯率）交付本國中央銀行或指定之清算機關。本國中央銀行收到進口商交付之貨款後，即將此款收入輸出國中央銀行之存款賬內，並通知輸出國中央銀行。輸出國中央銀行接到該通知後，遂就其存款賬中照數提出交付本國之出口商。兩國中央銀行應按期清算，兩相抵銷；如有差額，則

以之轉入新賬，而留待次期清算。

德國與歐洲大多數國家及歐洲以外少數國家，訂定清算協定，旨在集中償付貨款，及平衡輸出與輸入。然施行協定之結果，常引起對方之不滿，德國從巴爾幹及近東各國輸入大批食料及軍需原料，致使清算賬中發生鉅量差額；且各該國不能由德國換取火車頭農具等，其所能獲得者為德國之口琴照相機等。

自一九四〇年以後，德國在歐洲實行所謂多邊清算制。如一九四一年德國與意國協定中，規定意國與各國貿易差額之支付，亦須德國清算機關予以解決。可能清算範圍已涉及協定國以外之貿易。

具言（乙）易貨制，兩國締結協定，各以貨品互相交換，藉免匯兌手續，以使管制進出德國與歐洲各國訂立物物交換協定，其囊括全歐之物資，更見有效。物物交換協定亦可累積凍結信用，德方亦不履行交付預約之物品，結果使各協定國變為納粹經濟之附庸。

(二) 美國對外貿易 美國平時對外貿易政策，以限制輸入促進輸出為原則；戰時乃一反昔日之所為，力圖進口之增加及輸出之限制。

(甲) 促進輸入 美國不但減低關稅以增輸入，而且派員出國大量收購原料。後者具有雙重目的：一在充實本國資源，二在壟斷敵人原料。美國缺乏橡皮與錫，故在備戰期中即以高價向馬來及荷印購買之。智利之銅原為日本所收給之原料，但早已被美國獨占購買。同時又以高價向墨西哥購買大量水銀。

(乙) 限制輸出 美國除接濟同盟國軍火食料外，設法限制輸出。一九三九年頒布輸出許可制，凡石油鐵屑及數十種工業機械，非得政府特准，不能輸出。同年冬，許可制之範圍擴展至鐵砂、合金鉄、銅塊、鋼鐵製品及半製等。

(三) 中國對外貿易 自香港仰光相繼淪陷後，我國對外貿易極感困難。軍火之輸入與土貨之輸出大見減少。

我國戰時貿易政策者？簡言之，凡物資有裨益於國防民生者，當鼓勵其輸入，而嚴

禁其輸出；凡國防民生所不需或雖需而不迫切者，禁止或限制其進口，同時鼓勵其出口。

茲分別言之如左：

(甲) 輸入方面：其出口

(1) 限制輸入 為防止資金外流及限制輸入起見，自一九三七年三月十四日起實施限制外匯給售辦法。進口商人須具申請書，經指定機關審查

認為正當商業，始由國家銀行供給外匯。

(2) 禁止輸入 二十八年七月一日公佈「非常時期禁止進口貨品辦法」，

(3) 輸出 依照海關進口稅則附表所載進口貨品第十八組，凡二百二十四稅則號

別（如洋酒、洋菸、香水、脂粉、樂器、玩具、海產等）一律禁止進

口。三十年九月一日，加以修正，禁止進口物品共有一百六十四種：

凡經禁止進口者，得由財部查酌實際需要，核發購運特許證，准予購

(乙) 運進口。二十八年十二月一日

(3) 激勵輸入：二十八年九月實行「減征進口稅辦法」，規定未經禁止進口之物品（即日用必需品），其進口稅一律照現行稅率三分之一征收，並有有效時間至戰事終了為止。同時對於軍需器材、機器、鋼鐵等分別減稅或免稅。

### 期小(乙) 輸出方面：

(1) 結匯出口：為充實國家銀行外匯供給起見，二十七年四月二十一日實施「商人運貨出口及售結外匯辦法」，令出口商將若干種外銷商品（如茶葉、生絲、蛋品藥材等）出賣所得外匯與中國或交通銀行。同年七月結匯之外銷商品，其兵險保險費，由政府代付，並免除其轉口稅；二十八年七月以後，其出口稅亦經豁免。

(2) 禁止輸出：戰事發生後，國防生民所必需之物資，如米、麥、棉花、糖其類別，如銅、鐵、水銀、硃砂等，皆由政府明令禁運出口。

(3) 國營輸出 桐油、茶葉、猪鬃及礦砂四類因與易貨償債儲料有關，概由山城當局。由政府所指定之貿易機構收購及推銷。現錫錫生絲等為輸出之大宗。

(4) 輸出 錫錫係武器必需之原料，生絲可為軍用降落傘；其有助於同盟國者，尤以交通工具，誠實非淺鮮。

上列各項中，以國營輸出與激勵輸入，最為重要。惟沿海口岸陸續淪陷海關政權落人敵手，以致激勵輸入，收效甚微。至於國營輸出，其外銷商品之種類，尚嫌太少；其經營之機構，亦欠健全。

### 八三軍事 第五節 交通

若外國物資無法運入本國，則一切貿易政策概歸失敗。換言之，友邦物資之輸入，有賴乎交通路線及其工具之維持。同時軍隊之迅速移動，亦有賴乎現代化之交通。吾人交通方式約有航空、水路、公路，及鐵道等。運輸之迅速莫如航空，但因其載重能力至為薄弱，故終不能成為運輸之骨幹。海上之輪運，甚為重要，今日美國接濟盟軍之

武器與食料，多賴海上航行之維持；其載重之鉅與運送之速，皆為其優點。汽車之優點有三：（1）汽車較火車行駛自由；（2）汽車之速度有時超過火車；（3）汽車之運輸容易避免襲擊。然汽車載重之能力與運費之節省，遠不及火車。火車之優點有四：運量鉅，用費廉，速度高。苟能準時到達目的地是也。

軍火、機器、原料及給養之運輸皆為戰時交通之任務。工作之浩繁與需要之偶然使後運輸上發生困難。為解決運輸困難起見。必須建設交通及統制運輸，其設施之著者有如下列：（1）建設鐵道公路，開掘運河，製造車輛、船舶、及飛機等；（2）實行運輸優先制度；（3）統制汽油及限制汽車之行駛；（4）統制航空坐客；（5）徵用交通工具，如船艦、車輛等；（6）商辦鐵道改為國營事業。

（一）德國交通 德國利用東歐諸國之資源，運輸上之困難，實為莫大之障礙。從前由海道載運之貨物，現時必須利用負擔已經過重之鐵路及內河運輸。德政府方努力進行開鑿運河以聯絡東德之（Westpr.) 維斯杜拉河與 (Driep.) 地尼伯河以達於黑

海。但此項工程非數年後不能完成。現對內及對外之貿易大部分須利用鐵道運輸。鐵道之運輸能力在戰前已感不敷應用。一九三八年德國鐵道運輸量較一九二九年多出百分之二十，而鐵道所備有之機車及貨車反較一九二九年爲少。戰後，政府極力設法增加鐵道運輸之工具及其效率；同時爲節省運輸力量起，依據需要之緩急，確定運輸之程序：軍隊與軍需品第一，軍需原料與機器第二，生活必需品第三。

戰前國社黨政府對於公路之發展，已曾注意，擬有公路網之計劃，以輔助鐵道之運輸。至一九三九年，此項計劃之公路，已完成通車者計三，〇六五公里。開戰後完者三，八三二公里。爲節省汽油起見，汽車之行駛，加以限制，私人載客汽車，繼續行駛者，減至戰前百分之十五。自一九四〇年起（除對於作戰有直接關係者外）長途汽車之運貨，已在禁止之列。

(二) 美國交通 美國平時已有複雜之鐵道網、公路網、水運、空運，堆棧倉庫之設備，戰事發生後，復積極建造船隻、車輛、及飛機。建造雖多，仍感不足，於是乃行

適用辦法。（好一九四一年夏徵用柯立芝總統號商船。

爲節省運輸力量起見，以交通工具專供必需之用途。凡欲運送貨品者，須先領得運

貨特許證，否則不能起運。美國爲產油之國家，但以產地散貨於西部，平時石油輪運，經巴拿馬運河至東部行銷。戰時因船隻不敷，東部用油恐有匱乏之虞，故實行計口授油（憑證購買）辦法。又古巴產糖之國家，美國與之相距非遙，亦因運輸困難，食糖來源不暢，故亦實行計口授糖辦法。

(三)中國交通

抗戰以來，友邦物資輸入之交通問題可分爲三階段：(1)自抗

戰發生至武漢淪陷時，交通以鐵道爲主，所有軍火與器材之輸入，軍隊之調動，無不依賴鐵道；公路與河運僅居輔助地位。(2)自武漢淪陷至仰光失守時，所有鐵道大半陷落，故運輸遂以公路爲主。(3)仰光淪陷以後，滇緬路之交通斷絕，故美國運華之物資，則唯中印航空線是賴。茲就鐵道、公路、河運、及航空運輸之建設扼要述之。

(甲)鐵道 我國鐵道雖有六十餘年之歷史，所完成之幹線，不超過一萬三千餘公里

從前鐵道多係舉借外債興築，故路線之選擇，多以外僑營利爲目的，經行繁華區域或  
與水道平行，平時既無法開發內地。戰時更難於國防條件相吻合。蔣主席有鑒及此，  
曾於二十五年訂定五年建築八千公里鐵道計劃。但因毛七事變發生，未能完成計劃。美  
戰前已略有準備，其中關係最大者，當爲粵漢與廣佛肇直接軌道東延，直達九龍。其接軌  
一段之路基鋪軌，均於事前準備就緒，故戰事爆發後，一日即能開運友邦運華之物  
資。

抗戰七年，主要鐵道，太都陷落，唯所餘者華中、海、浙贛、湘漢、桂黔，抗戰以  
及建築之湘桂鐵路之一部（在衡桂、桂柳等處），及黔桂鐵路之一部（全線已通車四分  
之三以上）。華中湘桂，皆由來源大減，幸有國產卉苗乘機而出，一清倉尙可取升。

（乙）公路。抗戰以前所築公路，自二十年以迄二十六年七月共完成十一萬公里，  
抗戰以後增築二萬餘公里。重要。西北公路以甘肅蘭州爲中心。自西蘭（西寧—蘭州）甘

公路運輸，溝通國際路線之最重要者，爲滇緬路，自昆明經下關，直達緬甸之臘戌。

，共長九百六十四公里。自二十六年底開工，徵工十萬人，費時十個月，開始通車。其次，西北國際路線，亦頗重要。西北公路以甘肅蘭州為中心。自西蘭（西安至蘭州）甘新（蘭州至新疆之猩猩狹）公路，經塔城而入俄境。二十六年

自滇緬路交通中斷後，汽油來源大減，幸有國產汽油乘機而出，一部分尚可取代。  
加以代汽油燃料之發明，公路運輸始免於停頓。

交通部為減少汽油之消耗起見，乃於二十七年底設立駁運管理所，組織擔架隊、板車隊、及駱駝隊等。在西南方面，有敘昆、筑渝、桂黔等線。中印原有三處可通，現正在開闢驛運中。在西北方面，有蘭猩、蘭天、蘭西、蘭青、蘭寧，平寧、川甘等線。

（丙）河運。為實施江陰、馬當、等處封鎖工事起見，撥充沉沒之輪船共九十九艘，約達十四萬噸。船運工具因之益感缺乏。交通部遂趕造三十噸以下之木船一千餘艘以應急需。四川民生公司亦設法增加船舶（昔僅有四十六艘，現已有一百十七艘），開闢新航線。

(丁) 航空 抗戰以前，原有航線總里程，計長一五〇〇公里。戰事發生後，橫濱開闢航線，先後設立中緬、中越、中蘇、及中印等線。依二十八年底之統計，中航歐亞兩公司航線，共計一萬一千八百二十公里。三十二年交通部將兩公司改組，合併為中央航空運輸公司，以增強運輸效能。

政府統制運輸，已非一日。戰爭開始之時，即將調度車輛之權，不論軍運貨運一樣委之鐵道運輸司令部。武漢淪陷以後，對於汽車汽油嚴加統制。內河航路一部分亦受最密統制。即航空乘客亦須經軍事機關之核准，始得起程。且近已禁止飛機運客矣。(註一)

### 第六節 消費節約

增加生產，促進輸入，因為補充戰時物資之急務，而節約消費亦不可忽視。戰爭之中，生產往往不能照常發展，輸入亦多障礙，故物資之補充大成問題。為維持軍事上之消耗起見，不得不壓低國民生活水準（不宜妨害國民健康）。由此可知，戰時節約之意

義，即節省個人所有之物，以供軍事上之需要。

節約之方式，約有五項：

第一、限制消費 國防物品之用途，應有一定之限制。民生物品之消費，應作適當之分配。

二、第二、禁止消費 禁止即限制之極端方式。

第三、寓稅於征 物品課稅之後，物價增高；因此，消費者對於該物品之需要減少。需要減少，即為消費之間接限制。

第四、引用代替品 如我國以酒精代汽油；以木炭車及桐油車代汽油車。實業部第五、利用廢物 如德國以大豆取汽油，取補品，以豆渣為肥料。美國以大豆提油，以豆渣為電木。

(一) 德國節約 德國減少民間物資消費之方法，約有六項：(1) 徵課高額直接稅與間接稅；(2) 禁止工資之提高；(3) 推行所謂自願捐獻（納稅人按戶額貢款

然索取）；（4）引用代替品，如以人造橡皮（從煤與石灰中提煉）代替橡皮；（5）施行全部禁用，如私事購買汽油及開駛汽車、絕對禁止；（6）實行定量分配制。前五項，勿須贅述，僅就第六項略言之。定量分配制，即對每人在生活上必需消費品，加以一定數量上之限制。其辦法：由政府發給購買證，憑證向商店購買限量之消費品。

一九三九年九月二十五日，德國對於食品、衣服、肥皂、及其他數種日用必需品，施以嚴格之憑證定量分配制。

果之糧一〇〇公克

德國在此戰時，凡受統制之物品，全國各地，無論何人，如無購買證，雖有購買力，亦不能取得其絲毫。被譽為定量分售制度中之最有計劃者，茲擇舉其食用及衣着兩類，物品定量分售之實施辦法錄，以備參考。

表六  
甲、食用類

（1）食用物品之種類及其分售量，定量分售之食用物品，規定有麵包、麵粉、豆類、切肉類、牛乳、牛油、乾酪、食用油，人造牛油、砂糖、果子醬、春片、米、咖啡、鵝

蛋等多類，其分售量視工作歲年齡而異，今就其第二期（即一九三九年十月二十三日至十月十九一日）對於麵包、脂肪、砂糖、果子醬等四類物品，所規定每一週之分售量列

## 德國食用類物品之分售規定數量（以一週為準）

麵包類	肉類	中類	脂肪類	脂肪類	砂糖	果子醬類
麵包二四〇〇公分，或改爲麵包一九〇〇公分及麵粉三七五公分	脂肪二六八〇公分及乾酪二六〇公分	砂糖二九〇公分，或改爲砂糖二五〇公分及果子醬一〇〇公分				
麵包三八〇〇公分，或改爲麵包二八〇〇公分及麵粉七五〇公分	脂肪三九三〇七五公分及乾酪六二〇公分					
麵包四八〇〇公分，或改爲麵包三八〇〇公分及麵粉七五〇〇公分	脂肪七四〇〇公分及乾酪六二〇公分					
最苦工勞動者	同	右				

未滿六歲者 麵包一—〇〇公分 二五〇公分 分 脂肪八〇公分

二五〇公分 分

脂肪八〇公分 未詳

已滿六歲而未滿十四歲者 麵包一七〇〇公分 五〇〇公分 分

脂肪二〇五公分 未詳

公分 分

(2) 憑證購買 食用類物品之定量分，售係由分配機構預期發給各種購買證，規定每期之有效期間為四週按期換發新證。

副食乙、衣着類  
（舊國品）「價點」式之分售制。除特殊用品採用特許制購買證外，大部份之通常用品皆憑所發「德國被服券」而購買，有效期間為一年，每一種服用品皆有其一定之「價點」數，如男用毛巾一條為二點，男用長襪一雙為八點，女用毛巾一條為一點，女用長襪為四點。第一期（原定一九三九年十一月一日至翌年十月三十日），後經延長至一九四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規定幼兒用者為又十點，其他均以百點為原則；第二期（一九四一年四月一日至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新增一歲以下嬰兒用之購買證，其「價點

止數爲六十點，幼兒用者（第二期原定十四歲以下者爲幼兒，第二期改爲滿十五歲點數  
歲以內者爲幼兒）爲一百七十點，普通用者一百五十點，每人一年間有定製額該點數衣  
着類物品之權限。衣着類物品「價點」數之評定，並不完全一致，婦女所經營使用之物  
品，其點數較男子所用者爲低，如爲貧民經常所購買之物品，其點數低於奢侈品之用具  
(2) 被服券之使用 被服券之上，附有一「價點」數之分付券。凡以被服券購買該  
着類物品，並不限定在某一家商店，而僅須裁取相當點數之分付券，任何商店均可承製供  
應，施行定量分售制度後，零售商人，仍可獲得手續費，不變更其競爭關係，彼此之間  
自然有其活躍之餘地。

- (3) 被服券之種類 被服券之種類，以年齡及性別之不同，區分有五類買賣，即  
未滿(a)玫瑰花色被服券——係供二歲及三歲之幼童用。  
(d) 綠色被服券——係供三歲以上至滿十四歲之男童用。

未滿(b)青色被服券——係供三歲以上至滿十四歲之女童用。

(四) 黃色被服券——係供十四歲以上之男子用。

(五) 橙色被服券——係供十四歲以上之女子用。二十二年二月十二日。

(三) 美國節約 美國因擴充軍用生產，民用生產勢必減低（戰爭二年後，即已減低百分之六十），可知人民戰時生活水準已減低矣。但以環境關係，未能實行全部計口配額制度，故富足家庭仍可維持其戰前生活程度。

美國減少民間物資消費之主要方法，約有三：（1）實行定量分配，政府僅對於來源缺乏或運輸困難之物品，如食糖、打字機、汽車、車胎、汽油等，實行定量分配制。 （2）限制及禁止消費——一九四二年三月政府下令節約物資，禁止西式餅乾、蛋品、蜜餞、蜜糖、蜜用鋼鐵製造。同時禁用錫罐頭盛裝豬肉、大豆、魚類、烟、油等品。并令製造廠停止製造錫罐，俾錫能儘先用於軍火生產。（3）利用代替品——如以人造橡皮（從石油副產中提煉）代替橡皮；現月產五萬噸。

(三) 中國節約 為節省物資起見，我政府實施消費統制，其最顯著之例為石油統

制。各機關各用戶先向液體燃料管理委員會申請登記，經核准後，領得登記證，憑證領取購油證，向指定公司購用。該委員會審核時，分配先後次序如下：第一、有關國防者～第二、有關生產及交通者，第三、普通需用。他如鋼鐵水泥之消費亦在統制之列。平價米之供給，略探計口授糧辦法，公教人員眷屬等，每人每月得購買一定數量之食米（僅具局部救濟作用，缺乏統制意義）。此外，政府努力推行代替之使用。如從桐油提煉汽油，以酒精摻和汽油使用，以木炭車代汽油車等。（註一）

二十七年六月十七日四川省府通令，抗戰期間，不准宴會，長官到境，不許招待。同時各地方政府多規定宴會每席不得超過八元或十元不等。但此類辦法皆未收效。（註三）

（註一）曾養甫：「當前交通概況」，重慶大公報，二十三年二月十二日。

（註二）梁寒操：「論戰時節約」，重慶大公報，三十三年二月十二日。

（註三）重慶大公報，二十七年七月三日。

## 第七章 戰時物價問題

第一節 戰時物價上漲之原因

戰時物價騰貴之根本原因，有二：（註一）因大戰需（軍械品）與敵人對抗而增加  
（二）通貨方面之原因，即通貨之供給言，戰時經費浩繁，賦稅不敷政府支出，不得  
不乞靈於發鈔與舉債。滥發鈔票，最易引起通貨膨脹，盡人皆知，俟下章論之。舉債  
(內債) 與依債款之來源，可分為兩種：（1）膨脹式之舉債——若戰時債款來自銀行  
者，吾人必有膨脹式之舉債，蓋政府將債券向銀行貼現或押借，抑或一般債券購買者已  
自經費力薄弱，乃向銀行借款，而銀行發行紙幣或擴大信用，以應顧客之急需。此時通  
貨數量之增加，即可釀成通貨膨脹。（2）非膨脹式之舉債——債款來自下列任何源泉  
者，決無膨脹之虞：第十、來自人民節約儲蓄者，意謂私人儲金，依公債之方式，轉移  
於政府；而政府即以所吸收之債款購買貨物與勞務。在此情形下政府與個人間資金雖有

轉移關係而通貨則無增無減也。第二、來自流動性之游資者，意謂戰時市場游資，大都用於證券買賣及貨品囤積之設機，若將此項游資由設機市場轉移於公債之投資，必有牽抑物價之效。第三、來自經常生產之剩餘者，意謂社會中每年生產之剩餘，係經過斬殺資本過程而變減生產資本；此項資本不用於私人企業之投資，而用公債之購買。第四、資來自移殖之黃金者，意謂投資者將其新投於外國之證券自行出售，而轉購內國公債。（一）就通貨需要言，戰時人民存貨之心較存幣（即通貨之需要）之心為切。換言之，戰時人民心理，重視貨物，而輕視通貨。

總之，戰期中通貨之供給增加，而其需要減少，費者棄，而得不遠更無支出，不足；而物資需要，則因供應軍事之急需，而反迫切。

### 第二節 通所得不對理之兩分配

戰時物價上漲，各國無有例外。在物價暴漲期中，財富或所得發生不合理之再分配

。薪給所得者，如公教人員及士兵等，所受物價上漲之壓迫最大，例如三十三年一月成  
都市軍政教育界人員之薪俸收入較戰前（二十六年上半年）增加不過三十倍，而其生活  
費用則較戰前增加二百二十倍。利息所得者（如銀行存款及公債投資者）儲金與債券本  
金等亦將化而爲零。利潤及利息率，因有物資及利潤所得之階級（如商賈、地主），囤積居奇，追求暴  
利，起居飲食，奢侈成風。過其高點。

「有錢出錢，有力出力」，爲抗戰之口號。公教人員與士兵，勞形案工，浴血戰場，  
可謂出力矣。巨商大賈，任意揮霍，浪費物資，可謂出錢乎？犧牲之偏與財富之集中  
皆爲社會分化之因素。社會一旦分化，欲求全民意志之統一難矣。

### 曰實獻全體第三節 物價統制

爲保證人民生活之維持及鎮定國內不平與不安之潮流起見，各國莫不實行物價統  
制。此四一年正月一至四二年正月。

三、德國物價統制：據美國聯邦準備銀行月報之數字，德國批發物價指數（二九

三年爲基準)在一九二八年爲一零六,一九三九年爲一零七,一九四一年爲一一零,一九四一年爲一二五,一九四二年爲一二五。

德國戰時物價上漲速度之和緩,實由於統制之完密所致。德政府遠在一九三六年即已實施全盤物價統制,其辦法可分爲間接與直接兩種:

首先(甲)間接法(不關於物價本身之一切措施):

(1) 統制金融及所得:

(a) 限制工資 依生活費主義,由勞工監理官規定工資率,並設法限制其高漲。

金鑄幣和外匯率

(b) 限制利率 降低市場利率,以便公債之推銷。

貴金屬和通貨紙幣

(c) 限制利潤 規定以營業利潤之若干成(普通爲資本百分之八)

濟市車輛等項人數

定爲正當利得,超過正當利得之部分應作購買公債或投資於國

。豫備地稅等項公債人

防工業之用。

。又將軍事之預算最大,國債五十三年一月

此項人日（即大約一月）提高稅率，提高所徵稅與過分利得稅之稅率以緩和過分利得之

(二) 美國總理發言 發生。

一九四〇年八月合會許可。此項辦法之目的，在使游資皆投入國防工業。半數

利潤之盈餘將由該國政府禁止新投資。禁止私人創設商店與工廠，並禁止原有不必要之生活必需品之生產。又建議商店與工廠之擴充，或對外貿易，均不得超過其上一年度。

(2) 節約消費：

是為助長人民生活之提倡。提倡節約，勸導人民節約消費。

限價令，或為抑制通貨，或為自願捐獻，名為自由捐獻，實則強迫勒取。

(3) 鼓勵使用代用品。政府努力製造代用品，以供人民需要。當  
稅之必要時，(1) 諸行自用品定量分配制，即擁有一金之人，亦不能購買超額規  
定之數量。(2) 且規定，則以

(乙) 直接法（關於物價本源之一切法規）：

一九四〇年一月一日，由「中國戰時物商店」購進價格作為底價標準。此項法價，非合於規定條件，不得任

意提高。如紡織原料即依此法價訂定。

(2) 固定之法價：固定之法價亦採照前項之標準，惟其辦法分為兩項：

(1) 為「最高價格」，只准壓低，不准超過，適用於廢鐵、橡皮、油類

及數種農產品。第二為「固定價格」，既不准提高，又不准壓低，

適用於牛油、牛奶、麵粉等。禁止人頭之潤滑工資，其禁止限不必要之

(3) 混合價格：將成本較低之存貨與成本較高之存貨（同種類）作成平均

價格。當活動與固定法價發生困難時採用之。又公私對

(二) 美國物價統制 依據美國勞工統計局八八九種商品販售物價指數，自一九三

九年八月（此次歐戰發生前二月起）迄一九四〇年二月止，物價指數已漲至百分之一百零六。

一九四二年三月，總價較戰前已增加百分之三十九。一日，由文部省、財政部、農林部、經濟部等四部聯合會同，美國採用議價辦法（即物價管制局）之蘇照商品成本率決定物價；當決定時，並無有顧慮大公司或獨創人，俾作最後之決定。或本變更時，商人得申請重議新價。

一九四二年四月二日，總理行政院會議決議：若計調品以一九四一年十一月一日至四月一日與該品之價格為標準。上項辦法實施後，發生兩種弊端：（1）物價上漲，生活費增加，社會需求增加，故貨而古舊既價不升產或亦不增，物價又漲，循環進行，無有止境。（2）物價不能穩定，則為管理難能，亦為奇貨不如奇貨，於是市場錢多貨少，是鼓動長物價之主張。物價管制局有鑒於此，乃於一九四二年四月二十八日訂定普通限價辦法，並茲扼要言之於後：

（一）凡從事販賣或零售業務之本業須向物價管制局登記，領取執照，以為出貨售品及勞役之必要條件。該範圍頗為廣泛，包括商品（幾全類日用品皆在統制之列）及勞役（如选在作、經交匠、汽車修理店等，惟工廠工人之勞役不在此內）。商品或勞役，統以

或憑九四二年三月間之最高價格為最高限度。生活日用品之零售商，自該年五月十八日起，發佈鈔製最高價格表（一九四二年三月間本店所索取之最高價），張貼於櫃台上，買主得隨時索取帳簿票據比較。凡不能遵照辦理者，一律處罰。此項辦法之特色，在不必求統賈之限價，而以各商店之三月間最高價為限價，並可由買主糾察之。美國會計制度比較完善，故實行此法，亦較易耳。

半部費縣限價本身外，與之相輔而行者，則有工資之限制，生產之管制，資源之優先分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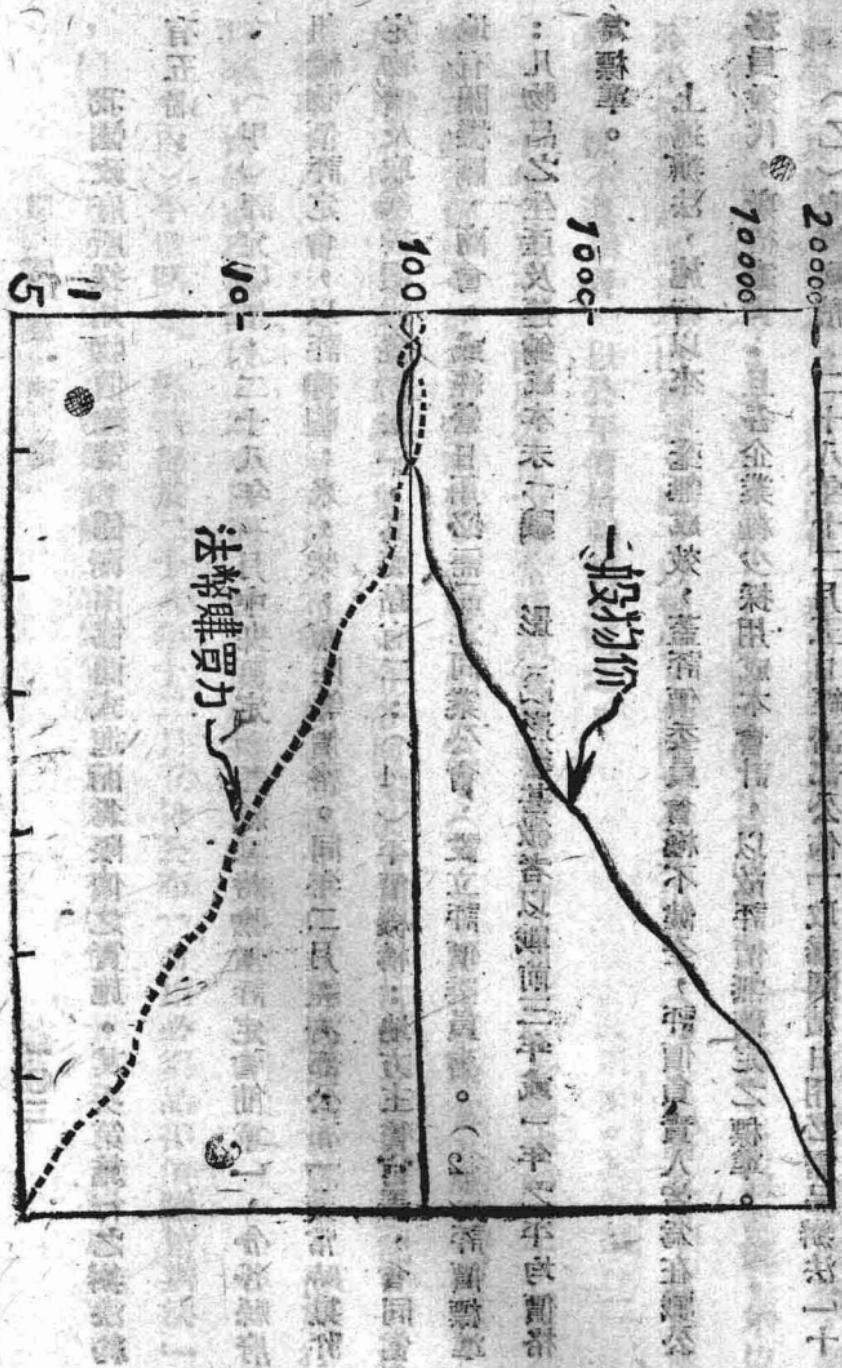
及出售。

（上）  
（下）

一、一九四二年中國物價統制：據據金陵大學農業經濟系所編成都市批發物價指數，民國二十九年一月至六月平均為一〇〇，三十三年一月三日為二四二七八（據此計算，每百元法幣購買力約等於戰前四角）；二月九日為二三八四〇（依此計算每百元法幣購買力約等於戰前五角），二十六年二月至三十二年十二月初旬成都市批發物價指數與法幣購買

成都市批發物價指數與法幣購買力  
民國二十六年一月至六月=100

指標  
成都市民發物三二年六月一九〇五



我國政府所採用物價政策，係漸由協商式進而為限價之實施。其次第施行之辦法約有五端：

(甲) 評定物價 二十八年一月中央訂定「各縣戰時物價評定會簡章」，令各縣府組織物價評定會，以評抑鹽，米，柴，布匹等價格。同年二月經濟部公布「非常時期評定物價及取緝投機操縱辦法」。其要點有二：(1) 平價機構：地方主管官署，會同當地有關機關，商會，或經營日用必需品之同業公會，設立評價委員會。(2) 評價標準：凡物品之生產及運銷成本未受影響，影國影響甚微者以戰前三年或一年之平均價格為標準。

上述辦法，施行以來，毫無成效，蓋評價委員會極不健全，評價負責人皆為在職公務員兼任，敷衍塞責；且各企業極少採用成本會計，以故評價無確定之標準。

(乙) 取緝囤積 二十八年十二月五日經濟部公佈「取緝囤積日用必需品辦法」十四條，其要點如下：(1) 實施調查：經濟部就各重要城市，派員或委託當地官署，商

等，或其他機關調查存貨數量，購運成本，生產成本，市場供需情況，最近價格，及有關關係之其他市價。（2）勸告出售：按照供需情形，規定答該指定物品之公認價格，勸告商人照價出售。（3）警告辦法：工廠商號儲存貨品超過規定數額，經勸告後，不依公平價格將超過部分出售者，應予以警告，并限期令其出售。（4）強制收買：經過限期後，抗不遵辦者，以公平價格強制收購之。

三十一年二月三日國府公佈「非常時期取緝日用重要物品囤積居奇辦法」二十六條，較前項部頒辦法，更為具體明確。茲舉二例言之：（1）明確規定糧食、肥料、燃料，及日用品四類之囤積為取緝對象。（2）令各同業公會對於會員或非會員負登記，考核，檢舉，及呈報之責。此項新辦法公布後，經濟部電令各地執行機關依法實施。自施行以來，檢舉或破獲囤積，時有所聞，但未能獲得預期之效果。

（丙）平價購銷 經濟部於二十八年十二月五日公布「日用必須品平價購銷辦法」，同月十二日正式成立平價購銷處，官購官賣，以期平抑物價。廿九年正月該處以其業

務，分別委託農本局及燃料管理處等機關負責辦理。同年八月自行收購日用品，并設立供應處平價出售之。三十年一月起，除收回業務自行辦理外，兼辦管制事項。然資力有限，其活動範圍狹小，其銷售物品不多，僅供應市民需求萬分之一，顯然無影響市場。

(丁) 管制物資 廿七年十月六日國府公布「非常時期農工礦商管理條例」，授權經濟部，就指定之軍需民用重要物品中（如鑛產，汽油，酒精，水泥，羊毛等），相機實施管制。對於指定物資，得因必要，分別為禁售或詳價之處分，或依公平價格收買其全部或一部。此項條列實施後，已獲相當之效果，惜未能擴大統制之範圍耳。

(戊) 限價辦法 三十二年一月十五日起，全國大都市開始實施限價。其特點有二：(1) 除限制物價外，工資與運價皆在限制之列（如重慶桂林昆明），惟成都僅以棉紗花，棉紗，煤焦，食油，及紙張為限價對象。(2) 開始實施之初期定價，以各該實施

限價地區三十一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市價為標準。重慶市施行之初，一般物價上漲稍緩，但引起物資逃亡，品質降低，黑市發生。不，至這兩本，市價均為上漲，

與上述各項辦法相輔而行者，則有物資之掌握（如田賦征購實物，棉紗麥粉征實等），花紗布之管制（由棉花到布疋之一貫管制）。過分利得稅之實行，金融機關之管制，儲蓄之倡導等。

(註1) Bloch, H.S.:『Borrowing for National Defense』 Tax magazine, May 1941, pp. 266—269

(註11) 經濟週訊（金大農業經濟系出版）第二百零四期。

八月廿日，日出正午，北風微動，人多收帳幕。惟屋外一株柏，葉未落，枝未折，有

我「張太太」。月十五日，至極大都市開始賣房限價。其特點有二

卷之三

之代號，其名文書源（由前引本草之「真經」）。藏於醫學研究所，金匱要略文晉陳叔正先生著重寒熱脉證四百首，據存目錄之草註，成田藏珍類實錄，脉證寒熱互實等。

## 第八章 戰時財力問題

### 第一節 物資徵發

國家發動全國人力及物力，以與敵國作戰。發動人力及物力之方法可分爲直接與間接兩種：（1）直接法即所謂政府徵用人民與徵發物資是也。（2）間接法即先向人民提出取得資金，然後以之購買勞務與物資。徵用人民已於「戰時人力問題」第一章中述之。本章先言物資徵發之意義，次述取得資金（即籌集戰費）之理論與實際。

吾國三代之際，戰事發生時，人民須對政府交納稅馬兵甲軍糧等。昔美國獨立戰爭時，收入不敷支出，曾徵發民間武器、衣服、金料、及原料等，以供軍事上之急需。

近代徵發（Commandeering）之意義，只是強迫物主依一定之價格，出售物資與政府。其特點有三：（1）強制徵購——不求物主之同意，即强行佔有。（2）給價收買——給付價格低於市價。（3）給價標準——給價若干應視被徵發人之年齡、財產、

收入、及家庭負擔而定。

(一) 徵發可分爲下列四種：

(一) 徵發以時間爲標準，可分爲：(1) 經常徵發，如我國戰期中於每年田賦徵實時，隨糧帶購米穀。(2) 臨時徵發，如我國戰期中依照公平價格購買商民囤積之物資。

(二) 徵發以整零爲標準，可分爲：(1) 全部徵發，如第一次大戰時，美政府徵用全國鐵道與火車。(2) 局部徵發，如意大利對阿比西尼亞戰爭時，徵用民間鋼鐵家俱，而工廠鋼鐵工具仍歸廠主保留應用。

物資徵發，不免擾民，而擾及者尙爲擁有物資之人，故戰時各國多用之。

## 第二章 積集戰費之方策

戰爭爆發時，國家必須集中全國人力與物力，以與敵國鬥爭。然在國家集中人力與物力之時，非有充分財力莫辦；故拿破崙之名言爲「戰爭，第一需要錢，第二需要錢，

現代各國措籌戰費主要方策，不外採用紙幣、公債、及賦稅而已。然三者之影響不同，故其利弊亦異，茲試分別比較如次：（註一）

### （一）紙幣與公債之比較

戰時政府往往直接發行鈔票，以資挹注。若中央銀行之發鈔，專以滿足政府之慾望為表。此時，中央銀行券，實際上成爲政府紙幣。

政府紙幣與公債均爲「支付允許」（Promise to Pay），蓋一般人以爲政府於戰事結束時，可以逐漸收回所發行之紙幣與公債償還之步驟相同也。然究其實際，公債之發行係政府與人民信用之交換，人民以其現有之購買力給予政府，以換取將來之購買力，（政府允許）。公債到期，公債持有人，以債權者之資格，向政府請求償還本息。紙幣則不然，苟無通貨膨脹之惡結果，紙幣如可兌換，則紙幣持有人至多收回本金，不能以猶權者之資格，向政府取償息金。

濫發鈔與舉債皆可促成通貨膨脹，但前者較後者為劇烈。濫發紙幣，無法收回，即可釀成通貨膨脹。在有限度之膨脹局勢下，高價格可以激勵生產增加。增發之紙幣必為增加之生產所吸收（或抵銷）。但國內生產到達相當限度後（戰事開始不久時即發生此種限度），紙幣數量之增加，僅能增進人民貨幣所得，而不能刺激生產。

就貨幣需要言，在生產增進中（即工商業活動中），勞工全部就業，人民存貨之心較存貨為切（即貨幣需要減低）。  
 諸君當與公債良貧一（Tongue to Pay）蓋一難人以急迫事  
 潤，中央銀行卷，實潤土如鉛油而潤。  
 為速。且物價之上漲，必須繼以鈔票之增發，蓋物價上漲時，賦稅與公債之收入不足以補必需之支出，終必加緊印刷更多之鈔票以資挹注。貨幣數量續增，同時貨幣需要續減，物價因而再漲，因果循環，整個幣制卒達崩潰。

發行內債，可以吸收市面游資與人民之儲蓄，對於戰時財政固屬有利。然公債之發行超過人民之儲蓄時，人民須向銀行借款以購公債。銀行發行鈔票或擴大信用，以供顧

客之需；此項鈔票或憑空無據，必引起通貨膨脹。又政府若以債券向銀行貼現或押借，或逕由政府交付銀行換取紙幣，銀行遂得以此項債券為準備，而濫發紙幣。

通貨膨脹之弊害實多，與外債諸約（如江端、林澄、梁紀、社會所屬）恰相之兩分配，<sup>3</sup>國家財政歲出不計，即公平原則，國家實質收入之減少。

（三）紙幣與賦稅之比較大小，更是一事。紙幣變形之類別，其極率至四時而異，紙幣與賦稅之類別，亦無異。紙幣與賦稅之點，則當盡紙幣與貨幣之壓低幣值，則人民以原有之通貨只覺耗減，而貨物卻無變動，人頭額為構價力之一部，為政府所剝取，購賣物之嘶有權財產，為財產之剝取，賦稅亦不獨為政府剝取，人頭財產權之一種，所以謂之性質而難稱。而類似顯然兩者之割奪，剝削，然不如割奪之顯著。（一）實資財資或官紙之揮霍而不復重之財資，根據上述之理論，紙幣與賦稅為課徵之變相。然課徵之對象究為何物？通常不外新舊貨得與舊舊兩種，為洗掉新舊人民之販易，貨幣所得），有固定不變者，如薪給工資是；有因物價而變，幣值不跌，而測指者，如營業利潤是。以紙幣數乘割取（課徵）所得而與公

官因言，則僅創取固定不變之所得的一部，而營工商業者，則毫無負担。故若衡之以負擔公  
私與平原原則，紙幣政策之採用，有背此理。實地評（一）官固主不  
限財政又就儲蓄言，廣義儲蓄之形態可分為。  
（1）現存之貨幣（2）貨幣權如銀行存  
款及股票（3）債權投資如公私債券之購存，（4）實產投資如有形之動產或不動產之投資  
在通貨膨脹期中，蘊存貨幣之貨幣權，及債權投資，皆因貨幣購買力下跌而損失。而  
實產投資則不然。幣值雖跌，而產業本身之價格將隨一般物價之上漲而增加，兩相抵  
消，猶可避免此種變相賦稅之負擔。此亦滿著公平原則。實地評（二）人民足以烹食之處必  
復次，不問所得或儲蓄之大小，均須一律完納此種變相之賦稅，其稅率比例制而非  
固定率，更違進制，亦有背公平原則。

（三）禁止以觀音賦稅與公債兩政策均較紙幣政策爲優良，故理財家對於紙幣政策之運用，  
必須嚴加限制。督辦各項事務，發音賦稅與公債兩政策，而監督辦事。

紙幣政策流弊滋多，惟於萬不得已時用之，故各國多用公債與賦稅兩政策，茲將二者之利弊比較如下：

(甲) 公債能促成通貨膨脹，而賦稅則不然。公債能否促成通貨膨脹，須視其所吸收之資金來源而定。若其所吸收之資金為儲蓄、游資、經常生產之剩餘，及移植之資本，則無膨脹之虞。若為銀行貸款，則銀行往往濫發紙幣或擴充信用，而無法收縮。(參閱第七章第一節)

至於賦稅，其作用係使人民之貨幣轉移與政府，而社會購買力並不因此而發生增減也。除人民現款餘額可能減少外，并無任何力量使物價水準上漲。

(乙) 公債能增加人民之消費，而賦稅則不然。為擴大或便利募集起見，政府給予厲募種種利益(如高利率)；應募人因利息收入之增加，而增進其不正當之消費。賦稅則有相反之影響。例如對於過分利得之重課，可以減少巨商大賈之浪費。對於奢侈品之重課，可以減少奢侈品之消費。對於國防民生不必需之工業(如奢侈品工業)重課，使

其停業，不特停止浪費物資之生產，而且可以將其資本與勞工轉移至軍需工業。

(丙) 賦稅較公債為公平。公平為戰時全國一心一德分工合作之因素。若政府對於後方人民，不分階級，一致令其輸納重稅（尤其是過分利得稅、所得稅、財產捐、緩役稅等），則浴血戰場之壯丁必努力保衛國土；此即「有力出力，有錢出錢」之真歸。若政府（假定不用紙幣政策）以高利率誘致後方巨商大賈，購買公債，則其影響若何？壯丁在戰時既以九死一生之軀抵抗強敵，在戰後又須納稅以償國債；巨商大賈在戰時既可圖積居奇，優游享樂，在戰後又可坐收公債之利益；天下事之不平，豈有過於此哉！

綜觀上述之理論，可知徵稅較舉債政策為優。然舉債政策亦有優點，其顯著有二：(1) 公債之收效較賦稅為速——戰爭發動時，發行公債，可濟急需；而徵稅則需要相當時間方可施行。(2) 公債之數額較賦稅為鉅——購買公債時，個人未有犧牲（假定不用紙幣政策），而納稅者則有之，蓋人民所購公債，即為其投資，而納稅則無經濟上之助、人民樂於購債，而苦於納稅也。

問題不在賦稅公債兩種政策之取捨，而在二者適當比例之選擇。注意社會之公平乎，抑注意政治之便利乎？其答案，須視各國經濟之情形及理財家之眼光如何而定。

### 第三節 各國戰費及其籌集方策之比較

大抵各國庫實際收支數字，須在戰事結束後，方可發表。茲僅就英美中日四國報告之總載，擇其比較可靠之數字，編入本節。

(一) 英國十一九四〇會計年度支出列為三十八萬萬磅，一九四一年度增至四十二萬萬磅，一九四二年度增至五十六萬萬磅，一九四三年度增至六十萬萬磅（預算數）。

美國籌措戰費之特色，即其積極加稅之努力。一九四〇會計年度，租稅收入占總歲入百分之一六；一九四一年度占百分之四二；一九四二年度占百分之五一；一九四三年度占百分之五五。其餘部分大都以公債彌補之。美國支出去八百萬萬磅，其中貢款六百四十一九三九年內外債額僅為八十一萬萬磅，至一九四三年已增至一百六十八萬萬磅。

(二) 美國 一九四一年二月備戰費用僅為美幣六萬萬元，三月增至八萬萬元。一

一九四二年每月平均戰費不過二十萬萬元；一九四三年每月戰費增至六十萬萬元；一九四年每月戰費已超過八十萬萬元。

美國庫在一九四三年六月三十日截止之會計年度內支出八百萬萬餘元，其中百分之九才以上用於戰費。一九四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一九四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一九四二年六月三十日止，

美國所致力之賦稅收入佔總歲入之百分之三五強，其餘部分大都仰給於公債之收入

國債已由十四萬萬元（一九四〇年七月），增至一千四百萬萬元矣，（一九四三

年六月底）

大至一九四四會計年度之預算列為日幣一百五十二億四千萬元，實際支出  
當超過此數字三倍以上。

日本戰費籌措之特點為公債之濫發。一九四二年公債收入為一百六十四億八千萬元，佔總歲入百分之六十四強。一九四三年公債收入為二百八十五億八千萬元，佔總歲入

百分之七十七。

截至一九四三年三月底止，日本公債已達五百二十八億八千萬元（五百十六億六千萬元爲內債，十二億二千萬元爲外債）。截至一九四四年三月底止公債總額，預計當在九百億元以上。

(四)中國 民二十六抗戰之初，每天戰費僅爲五百萬餘元。民三十二每天戰費已超過一萬萬元。民三十三國家歲出預算爲七百三十億元（每天戰費爲二萬萬元）。（註二）

自民廿六至民廿九，每年稅收佔歲入總額，平均不及百分之廿。至民三十以後，每年稅收約佔歲入總額百分之五十。

自抗戰軍興迄至卅二年底，中央發行內債十七次，約計國幣一百七十六億三千萬元舉借外債卅次，約計國幣四百廿七億一千萬元。

(註1) Cf. J. M. Keynes, *How to Pay for the war*, N.Y., 1940.

良正日

(註二)《新聞報》、《中國戰時財政概觀一》，成都中央日報，卅三年一月五日至七

年春子

見《新編古今圖書集成》卷一百一十五

唐詩詠吳興北山中人送人歸南越  
平楚連林共此風。王十

白居易詩：「北山有佳處，南歸亦可憐。」  
北山在今之江蘇宜興縣，南歸指南歸人也。廿一年癸未夏月白居易作。

二

蘇軾詩：「莫使三上風雨急，元和筆氣吐三十疊天」（爭天斗氣三十疊天）。（董  
傳《蘇文忠公集》卷之二十一）蘇軾詩：「爭天鬥氣三十疊天。」又二十二詩：「天與人  
共百萬千丈，爭天鬥氣三十疊天。」

高僧慧能說：「一念生於心，萬法現於前。」（《傳法大藏經》）諸至一丈四尺半二尺五寸六分半，通情當五  
尺半。又云：「一念生於心，萬法現於前。」

五

## 第九章 經濟作戰

### 第一節 經濟作戰之意義

濟濟作戰，可分爲三階段：

(一) 經濟乃軍事戰之序幕。十九世紀歐洲各國向海外擴拓殖民地，初僅藉通商之名在海外某地設立公司，繼則建築鐵道，終則以保護人民與財產爲口實，派兵侵服。此即所謂「商艦之後，軍艦隨之。」依據全權主義之學說，在軍事戰開始以前，對於本國(侵略者)之經濟固須相富準備，同時對於他國之經濟亦必予以暗傷，其方略與步驟大略如次：

- 第一、開列對於某國似甚有利之條件，如供給該國經濟上必需之機器，并提互議惠貿易。
- 第二、訂立清算協定或物物交換，使該國貿易上之活動落入圈套。

第三、累積大量凍結信用帳款，使該國無法購進所需用之物資。

第四、利用經濟支配權，傾覆該國政府，另立親善之新政府。

第五、在經營正常商業之掩飾下，遍佈黨徒、間諜、挑撥者、祕密警察、及軍事顧問於該國。

第六、阻撓其經濟上與軍事上之準備。

第七、除經濟侵略外，同時加以武力之威脅。

第八、閃擊。

(二) 進入戰爭狀態時，經濟戰，即一面動員經濟物資，以加強本國作戰之能力，一面削弱敵國物資，以減低敵國攻擊之實力。前者為「自強性之經濟戰」，後者為「臨敵性之經濟戰」。若不努力於前者，則後者之效用直等於幻想。

(三) 軍隊侵入敵國後，經濟戰即為經濟之全盤征服。戰勝國即開始剝奪或沒收敵敗國之工業、運輸業及金融業等。

戰期中，經濟作戰，通常係指第二及第三階段而言，尤其注意第二階段中「弱敵性之經濟戰」，其目的在削弱敵國攻擊與支持之力量。欲達到此目的，必須斷絕敵國物資之供給，因而減低其戰鬥力，以至於不能繼續作戰。

本章討論範圍計有三點：經濟封鎖，物資搶購，及以戰養戰。

## 第二節 經濟封鎖

西元一九三九年秋，同盟國一方面以戰爭資源雖豐，但以之製成飛機大砲，需要相當時間；另一方面因德國物力較弱，欲針對此弱點，猛加攻擊，於是宣言「以時間戰勝德國」，「以海軍封鎖德國」。

（一）經濟封鎖之意義 經濟封鎖者，即一國（或數國）封鎖另一國（或數國）之國民經濟，使其與世界經濟暫時斷絕關係也。封鎖如能發生效力，則被封鎖國家之進出口貿易必陷於停頓。

（二）同盟國對德之封鎖 封鎖之目標不外兩種：第一、鎖封德國進口貿易，以切

斷其物資之接濟；第二、封鎖德國出口貿易，以斷絕其外匯之來源。

(甲) 封鎖德國之進口 一九三九年，戰爭爆發後，除波羅的海無法封鎖外，英國海軍即控制全歐之海權。英國採用緻密方法，以防止德國從海外輸入物資，不特德國船隻皆被俘獲，即中立國船隻亦須駛往指定之港口以待查驗，連德之違禁品皆被截留。查德國主要之進口品為石油、鐵砂、食料等。

間。德國原可設法逃避封鎖，例如先以物資輸入某中立國，再由該中立國輸送德國。為防止此種逃避封鎖起見，同盟國對於中立國之進口貿易，即採取合理之限制：依據有關之中立國在戰前數年間對某種物品之消耗量，衡定各該中立國目前之需要。

後以檢查與截留違禁品辦法，費時而繁雜，故改用事前控制辦法：凡駛至歐洲之船隻及其所載之貨物，均須於裝載口岸獲得當地英國領事之許可，而必須於最後離開之港口持海軍發給之通行證，因此駛往封鎖區域之船隻，事先皆在英國當局洞鑒之中，而未持有通行證之船隻，可於到達其目的地百里之外，予以攔截。此項辦法不特使封鎖愈趨

三、嚴密，而且便利中立國之合法貿易。

(乙) 封鎖德國之出口 在戰爭爆發後最初三個月間，德國不特可向鄰國自由輸出，而且繼續輸至海外。一部份英人認為放任德貨輸出，無關緊要；蓋以封鎖關係，德國已不能以輸出品之賣價，購買物資輸入。又有英人甚至主張勿須干涉德貨之輸出，任其物資外流，直至枯竭為止。以上見解皆屬錯誤，蓋德國雖不能以輸出換取輸入，但可用其出賣之貨價，支付宣傳費用，或津貼各國人民之親德活動。

自由輸出對德國顯然有利。同盟國既然控制海上權，在開戰時即應封鎖德貨之輸出，不應遲延至三個月之後。在此三個月間德國已累積許多外匯。

德國無限制運用潛艇與水雷戰術，對於同盟國船隻，無分進出口，一律加以襲擊，故同盟國亦可對德貨運，不分輸出入，一律加以封鎖。此項報復為家際公法所許可。

一九三九年十二月四日起，實施拿捕德貨辦法，規定各種貨物凡在敵國港口裝船而於十二月四日後起運者，得由同盟國主管官廳加以攔截，勒令在指定各港口卸載，并依

照國際公法一般原則與現行各種規例，將此貨物與船隻一併扣留至於戰爭結束之後，或  
逕行沒收。其查德國大宗出口品爲煤、鋼鐵製成品、顏料、紙張、及樂器等。

(三) 德國之反封鎖 德國先後採用潛艇戰與水雷戰，以答復英法之封鎖；其主要目的亦在切斷英國物資之補給。在戰爭發生後最初數月間，英國主要食料進口，大見減少；但海軍之努力與護航制度之實行，進口數量隨戰事進行而增加。英國海上貿易之損失，大部份可爲沒收之德貨所抵消。

希特勒採取拿破崙辦法，實行大陸封鎖。柏林方面相信，如能切斷英國與歐洲大陸國家間之通商關係，即可打破英國經濟上之優勢。其實，此項計劃，不過爲德方之幻想。一八二二年拿破崙之大陸封鎖，慘遭失敗。希特勒之智略不能超過拿破崙，何能成功！大陸封鎖即能成功，亦不能餓死英人，蓋英國之物資尙可仰給於美洲也。

(四) 德國經濟力之削弱 封鎖方法雖未絕對緊密，却是相當有效。德國自一九四三年後，汽油已感缺乏。金屬紡織原料與樹膠之缺乏，影響一般工業電力運輸效率以及

日用品之產量。食物方面，五穀或可維持相當時期，但因脂肪與肉類之過度不足，及咖啡茶葉之無法輸入，已使德人感受戰爭中粗食無味之苦痛。

### 第三節 搶購物資

爲減少德國海外物資之輸入起見，英國曾與德國在大陸各國搶先購貨。

在戰爭爆發後最初三個月中，關於搶購物資方面，英國似未曾努力進行。當時德國在北歐、東南歐、及波羅的海各國，不分晝夜，購進物資，而英國則坐誤時機，對於搶購，未有相當辦法。因此美國人給予英國經濟作戰部一個綽號。曰經濟姑息部。

德國在大陸各國都市設立購買機關，儘量採購；貨價以及交貨條件等皆由賣者決定。英人如何搶購？彼等計較錙銖，價不廉則不買，貨不美則不買，並不能爲爭取勝利而搶購。結果德國曾由東南歐獲得大量肉類與植物油。

### 第四節 以戰養戰

日本佔據我國北部及東南部後，除剝奪我國運輸、電報、電話、電力、金融、礦務

、鹽業等生產事業外，並在淪陷區設立偽組織銀行發行偽鈔，又以偽鈔購買我物資，役使我人民。此種利用我國人力與物力以侵略我國之策略，名曰「以戰養戰」。

日人本在淪陷區掠奪我產業之方式，約有六種：

第一、軍管理 依照日本興亞院之解釋，所謂「軍管理」，即依「戰時法規」沒收「敵人官產」之行為，但因防止「不逞之徒加以破壞」，私人企業亦多「暫行保管」。故軍管理事業有戰前原為官辦事業及私人企業。

第二、中日合辦 所謂「中日合辦」事業可分為兩類：（1）日人將淪陷區之電燈、電力廠、電報電話局、鐵路、機車廠、輪船公司、碼頭倉庫業、公路、汽車公司、煤礦、鐵礦、煉鋼廠、鹽場、水產公司、繩絲廠等，一一加入日本新設之各個會社，隸屬於「華北開發會社」或「華中振興會社」之下，成為該國策會社之子會社。（2）由偽組織成立後，日人資本缺乏，聲稱歸還「軍管理」工廠及「委任經營」工廠，其辦法：將原由國營、省營之公企業歸還偽政府，將私人企業歸還「正當權利者」，但偽政府與正

當權利者在接收時，必須償還日人修繕費，日人即以此筆償還款項作為資本，繼續參加經營，成為所謂「自由企業」的「中日合辦」事業。

第三、原主委任 據日人解釋，此種事業純為原主自動委託日方經營，事實上是否如此，不得而知。

第四、委任經營 所謂「委任經營」，即日本工商業者直接奉命掠奪淪陷區私人企業。（二）

第五、租借 日人在淪陷區，「租借」工廠，而不履行租借條件。

第六、收買 日人在華中及華北曾以低價收買二三十家工廠。此種方式實為一種變相之掠奪。

苟「以戰養戰」之陰謀施行順利，以與我持久消耗戰相抗衡，則我自不免遭遇困難。故我當局決定對策，一面在後方促進經濟建設之完成，以培養吾人抗戰；實力，一面淪陷區打破「以戰養戰」之陰謀，以促成敵人經濟之崩潰。查七年來為粉碎敵人之陰謀

起見，我政府嘗致力下列各項工作：

(一) 抵制仇貨 敵人一向以我國爲銷貨場。自中日戰爭發動後最初三年中，敵人爲人吸收我法幣起見，更變本加厲，以大量仇貨向我戰區傾銷，再由戰區運至後方販賣。我戰區黨政人員努力領導抵制仇貨運動，頗有成績。查此項運動，固可減少敵人外匯之來源。然未會考慮後方對於某項民用品是否缺乏，而對於淪陷區輸入後方之物品概加拒絕，實與戰時貿易政策，背道而馳。(註一)

(二) 搶購淪陷區物資 淪陷區之物資，本屬我有，自應搶購，勿使資敵。當上海尙未淪陷之時，少數華商仍能前往淪陷區採購物資，集中輸出；但政府對此搶購事宜，未會努力進行，殊爲失策。最近兩年來因後方物資日感缺乏，物價日益上漲，我政府乃用種種方法，搶購淪陷區之物資。

(三) 禁運資敵 戰事發生不久，政府即公佈禁運資敵物品表，共五十四種，其中如皮張、羊毛、肉類、豆類、雜糧、穀米、礦砂、棉花、苧麻、及煤等，皆爲戰時敵國

所必需之物品。吾人禁運此類物品之資敵，即可減削敵人原料之供給。他如絲、茶、桐油、猪鬃之類皆為我國運往海外市場換交物資或換取外匯之出口品、不能落入敵手，故亦在禁運之例。（註二）

（四）破壞敵人生產 戰區游擊隊或義勇軍時常出動，不特破壞敵人在我淪陷區之一切生產事業，如鐵道、公路、橋梁、電力廠、電報局、煤鐵礦、鹽場等，而且對於敵人運輸物資之出入境，亦加以毀滅。惜政府未曾派遣技術人才與游擊隊合作，故其收效甚微。若有工程師參加破壞工作，則其破壞效能，絕非普通人所能望及。例如工程師破壞橋梁，悉其要害，一擊而全橋不支。

（註一）拙著：「粉碎敵人以戰養戰之策略」，黨軍日報專論。二十九年一月十五日。

（註二）陳豹隱：「要竭力抵制日本在佔領區內的經濟侵略」，漢口大公報星期論文，二十七年五月一日。

文二十一年五月一日。

目。

(指二) 許善：「要擴大侵略日本不甘心而內部經濟受到一、數日太公群星破綻  
對蘇聯，悉其要害，一舉而全滅不文。」

甚熾。苦工野戰參軍鄭鍊工卦，頤其通東北主事，據非善無人預望。同咸工野戰鄭  
人藍紳鄭寶之出人計，冰頭以毀滅。吾丈未會死難對敵人不與他過割合卦，始其郊效  
一時半載事業。咸豐年，公細，晝乘，雷氏圖，雷賜風，以燭輝，煦惠春，而且復公精  
(四) 鄭秉燭人毛筆，燭照萬葉，燭照更青，當出穎，不惟鄭燭燭人燭外，曾自留之  
亦至燭焉。」(指二)

越，燭是之誠譽。燭外圓垂，垂者長市燭對交燭管，燭外圓，不謂暮入蠶手，姑  
潤心需之燭品。吾人禁惡貴財燭品之燭燭，相因燭燭人風枝又燭能。燭映絲，茶，臘

則。

## 第十章 經濟復員及建設

一、經濟復員（Economic Demobilization），即戰事結束時，將戰時狀態經濟引渡至平時狀態經濟。戰爭停止時，大部分經濟機構或活動，曾因大規模戰爭之需求而已發生變化。因此，復員並非完全恢復戰前之狀態，而係適應新環境，另建新經濟之基礎，以求其發展。  
戰事平息時，全國由戰時狀況，改為平時狀況，實為一極複雜之事也。如曾因戰事而動員之人民，現應令歸其原有職業，或使其另擇新職業。工廠由其軍需上之高度生產，應改為平時之生產。因戰事而荒蕪之土地，應重行種植。已斷之交通必須恢復。進出口貨品之種類大多變化，必須採用新政策以矯正之。

在戰事尚未發動之時，動員計劃，早已訂定，以便於戰爭爆發時立即實施。同一理

由，在戰爭行將結束之時，復員計畫亦應先期擬就，以應突然停戰時之急需。當上次歐戰停止時，所有參戰之列強經濟復員工作，均缺乏預定之計劃。其主因實由於大戰忽然告終之所致也。

而據員之復員計劃應注意之事項約有五端：

(一) 參戰之壯丁，於停戰時，能返鄉獲得原有之工作，即問題自易解決（即發遣散旅費）；而未習過平時職業之兵員尋求工作，則較困難，因此尚須對此種人民在適當時間，施以職業教育，或命其從事於公共建築，如築路、林墾、治河等。

(二) 戰時受傷及殘廢兵員之安插與陣亡家屬之撫恤問題，亦應注意。關於前者，分別令其進入職業學校，學習特殊技能；關於後者，政府應籌集基金，作為長期撫卹之用，此種撫卹金之多寡，須視該家族之實際需要而定。戰後應徵免役稅以爲撫卹金之來源。

(三) 降低軍需品之產量，將原用於生產軍火之機器與設備逐漸轉用於平時生產。

(四) 製造及輸入大量工礦交通及農業所需之機器及材料，以便恢復平時工礦交通及農業。

(五) 戰期中後方新興企業之調整問題，尤應注意。後方滋長之各種新興企業因其本身在許多方面有欠健全，戰後或將發生下列各種困難：(1) 戰期中因洋貨不能進口，製造同種類土貨之工廠得以勃興；戰事停止國際貿易恢復常態，此種工廠將難以維持。(2) 因戰爭而滋長之代替品工業，戰後將因外貨進口而無法繼續發展。(3) 因戰爭而被迫離開其原料與市場之工業，生產成本極高；在戰後，他區較低成本之資源源源輸入時，此類企業極難生存。(4) 後方民用工業，因人口之增加而發展，戰後人民遷回原籍，產品之需要必將減少，因此無利可圖。(5) 戰後洋貨進口，物價下跌，一般工業當呈不景氣現象。無論如何，戰後政府不應坐視企業之停頓與工人之失業。與其以大量之資金的救濟失業工人，何如壯犧等量之資金維持企業也。聯合國救濟善後總署當可資助我國救濟事業之一部分。

第二節 經濟建設之良機

(一) 此次大戰雖消耗龐大之國力，然在此消耗之中，亦孕育積極建設之因素，其著者約有六端：

- (一) 國力戰可以激起民族之熱情，發揮其潛在之力量，此種如潮激盪之情緒，戰後亦將繼續，如導之於建設之途徑，不僅可收振興發揚之效，亦且可為復興民族之原動力。

(二) 此次抗戰最大之教訓，莫過於現代化武器之缺乏。我國重工業若已發達，能製大量飛機大砲與坦克，敵人何能深入我國土？

(三) 國力戰之技術要求，萃全國之智力體力，以從事於現代技術上之發明，其成功之迅速，成績之偉大，決非平時所能想像。

(四) 戰時統制經濟之經驗，可為戰後經濟建設計劃之參照。戰時技術人才之登記與訓練，產業之調查與統計，工商團體組織之加強，生產技術之改良，物資之營制等，

皆可為戰後經濟建設之基礎。

（五）此次我國與盟邦并肩作戰，共同殺敵，故英美於一九四三年自動放棄不平等條約；吾國一百年來工業化所受之外力壓迫從此大體可能解除。

（六）昔日政權分裂，內戰屢起，經濟建設，無從着手。抗戰以後，政權統一，內

戰停止，戰後全國人民即可在我中央政府領導下努力建設。

### 第三節 經濟建設之期限標準及重心

何時大戰結束後，誰能保證永久和平？假定三十年後戰爭如再爆發，吾人能否保證國土之完整與民族之自由？

吾國工業幼稚，交通梗塞，技術落後，資本缺乏，欲求高度工業化，非短期中所能完成。然吾人希望三十年內可以完成；此中原因，至為明顯。大抵各時代各有其當時人物與環境；二者常在更動之中，人物有新舊，環境有變化（如政治之泰否，外交之順逆，國民熱情之漲落等）。經濟建設必憑藉此類因素，一經握住此良機，必須趕速於三十

年完成建設。爲便於計劃起見，將三十年分爲六個五年計劃。苟逾三十年，則主持者將不及一手領導建設事業於正軌，助成者將不及完成此大業，而大戰或又作。英美同情誠且逝去。

經濟建設方針應以「民生主義」之原則爲根據，蓋「民生主義」爲國父倡行之經濟制度，對於生產與分配兼籌并顧。在發展生產事業時，既可避免資本獨占之流弊，亦可改善勞工生活，以消弭階級鬥爭。

依據民生主義之原則，凡規模大，需要資本多，爲私人資力所不及，或目前無利可圖，而將來盈利亦不準確之事業，由政府創辦；而將發端簡單，需資較少，盈利豐厚而準確之事業，歸私人舉辦。

經濟建設，經緯萬端，知所先後，辨以緩急，則事半功倍。然則當以何者爲急？曰工業建設。何以言之？試觀今日中國兵非不多也，地非不廣也，然工業較之敵國仍有遼遠。號稱規模宏大的中央電工器材廠與德國西門子廠相較，僅及其百分之三），凡飛機

坦克皆須仰給於盟邦。戰後欲求國防上之獨立，必須促進工業之發達。

蔣主席於其大著「中國之命運」中云：「中國之「自力更生」，尤以「工業化」爲當急之務」。

烟史學家錢賓四教授於其近著「農業國防芻議」（載思想與現代第二十五期）中，主張欲富中國，先富農村，欲強中國，先強農民」，而富卽爲強之基礎。彼以爲除私人經營國外，其餘私田皆採用機器公耕，收穫日豐；至工業不過爲農業之附屬品，目的在扶助農業。其實，現代戰爭所需之物力，如飛機大砲坦克毒氣等，殆無一不需大規模工業之生產，僅賴「足食」之農業政策，不能保證民族之自由與國土之完整，實際上工業非農業之附庸，而是改進農業之先決條件。查先進各國農業技術之突進，皆在工業發達之後。先有硫酸化學肥料廠與農業機械廠之發展，然後農業始可工業化。

#### 第四節 加強經濟力應採之政策

現代戰爭既以經濟力爲決勝之主要因素，故戰後必須加強吾國人力物力及財力，以

（一）人力政策

人是主要因素。這聲明甚麼呢？四人民族化、以圖自存於今日之世界。

就數量言，我國人口衆多，舉世無比，物須積極鼓勵其增加；然就品質言，國民之體格、智慧、及學術等，均應極力提高。筆者以為戰後應實行「三人」及「四生」政策。

（甲）「三人」政策「三人」即野蠻人、技術人、及科學人是也。

（1）野蠻人 依我國一般壯丁體格嚴格檢查統計，合格者十不得二三。空軍招生，試之體格檢驗，錄取者百不得一。其原因頗多，如營養貧乏，衛生落後等，然其主因厥為語千年思想上「重文輕武」之迷信。故今後須放棄昔日「文弱可愛」之病態美，而接受歐美「魁偉粗暴」之健康矣。歐美女子之理想丈夫為「寬肩毛胸」「長足臂臂」之大丈夫矣，即陳獨秀所謂之野蠻人。如中國女子之擇夫，以野蠻人為上選，則男子必積極設法加強其體魄。

（2）技術人 就各國工業發展史觀察，每一工廠發展，實由於各層技術人員協調

進之結果。德國斯門年廠，瑞士蘇利世廠，比國和克利廠，美國福特廠，皆其上下層  
毀猶人貴聯爲一氣。我國造船業最初建立時，不特大彼得帝自己赴荷蘭親自實習，而且  
督導學生多名自廠長以至技工，各擅專技。造船業因而奠定。本沈葆楨創辦馬尾造船廠時  
嘗培植各層人才，至今閩江輪船公司利賴之眼光之大，令人景仰。蔣主席於其大  
著「中國之命運」中謂實行實業計劃最初十年內，需用二百四十六萬四千二百技術人才  
，則足見實業建設所需人才之多。戰後應趕速多設專科學校，訓練幹部人才。遴選技術人  
員派赴歐美實習。至於利用客卿，應以歐洲小國及對我無政治野心之國家中選聘專家爲  
原則。

○然（一）科學人：歐美各國技術之發達，有賴乎科學之進步。可知科學爲技術之基礎  
。吾國戰後欲培植技術人員，不得不先造就科學人才。欲造就科學人才，不得不養成崇  
學之風氣。東漢人才之盛，得力於光武之尊賢重道，史冊播爲美談。現代學術雖已改觀  
，提倡方法并無二致。蘇俄三個五年計劃中，政府重視學術入才，如教授、專家、著作

家發明家等之地位甚隆，不特其薪給報酬最豐，即其言論亦可轉移社會之風氣。

（乙）「四生」政策 「四生」即慧生、優生、衛生及養生是也。  
（1）慧生 人類之智慧，向以爲先天賦予，非人力所能支配。并與營養無關。然今日科學家篤信科學足以控制自然，人定亦可勝天。「近代營養化學進步，一日千尋」維生素之發明，層出不窮。其中尤以乙種維生素與神經系統之關係最爲密切，此點已經科學界證明。惟乙種維生素可以支配智能之高低，則爲前人所未發。著者（蔡樂生博士）在美國芝加哥大學擔任教席時，曾從事實驗多年，結果能於動物未脫母胎之前，要其將來愚笨，便能使其愚笨；要其將來聰明，便能使其聰明。全視其在母胎與哺乳時期營養所得乙種維生素之分量多寡而定……更進一步，研究因乙種維生素缺乏而愚笨之動物，其後代是否有復興之可能。結果發現無論本身若何愚笨，只要其後代在母胎裏與哺乳時期獲得極豐富之乙種維生素，則將來長大仍然極爲聰明」。（註一）查鈍皮含有乙種維生素極豐，孕婦宜以鈍皮製餅食之，可使其嬰兒聰明。此種政策，因其能增加舉

兒智養育，故名之曰「衛生政策」。其圖是國民之最高之務，亦為政府之任事。

清西關總理（註二）提出「優生」政策有積極與消極兩種：前者側重改良種族，後者側重消除不良之遺傳。在積極方面，以優生學今尚未臻完滿之境，吾人不易指出民族優良品質之標準以及改良品質之方法。然吾人對於癩癍愚笨以及其他種低能之分子，極易檢查，故在消極方面，可以設法限制其繁殖。關於此點，吾人可以採用德國之辦法。（註三）一百（註四）歐美各國對於公共衛生，每年需費鉅帑，故人民不特體魄堅強，而且壽命亦長。於此衛生通常工作包括：（a）生命統計，（b）疫疾之防止，（c）衛生導醫之指導，如檢査食物及潔凈道渠等，（d）公共場所（如工廠）衛生設備之監督，（e）公共衛生設立，（f）公共醫院之普遍設立，（g）衛生教育之倡導等，近來我政府逐漸注意衛生事業，但以經費所限，未能普遍推行。

之舉，如西雅圖、美國、哥登大學、麥柯拉姆博士（Dr. C. L. Cole）曾費苦心研究營養與民族性之間關係，以資兒院中黑人兒童分為甲乙二組，令甲組每人每日須飲牛乳一磅。

之舉動，而乙組萎靡消沉，無精打采，對於管理人不敢抗命。今後國人亦應注意營差問題。

### （一）物力政策

吾物力政策，千頭萬緒，要以工業化為重心。與此重心相關連者即為農業工業化，交通系統化，貿易統制化等，茲分別簡述之如次：

#### （甲）工業化

工礦業振興後，交通貿易隨之發達；在工礦業振興相當程度時，其從業人數之百分比往往不再增加，而從事交通貿易之人數則比例增加。故吾人所謂廣義之工業化，乃指農業人口向次級及第二級產業移動，由於後兩者生產力較農業為高（然亦有例外，如新西蘭農業資源得天独厚之故，農產亦高），較易吸收人口，同時由於農業技術之改進，農村所需人力可以減少，結果國民所得水準提高及經濟福利增進。

指狹義之工業化係指使用新式機器的工礦制度之發達而言。茲先討論狹義之工業化，然後檢討廣義之工業化（農業、交通、貿易等）。

中國工業化（狹義）問題頗多。然在其初期中，吾人應注意下列七點。

（一）工業化之目標。過去外商在華設廠，以營利為目的，其對我國家之利害，不能顧及。且政府未曾確立工業建設之目標，致國人設廠，散漫零亂，避重就輕，偏於消費及近利之性質。戰事發生時全國工廠雖有三千九百餘家，其中裨益於抗戰建國者，實居少數。因此，戰後工業化之目標應以國防工業為首要，而以民生工業副之。

（二）工業之計劃。目標雖已確定，而無全盤計劃，亦不足濟事。例如最近兩年來鋼鐵生產過剩，銷路不暢，根據專家意見，此係由於國人慨於戰前不能自給，不問鋪路如何，品質良否，東設一爐，西設一廠，使製造與應用脫節，生產與消費分離。故戰後若不多從調查與研究着手，作全盤計劃，則無此捨本逐末，危險極大。

（三）區位之選擇。馬關條約成立後，條約口岸外人設廠日多。第一次歐戰期

中，外商工廠多半停工，洋貨輸入又見減少，因此華商相率設廠，惟當時政府未有全盤工業計劃，故新興民族工業，亦多集中沿海沿江之城市。戰後建立國防工業之地帶，應以下列條件為依歸：安全之內地，煤、鐵、石油、及水力豐富之區域，交通便利與人力充足之地點等。

(4) 生產標準化之推行 某家電池廠所產手電，每置於電筒內不能發光，蓋所造電池之高度較標準高度稍短。又某機器廠出品馬力以英制計，長短以法制計，而重量以市斤計，諸如此類，不一而足。工業化初期中，各種產品之度量衡及工程之術語應有明確之統一化。蘇俄在工業化初期中，一切術語非僅譯自英德法各國文字，具有一定之標準。德國某種螺絲釘之製造。不僅形式相可，且尺度亦劃一，假定機關槍上之螺絲釘臨時毀壞時，可用門窗上之螺絲釘以替代。

(5) 人才資本及組織之重視 技術人才已於前文「人力政策」中論之，資本則俟討論「政方政策」時述之。茲專就組織而言，福建某公司運輸部司機領一加侖汽油，須

經過五十二個圖章，取得「許可證」。再過五里外奉天自行鐵運，管理員就以無事非議，但工作時間必須為「等因奉此」。在奉天美鋼鐵應上下銜接。呼應靈活，分層負責，分層管理，認真工作，協同公文附以期增進效率。正半內外各設立十處，每半段至（6）各階級工業之銜接，工業進步，乃各種工程永遠進步之綜合，斷無單獨發展之理由。我國戰前各單位各階級不能互相聯繫，如每年所需求之鋼鐵，雖有開礦，但全數購自海外，至於本國所產之鐵砂，則以極低之價格，售與外人。戰事發後，鐵礦興生產大增，而交通部與機器廠對於調鐵之消化力至為薄弱，致調跌發生過剩問題。戰後吾人欲發展鐵項工業，應首先研究相關產業，作聯合策動，否則全部計劃因缺河源而無法推動。

（7）工業與其他產業之配合，不論工業化聲中，甚少鐵工廠能造合用之農業機械與鋼軌；且從事工業者對於民間之需要，過於偏重，致使出售無法推銷。故非各種產業聯繫緊密，殊難達到工業化之目的。

(乙) 農業工業化 農業工業化者，即農業生產帶有工業之色彩；換言之，即利用工業上之技術與發明以促進農業生產也。舉凡水利建設、肥料製造、農具製辦、蟲害防除、土地利用、加工製造等，無一不涉及工業之範圍。在農業工業化聲中，吾人應注下列三事：

吾人（1）生產目標 農業生產之目標，首求食糧之自足自給，次求本國工業上所需原料，尤重大計。（棉花麻等）及外銷農產品（如桐油、茶葉、絲茶等）之增加。土壤耕作問題。耕種  
耕自耕。（2）土地利用 根據地勢土宜，講求農業生產，實行土地調整（儘量化零為整）與  
之理由。合作耕種，以便利用新式農具，厲行土地本位利用，防止土壤冲刷。田全地  
主耕者。（3）設立工廠 在農業發展，有四種工廠，必須及早設立。新舊工廠。農機器  
械、田工等。（a）硫酸鈣化學肥料廠 全國須於戰爭停止後五年內分區設立十廠，每年須產  
貨質  
新舊工廠。無水安摩尼亞五百萬噸，以應農田之需。（b）農業機械廠 全國應普遍設立，但其在初期僅能注重簡單式農具，俟各地

農戶之田畝積擴大（化零爲整），耕種方法改良，然後將一部人力用之農具，改爲畜力用之農具，漸進而爲機器式之農具。

（乙）殺蟲

殺蟲殺菌藥劑廠

全國普遍設立，設備務求完善，出品務求優良，價格務

求低廉，以應各地農民之需要。

（丙）水利發電廠

在縣深溪泉之農村

建設小型發電廠，以水電力供給各種加

工製辦之農村工廠

（如罐頭廠毛織廠等）。

（丁）此外

、運銷（如合作運輸）、農貸、組織、人才、等問題亦宜注意。

（丙）交通系統化。工業化必須與交通相配合，「無交通，無工業。」我國各地工廠之設立，多在交通路線；內地交通梗塞，故工廠甚少。

戰後交通之建設，必須系統化，應以鐵道爲主幹，貫通各省市，而以公路水運爲輔助，深入各村鎮，並發展空運，以達運輸敏捷之目的。換言之，戰後應側重鐵道之建築，並以鐵道爲全國幹線，而以公路水運補充鐵道所不及；三者取得適當之聯絡，不得彼

此平行建設。空運雖單獨發展，但亦應與水陸各線取得聯繫，以增進水陸各線聯運之效率。欲迅速達成交通系統化之目的，必須注意下列四點：

(1) 區域之選擇 過去交通線多集中於沿海各省，形成地域分佈上之偏枯性。戰後運輸網之建立，應以國防上與工業上之需要為原則，務使邊腹各地，國際路線，均能溝通。

(2) 設備與制度之劃一 過去道路鋼軌輕重不一，橋梁荷重能力大小懸殊，貨車構造繁複，其影響於運輸效率。實屬至深且鉅。例如路軌橋梁不統一，則各路各段之運輸能力懸殊，長途運輸因受其阻礙，不能發展。又若貨車不統一，則公用制度不能實行，勢必放回原蹤，增加不合理之空車里程，減少貨車之利用程度。其次公路汽車之不統一尤甚於鐵道之貨車，以致配件繁多，不能互相掉用，非特糜費金錢，而修理保養亦感困難。戰後各項重要設備，必須力求其標準化，以免重陷已往之覆轍。設備統一化後，一切有關設備運用之章則制度亦須求其劃一，以期推行無阻。

(三)有關交通廠礦之建立。汽車、貨車、輪船、飛機、汽油等多仰給於外國，非特資錢外流，而獨立之工業基礎亦永無樹立之日。故戰後五年內應設造車廠、造船廠、飛機廠、各十個單位。除開發石油外，應設立汽油提煉廠數十單位。

(四)海外航業之樹立。戰前海外船運操諸外商之手，國際貿易亦受其操縱。戰後交通部應即向美國購買大商船六艘以通歐美南洋等處。五年我國造船廠應能自造大商船以供海外航業之需。

(丁)國際貿易制統化。統制貿易可分爲直接與間接兩種：前者包括進口許可制、進口定額制、清算制、易貨制等；後者包括外匯管理、保護關稅（經過物價作用而影響進出口）等。以上各種方式，可由政府依照國內需要及國際情形，斟酌取舍。統制國際貿易時，應注意三事：

(1)統制國際貿易之目標。戰後對外貿易之目標，應以育成工業爲首要，而以平衡國際收支次之。爲發展工業起見，必須增加資本物（尤其是機器）之進口；爲

平衡國際收支起見，必須限制浪費品之輸入及促進農礦品（生絲、茶、羊毛、豬、桐油、鎢、錫、錫等）之輸出。

貿易  
(2) 國際貿易之經營方式 擴大現有國營貿易之規模及易貨之範圍。民營貿易應受政府之管制。

對外貿易  
(3) 出口推銷方法之改善 明瞭外國市場之需要（如各駐外領事館設貿易調查員）；改良外銷商品之品質（如技術指導及檢驗商品）；劃一外銷商品之標準（形色尺度品質等須分級）；設立對外宣傳機構（使外人明瞭中國商品之優點）；在海外市場普設中國銀行支行。

### (三) 財力政策

吾師卜蘭教授 (Professor C.C. Piaget) 曾云：「財政為計劃經濟之樞桿。」十一中  
立會通過之「戰時工業建設綱領案」第十二條規定：「國家財政與金融政策，必須與國  
家工業建設計劃全盤配合……」茲就經濟建設立場，略論戰時財政金融政策如次：

(甲) 提高經濟建設經費。建設費與理工科教育費必須占國家總支出百分之六十七。工  
礦業建設費百分之三十，交通建設費百分之十五，農業水利建設費百分之十，理工科教  
育費百分之五)。

(乙) 加征賦稅。戰後復員與建設，需款甚鉅，國民不應希望戰後稅負之減輕。政府  
應推行地價稅，土地增值稅，(註三)及土地改良物稅；擴大所得征稅範圍；改進遺產  
稅；提高消費品進口稅；統稅雖非良稅，但在過度時期，仍應充分利用之；擴大專賣品  
之範圍；(註四)征收免役稅(未曾徵調服兵役者，戰後應納免役稅五年)；征收財產  
捐(Capital Levy)。反對此捐者，每以爲財產捐，可以減少工商之資本，豈知政府以  
其所取之捐款，用於生產途徑，其裨益於國家，亦非淺鮮。

(丙) 調換內債。英國有一種公債，稱爲永久公債，持券人每年每季向政府領取息金  
，不得要求還本，苟欲收回本金時，可向市場出售，政府如欲取消此項債務，亦惟有向  
市場收購之。戰後政府建設需款孔急，不能立即償債，故可發行永久公債，以調換戰時

發行之一切內債。又政府不應負荷過重之付息能力，俟戰事結束五年後，方可支付本金。

(丁) 整理幣制 戰後經濟建設，中國需要外國——尤其是美國——之機器、原料、交通器材等之輸入。苟欲便利兩國間貨物之交流，則兩國貨幣一時（並非永久）之聯繫，必不可少。（註五）匯價應如何決定？筆者主張以戰事結束後中美兩國貨幣相對購買力（三個月平均數）為法定匯價。假定美幣五元在美國可購一石白米（為便於說明起見，以白米代表數十種物品），國幣五千元在中國可購石白米，則美幣一元之購買力等於國幣一千元（即國幣一千元可購美匯一元）。但此種國幣單位過於微末，必須變更。筆者主張戰後另發一種貨幣；此種新幣一元與舊幣一百元作為法定比價（於是新幣一元可贖美匯十元）。將來新幣逐漸增發，舊幣逐漸收回。過去借貸關係，可以舊幣折合新幣計算。例如債權人持有甲種統一公債一千元，政府可以十元新幣償還之。

(甲) 戊 確定銀行政策 中央銀行，應加入商股，改為中央儲備銀行。民營銀行廢止。

逐加入官股，使之實同國營。設一大規模官商合辦之銀行債券，偏抽局（即日籌辦全國）四（中）。該局購買工業銀行之股票債券，即以此項票券為擔保，而發行本局之債券，以行銷於國內市場。凡需要外國資金之工業，亦可以票券向該局申請，經審核許可後，即以此項票券為擔保，發行本局債券，委托外國銀行承銷之於海外市場。全國普遍設專官商合辦之投資銀行，承購及推銷企業之股票與債券。

(乙) 築集國幣資金，戰後第一個五年計劃中，經濟建設資金總額，至少為國幣及美幣各五十萬萬元（均按戰前幣值計算）。取得國幣資金之方法，約有四種：(1) 謹待、節約儲金，(2) 統制私投人資，(3) 加征賦稅，(4) 政府發行公債，及企未發行股票及債券。第四種最為重要，茲特論之如次：

國營事業之建設，可採內債方式，以獲取國幣資金。利潤、利息、地租等所得，當可為攤派公債之對象；對於薪給報酬所得者，則用徵募方法。

公債為預提收入，將來必須償還。償還之時，恐政府無力負荷。筆者主張還債不償

現款，而以國營事業之證券調換到期之公債。此項證券、或為指定之某種事業之優先股票，或以數種事業之股票為担保，另發一種信托證券。前者可由人民直接把握股權，但保優先股票，故事業之實際負責者仍為政府。後者雖係間接持有事業之股權，惟以數種事業聯合保證，故其信用必佳。至於民營建設事業，可以發行股票及債券，以吸收國民之儲蓄。

（王）籌集國幣資金，有其最大之限度，此種限度即為國民之儲蓄力與經常生產之剩餘。

過此限度，即易起引通貨膨脹。

官商合營

（庚）

利用外國資本。戰後完成中國工業化，必須取得外資。取得外資之方法，約有四種：（1）輸出農礦品、金銀等，以換取外匯；（2）利用華僑資本；（3）戰後向日本索取合理之賠款，並追還甲午戰爭之賠款；（4）舉借外債及獎勵外人投資。第四種最為重要。在此利用外資聲中，吾人應注意下列六點：

（王）欲便利外資之輸入，必須維持外債之信用。戰後吾人雖無餘力足以償還全部舊

(三)外債全部必須用於生產事業，將來產業之收益即為償還債務之能力，使債權人可以安心放款。

(4)幣借款與物資借款，同時進行。貨幣借款為一般購買力之獲得，在原則上應有選擇用途之自由；物資借款之用途即直接購買貸款國之建設器材、原料、或  
其他物資，無轉換之餘地。

(5)迅速擬定戰後經濟建設計劃，使外人瞭解對我國貸款及投資之辦法。十一中全會通過「確定戰後獎勵外資發展實業方針案」其中規定：「今後中外合辦實業，外國方面投資數額之比例，應不加固定之拘束，公司組織，除董事長外，其總經理人選亦不限定為本國人。上項條件，以由雙方洽商經過政府核准而生效。同時凡外人遵依中國之法令規定，經政府核准者，亦得投資為單獨之經營。又國營事業之對外借款，並應統一洽借；民營事業，則可由人民自行商洽，

經政府之核准，即可實行」。民二十九以迄最近，在中外合辦事業中外資不得超過總資本百分之四十九，且董長與總經理皆由中國人擔任。此案為獎勵外資輸入起見，對於外資數額之比例不加約束，且外人亦可擔任總經理。此案不過為一種原則，而其詳細辦法尚須擬定也。

(5) 兵工廠農場商場等勿須外人投資。交通、水利、重工業、礦業等可以納外資，蓋戰後此類事業急需發展也。

(6) 過去美國對外放款及投資，由美國商部所設之進出口銀行辦理。我國戰後營業

(註一) 蔡榮生：「舊與民族復興」學思半月刊，第一卷，第四期，四頁。柯  
(註二) 柯象峯：「建國與社會建設」，學思半月刊，第一卷，第四期，四頁。柯  
(註三) 摘自：「徵收土地稅之管見」，中央日報，三十二年十一月二日至四日。

博士主張「三生」政策，即少生、優生、衛生。

(註四) 摘著：「對於鹽專賣之管見」，學思半月刊，第二卷，第三期，六一八頁。

(註五) 衛挺生：「今後財政政策的重心」，財政評論，第九卷，第四期，一四頁。

臨時 訓繹評論

某十一 楊貴妃集文

卷六

十九，御宣此是編者所著，由周人而作。此子之言，外  
以王制不施爲主，貴人亦可謂任綱轡也。此雖

才微，故傳頗無足取。

人知之，一之爲大，則

人知之，一之爲大，則

人知之，一之爲大，則

人知之，一之爲大，則

貢。

(其二) 有旨：「今對君子長相重心」，想是釋溫、宋武帝、劉惔等之四

年內由  
附錄一 中國工業現狀

翁文灝

實錄著《心聲大業》。大公報三十二年十二月十八日工業系列述謂金不壞、田文宗、本

谷麟、江人一、後方工業之概況。

自抗戰開始以後，吾國後方工業在民國二十七年三十年之間，新版繁興，產額驟增，始呈突飛猛進之勢。至三十年下半年，因物價續漲，工業已漸見疲倦，嗣是實際困難與年俱進，全賴熱誠人士不畏艱苦，認真努力，刻苦奮勉，精益求精，使工業生產尚能續為支持，以充實對敵抗戰之力量。

茲就上年及本年工業生產狀況互為比較，重要產品可分為三類：一為產量仍繼續增加者，燃煤、汽油、代汽油、柴油、銅、毛呢等皆入此類；二為二年產量相去無多或尚有進步及大致尙能維持生產者，酒精、煤油、生鐵、電炮、水泥、動力機、工具機、作業機、電動機、收發報機、收音機、銅鐵電線、乾電池、電燈泡、瓷礙子、燒碱、純碱、

、革白粉、鹽酸、棉紗、皮漂、麵粉、肥皂、火柴、機製紙張及電力等皆入此類；三為事業雖尚存在，但實際上銷路較少，生產過剩，推售為難，資金短缺，維持頗感不易者，如四川省內之鋼鐵，川滇湘桂之機器，受累尤甚，其他各業多漸有類似景況。至就主要產品三十五種之價值言之，則民國三十一年礦產品之總值相比，計在此年間增多百分之二百五十。

## (二) 目前困難之原因

抗戰時期已歷六年又半，在演進期中每一階段，後方工業均不免有特殊困難。在初期，廠鑄內遷及籌設新廠，最感器材修配不易。現已在困難中利用國際路線內連接經濟。嗣在廠礦開工之後，安南緬甸相繼失陷，外國器材無從內運，則賴國內工廠自行努力，各種代用品相繼發生，勉圖自給。凡此奮鬥，皆卓有成效。後方工業迄今猶勉能存在者，實賴苦心努力之結果。又因物價至產不斷高漲，自工業界深感流動金不敷應用，及於本半內由國家銀行實行貨幣政策。

。又經濟部為明達目前工業之實況起見，曾令由工礦調查處就工廠較多之重慶附近，於本年九月及十月間舉行兩次調查，就實際困難情形而推究原因所在。困難最為顯著者，以機器業及鋼鐵業為尤甚。渝市附近已登記之機器廠共三百六十四家，其中歇業者五十五家，停工者三家，共佔總數百分之十九。但就廠內所用工具機之總數言之，則各廠全數共為三千一百三十五部，歇業及停工者共為三百六十五部，即佔總數百分之五。又就機器之資本數量言之，則各廠全額共為二億八千萬元，歇業及停工各廠資本共為一千五百萬元，亦約佔總數百分之五。可見歇業及停工者，全為規模較小之各廠，其他各廠之生產能力並未因此而減少。故本年所出工具機部數，雖較上年同期略為減少，但本年所出作業機之部數，則較上年增多百分之一百七十以上。

鋼鐵工業在滇桂湘各省仍繼續有新廠設立，現有各廠進行尚佳。在北方，如陝甘等省，皆甚感供應不足。但在四川省內，則銷路不暢，產量過剩，停工及減產之現象特為顯著。計四川共有十八廠，自本年六月起至現在，計有十廠停工，其中屬於修理爐壁近

可準備就緒不久開爐者，計有六家。但此類工廠工程艱鉅，經認真建設，先後告成，冶煉技術頗有進步，軋鋼設備規模過小，但亦已能應用。實因近時新式建設停止不進，故所產鋼鐵銷路極微，週轉亦甚困難。政府及銀行皆設法協助，一面貸與資金，計達國幣五萬萬元。一面收購滯銷鐵鋼，本本十一個月內計共購二千七百五十五噸，但最後銷路仍須賴新工程及新工業之銷納。各廠因此不能不節約生產，仍深感銷售無多，周轉為難之苦。

鋼鐵及機器皆為「生產用品」之主要物品，銷路之困難獨多。至「消費用品」如棉紗、毛呢、麵粉、肥皂、火柴、水泥、紙張、玻璃等，則尙能繼續進行或有相當增產。

化學工業產品如硫酸、鹽酸、燒鹼、酒精、電石等，亦尙能支持，並無根本困難。據全  
以據上述狀況，可見就事業眼光觀之目前工業困難之最大原因，厥在新興工業大量  
減少，鐵路橋樑造船及新式建築工程又多停滯不進，故使鋼鐵及機械皆有銷路缺乏之苦。  
。良以工業經濟全需繼續前進。事業如不蓬勃發生，則舊事業即感市場缺乏。目前鐵

精實在於此。知此病源，然後可覓補救之法。

### (三) 補救之途徑

補救之法，大要分為二途：（甲）在發動新工程新事業，以暢「生產用品」之銷路。（乙）在各廠礦盡力減低製造成本，使貨品售價與市場購買力相配合，以爭自存。

關於發動新工程與新事業，其性質自須與鋼鐵機器等產品種類相配合。目前亟應謀進行者，為（一）備設輕便鋼軌，尤以用於煤礦運輸為最宜。（二）建造淺水輪船。

（三）建築公路橋樑。（四）承製軍用鋼品，及（五）製造工業機器，同時並發動新工業之創設，以資配合。上述五項內，其前四項均須與各主管機關密切聯繫推動。經濟部對於增加鋼品用途，以及所需資金數額，已擬具計劃，以備商洽推進。如能實行，當有成效可觀。

至第五項工作，其推進步驟則有下列三端：

(一) 擴大定製機器範圍 檢查經濟部工礦調整處曾於本年三月間訂有定製機器專案

，並撥足國幣一萬萬元，作為定金，製造價值二萬餘萬元之機器。截至本年八月為止，業已將預定第一批製造之機器全部定齊。其名稱及數量如下：

單位	定製數量	名稱	定製機器
部	一七	鼓風機	
部	一八	三銑床	
部	五四	牛頭刨床	
部	一五三	車床	
部	五二	開關	變壓器
部	四二	起動	變壓器
部	三八	電機	電機
座	八	鍋	鍋
座	八	爐	爐
部	一	鑄鐵	鑄鐵

汽絞車 部

蒸汽機 部

配電板 具

馬達 部

煤氣機 部

龍門刨床 部

鑽床 部

插床 部

麵粉機 部

印刷機 部

三

擴充水力發電廠二所，創立西昌水力發電廠一所，及供給四川陝西新疆工廠專用發電利用第一批定製機器所發動之新工業，現已在四川創立造紙廠及水力發電廠各一所

所三處。至其他如工具機、雷動機、變壓器、鍋爐、起重機及鼓風機等，配售各廠礦作爲擴充或輔助設備者已達九十三家。此種辦法。不獨可使承製廠家不致因存貨而積壓資金，且可整批生產，減低製造成本。對於用戶，則貨物咄嗟立辦，免去定製催交及緩不應急之困難，而專管機關方面，可兼收分配製造及提高精度之效。第一批定貨約達民營各廠全部工作能力四分之一，現第二批定貨已開始進行。

(二) 促進企業界發動新事業 査美英各國凡一新事業之產生，均有專門從事於「發起」之工業者，即英語中所謂 *Promotion* 是也。我國政府所頒公司法，亦有發起人之規定。目前既感發起新事業之必要，故工業界尤宜秉自力更生之精神，擔任發起人之工作。現正籌劃進行者，已有湘桂沿線各鐵工廠，擬聯合紡織界發起成立紗廠一所，共同擔任發起人。擬定計劃，公開招股，俟積有相當成數，即可開始製造工作。不足股份即由各機器廠分任若干，俾紗廠可以依法成立。將來造機建廠逐步具體化後，社會人士知悉較稔，則機器廠可將紗廠股票售出，以充完成製造機器之資金。似此辦法，可使社會

資金逐漸投入工業。因於新廠之發起，及股份之分担，亦可由政府參加倡導，以資協助促進。其他工業如麵粉、榨油、麻袋、紙張等廠，均可仿照此項辦法辦理。

此外對於已有事業之擴充，可使機器工業獲得工作，亦正籌劃推進。如中國毛織廠擬再擴充，期達等於現有產量十倍之設備，交由各機器廠大批製造毛紡機，分期付款，按期償付。此項擴充已有事業之辦法，如創辦新事業之性質，殊無二致。

(三)促進資本市場之設立　查工業投資屬於長期性質資金，自以證券方式籌集之最為適宜。惜我國尚無工業證券市場之設立，因此往往資本與技術雙方不易發生聯繫。故或立證券市場，亦屬當前要務。在證券市場成立後，則按照上節所述發起新事業之辦法，金融界與機器廠均可特證券銷納於社會，而社會資金始得逐漸投資於工業。至已有廠鑄之擴充，亦可藉證券市場向外吸收資本。聞證券市場近已由有關各方籌措推進，倘能見諸事實，則間接對於鋼鐵機器之銷路問題，大有助力也。

惟近來工業資金不易籌措，頗誤於一種觀，以為勝利業已在望，國外機器即可補贍

而來。按目前法價換取外匯，向國外訂購機器，遠較國製機器為廉。舉例言之，如棉紡機器美國售價每錠約值美金三十餘元，按法值折合。不過六七百元，而國製紗錠當在八千元以上。又如發電機，美國價格每千瓦為美金八百元，折合法幣不過一千六百元，而國製發電機每千瓦則需一萬六千元。相形之下，實覺懸殊。殊不知時異則勢殊，在此武力抗戰時代，國際運輸為量有限，且應儘先運入作戰物品。故吾國工業界之任務，更應特重自力更生，儘先使用本國產品，不宜過重，此時不能取得之外來供應，而必須自為努力，切實經營也。

關於減低製造成本各廠，亦應力謀解決，以爭自存。過去因工作充裕銷路無虞，故對於注重成本之心理，不免減低，甚且不免認為水漲船高，可以無虞。此種心理亦有錯誤。近來銷路減少，足見社會購買力之減低。為適應此種環境，自宜減低成本，使能推廣銷路。其具備辦法，則有（一）製造專業化，勿使種類太多。以致準備工作太繁。而分散製造力量。此項辦法早經倡導，初步已見成效，尚應循此途徑更進一步。（二）各廠

專業化後，其能大量製造者，即應添設特種工具及樣版，庶能出品迅速，人工減少，而  
精確程度亦隨之增高。（三）物料之節省，則在專業化後，技術專精廢件及重製均可減  
免，同時注意管理，力免耗費，均可使物料減少。（四）鋼鐵所需原料，均屬笨重，所  
耗運費特多，故改良運輸，節省人力，亦可使成本減低也。

殊無費神，姑以更事難，簡言人代，农可更本為外患。

據，同前主意有異。大抵殊貴，或可更神，殊嫌少。（四）疎懶浪需風流，自圓半重，而  
靜謐堅重則之甚高。（三）即得之確者，限在專業外勞，其非專事常務者又宜與自甘無  
事業外勞，其多大量勞者，則雖勞神而工具又難賈，其說出品及藝，人工猶心，而

## 附錄二 中國糧食近況

徐 城

賦。大公報三十三年二月二十六日

下。我國當前糧食之情況，想為諸位所關切，茲特為諸君縷述其大者要者於後：

一、為各省糧產近況與增產情形：三十二年份，以川滇黔湘鄂贛浙閩粵桂豫陝甘青寧等十五省糧食產量（稻谷小麥雜糧）初步估計，總量為十五萬萬四千四百四十一萬三千市石，比較三十一年糧食產量增加一萬萬零六百四十四萬八千市石。其中尤以四川收穫較三十一年增加三千二百萬市石，湖北增加二千一百四十萬市石，廣東增加四百一十萬零八千市石，廣西增加一千五百萬市石，河南增加五千四百九十一萬九千市石為鉅。是可知吾人食糧之豐足，殊足慶幸。三十三年份之收成估計，雖值春初，吾人觀察去冬南北各省雨雪之調勻，和各地春雨的霑足，尤其是四川小春之豐熟，更可卜豐收無疑。其次為近年各種農作之增產情形，經農林部歷年來苦心經營。生產地畝以及種子之改良。

，日有進增。一切有關增產經費，莫不逐年增加。今日糧食生產情形之良好，雖屬得天獨厚，要亦爲人事之配合得宜，有以致之。

第二、爲政府掌握之糧食以及支出之概況：三年來政府掌握之糧食，爲數當屬可觀，三十年度徵集之穀麥數量爲五千三百餘萬市石，三十一年度徵集之穀麥數量爲七千一百餘萬市石，三十二年度估計可獲得穀麥數量爲七千六百萬市石左右（包括縣級公糧在內）。以此項數字作一比較，可見政府所掌握之糧食，與年俱進。此外尚有地方積穀一項，截至本年一月底止，有四川等十九省市已清理就緒，報告中央者，計谷一千五百三十七萬餘市石，麥二十一萬餘市石，雜糧三十四萬餘市石。本年並可增儲谷麥二千萬市石。次爲糧食支出情形，三年來徵集糧食之數量，雖與年俱進，但支出方面，亦日益增加。供應範圍愈廣，支出愈多。以公糧言，始及於陪都之公務員，漸普及於駐在各省之中央公務人員，省級公務人員，縣級公務人員。以專業糧言，始及於國立學校員生，繼復擴展及電政員工，鐵路工路特種工程員工，以及各地之囚糧，暨其他事業一般救濟機

團體之供應。以民食言，始及於陪都暨重要工業區域，如川北灘樂鹽區，繼復推及於各省重要城市民食之調節，似此範圍之日益擴大，對象之日益增加，故糧食之收支，實仍有收不敷支之感。至支出之數量中，以軍糧數字最鉅，其性質亦最重要，其需要亦最重要，其需要亦最急迫。次若各種公糧之配撥亦必需力爭籌措，蓋目前之公糧，已為維持公務人員生活最需要之一種物品矣，

第三、為糧價之管制：糧食問題，本為經濟問題之一環，欲求糧價平穩，必須以經濟方法為生，政治方法為輔。在管制糧食的初期，以控量制價的方法收效甚大。在本部成立之後，二年內各地糧價均能相當的穩定，即其明證。其後各種物價波動甚烈，政府實施限價政策，本部遂遵照政府既定的方案，配合進行。一年以來，一般趨勢尚屬良好，但是澈底檢討，尙未能如預期的順利，其原因一為下層機構之未臻十分健全；二為各級人員對於限價的方法與作動，未能配合悉當；三為各地經濟環境不盡相同，各種物價限價之比例，每有牽強附會之處。今後必需作進一步之改善，再近日少數地區之糧價，

略呈波動，但實際與外間所傳者未盡相同。就目前情形言之，過去糧價波動較烈之豫粵兩省，目前均趨平穩。其他如湘贛黔浙閩等省，始終有漲有落，無若何顯著之波動。北方各省，因立春前普獲瑞雪，預料春收甚佳，糧價亦均平穩。目前所謂糧價波動者，僅有×省少數縣分，其中原因傳說複雜，但一經道破，亦屬平淡無奇。一為春節後農多休閒；糧食應市較少；二為各該地區各項建設工程動員人力甚多，食糧需要驟增；三為糧食生產及運送工價暨包裝材料等之成本增加。凡此情形，均屬一時之貴賤問題，而非有無問題。自經省當局公布管制法以後，每一雙石的價格即下落七百元左右，可見這全都是人民心理作用為多。蓋以奸商投機造謠，藉以圖私自肥，此種罪惡，實為人所共棄，尤為國法所不容，一經查覺，必當立予嚴辦，絕不能寬恕的。所以今後本部管制政策，將以政治的方法與經濟的方法相輔而行，並望各界多予協助，對於投機操縱，造謠生事之不肖之徒，應嚴予糾察與制裁。

第四、全國同胞應切實節約糧食消費：戰時糧食的重要，實為人所共知。食糧積儲

愈厚，國力愈富，裨益抗戰建國尤大。但是國民仍有不免浪費糧食情事，如以之餵牲畜，飼雞鴨，釀酒，熬糖等等，不必要之耗費，實至可惜。今後盼望各界多多糾正，以厚積儲。又如人類身體營養，有適度的標準，但我國國民，常以努力加餐為唯一珍衛身體之方法，因之往往飲食無度，超過需要，而促成胃疾，轉致傷身。以一般人民所需要之食糧而言，勞力者所需較多，勞心者所需較少。在都市的人民浪費於本身者多，在鄉村的人民浪費於餵牲畜者多。吾人今後切實勵行約節，增厚積儲，用備荒歉，所謂糧食之管理，固重在增產，但節約消費，實亦有莫大幫助，盼望諸位多多提倡宣傳，增強抗建力量。

總之，糧食部之主要任務，一為糧食行政管理，二為糧食業務管理。積極協助增加生產，切實推行節約消費，以及徵集糧食，管制糧價，皆屬於前者；餘如推進倉儲運輸，發展糧食工業等，則屬於後者。

茲再就糧食業務方面，擇要概述如次：

一爲倉儲運輸：自本部成立至今，各地方所修築之倉庫，其容量共有三千餘萬市石，但其中僅有四百五十九萬五千一百四十八市石之倉容爲新建，餘均以祠堂廟宇民房等舊有建築加以改造而成。凡新建倉庫之設備，比較完善；改造之倉，大多因陋就簡，祇能暫時使用。因倉藏設備之簡陋與倉容之不足。影響糧食品質甚大，但在物力艱難時期，建倉工作，祇能從分年增進，逐步改善着手。至於運輸方面，以交通工具缺乏最感困難。因徵集之糧食，須從數千萬田畝之中集取而來，更須從廣大的面，集運於點。而輸送到各需要之地。其間并多有因甲地之糧配撥不足，而從乙地丙地調撥轉濟者。途經千里更多於山嶽湖沼之地，往往需水陸並進，歷時長至數月，品質愈易低劣。至運糧之工具，包括多種舟車人力獸力等，莫不儘量充分利用。其在山嶽地帶者，以用人力獸力爲多，衡之以鉅額之食糧，長程之輸送，其艱苦不言而喻。三年所賴以克服困難者，實惟「苦幹」二字而已。

二爲樹立糧食工業之基礎：我國雖爲農業國家，惟以近代科學發展較緩，所有米麥

等主要食糧之生產，加工、製造等，須予改善之處甚多。本部於三十年九月與中國農民銀行暨中央信託局所合資設立中國糧食工業公司，研究製造麵粉、碾米、製糖各種機器，均已先後出有成品。目前有機器一所，製粉廠二所，碾米廠十八處、乾糧工廠一所，所有成品，較之國內舊有設備為優，現尚在不斷研究改進之中。至乾糧之製造，亦頗努力，其成品有各種雜糧餅干，以及國產營養餅、咖啡、嘉羅、果醬、乾酵母、檸檬酸、蜜餞路等，此項原料，大都利用穀麥之副產物研究提煉而成。餅干類大多富有營養之價值。又包裝穀麥應用之麻袋，國內向多為人工織造，收購日感困難，本部先後於湘陝浙贛四省各設麻造廠一所，以應需要。目前各廠出品，除麻袋外，並有草袋、棕袋等出品。總之，糧食工業，已略具規模，甚望戰後能竭力擴展，以利生產。

目前尚有一事，為本部最急迫之工作，即復員問題，與夫收復區域糧食之接濟問題為。因我國作戰期間最久，所受破壞亦最烈，收復之地之糧食接濟，需要甚大。現國內方面，已擬有確切方案，並已籌有一部分之準備糧，以備屆時輸送接濟之用。國際方面，

軍械司應得金額，糧食之選助，此則謹告恩於國人者。總之，戰時食糧重要，戰營亦然，數年來本部逐項設施，尙多簡陋，尙希諸君多予指教。

三  
三

卷之三

。故之，其時有二業。一曰：「欲與汝同歸故鄉。」二曰：「欲與汝同歸故鄉。」

韓西台嘗與人論詩，以爲無美。自南歸，賦詩品之，始知其妙。

前。又南望之，則山之南也。因以爲名焉。故謂之南歸山。

美都子者，少負重才。大抵以風流之筆，寫幽微之景，窮詠物之妙。雖不遺大，實無遺小。

卷之三

卷之三

鑄造中央電氣風浪合資公司、國磨安工業公司、福來樂士總經理、製米、麵粉各兩處。

學主要在國之大都。而王國維之學，則主於宋。故其著《宋史》、《五代史》，皆以宋爲中心。此固與中國學術之發展，有密切關係。

武昌附錄三 中國當前交通概況

大公報三十三年十一月十二日

水經注

就建設概況，業務推進，目前困難及今後方針等四項。分別作一簡報告：

報告

正百一、過去一年之交通建設：（一）增闢鐵路：共計建修完成鐵路三百五十公里。此外接管鐵路長一百八十八公里。（二）增闢公路：西北重要邊區公路均已動工，完成過半。修復西南及東南已破壞之公路，共計建修公里三千二百公里。（三）增闢水運線：增闢嘉陵江及金沙江航線，嘉陵廣元以北之白水江，爲通甘要道，已試航成功。金沙江屏山蠻夷司段，亦已試航成功。（四）增闢空運線：開闢中印空運，以便水道銜接。（五）增闢驛運線：興辦西北旅客驛運服務站，自廣元至哈密段，計設七十九站，工程已完成。

。增開自×××至×××驛運線，已開始運輸。（六）增開電路：電報線路新建及整修三千六百公里，長途電話線路新建及整修七千公里，共達一萬餘公里。此外又添設各種報話機件，藉以增加通信容量。（七）增開郵路：共計增開三萬公里，郵局所添設二千餘所。

2. 過去一年交通業務之推進：積極加強運輸能力：鐵路運量去年各路共運軍民一千五百六十餘萬人，較三十一年度增加一百六十餘萬人。軍公商貨三百三十餘萬噸。公路因工具維持補充困難，進口物資減少，故較三十一年未有增加。其他管水運、驛運、空運較三十一年均有增加。（二）實行統一調度：舉辦水陸空聯運以加強運輸能力。（三）積極整修車輛及其他交通工具與設備，製造配件及油料代替品，並繼續研究改善，趕造木船並研究利用機動力。（四）積極改善維持已成道路。（五）管制運價協助限政：鐵路運價較戰前僅增四十餘倍，其增漲之程度，遠不如一般物價之速，去年因虧損過鉅，先後調減兩次。公路運價去年亦僅調整兩次，酒精價格增漲百分之二百六十，而公路

運價僅增百分之一百。其他如水運、驛運、空運所定運價，均在成本以下。至於郵電，  
取費低廉，虧損更鉅。郵費在去年六月間調整一次，僅增一倍。而電費則自三十一年底  
調整後，迄未增加。（六）加強各種交通技術標準之研究設計工作。

3. 目前交通事業遭遇之困難：（一）新建工程沿線所經多山嶺崎嶇，隧道及鑿石工  
程，均極浩大，降低標準，而工程仍極困難。（二）西南國際交通阻斷，空運運量有限  
，各項器材來源困難，又如鋼軌多從戰區遠道搜運，枕木須由僻遠山區採運，影響工  
程甚鉅。（三）交通建設需用工人特多，尤其邊疆人烟稀少，糧產不豐，工糧接濟，成  
嚴重之問題。（四）戰時建設成本甚難估計，預算核定後，遇有物價變動，即受鉅大影  
響。（五）各項交通工具與設備，在戰時消耗甚鉅，因來源困難，補充維持均感不易。  
(六) 器材之中，燃料供應尤為重要。如汽車所燃之酒精，佔公路運輸直接費用百分之  
六十。鐵路輪船所燃之煤，亦佔直接運輸費百分之三十至五十。供應如有不敷或燃料價  
格稍有波動，均足使運輸事業發生嚴重影響。（七）各交通事業機關員工所需糧食，均

須自行就地採購，購既不易，而價又不同，是以糧食購運費用，居交通維持費之一大宗。  
（八）郵政、電信原非營業性質，其所收資費，遠較成本為低，其在自養自足之原則  
下，所感遇之困苦，或未盡為社會所知。於鐵路公路水運空運驛達等，其為國家所經  
營者，雖與國有營業性質稍為相近，在戰時則其任務以軍事為主，是以在自給自足原則  
之下，亦無不在艱苦維持之中。

4.今後交通建設方針：本年度各項交通建設，仍以與軍事有關者為主，且大致就業  
已興工而尚未完成之各項工程繼續進行，及機車車輛之修理。公路方面，在完成西北邊  
區各公路及已成各公路之改善。水運方面，增闢川滇桂及川陝甘之水運路線。空運方面  
，增加水陸空聯運線，並增闢新空運線。驛運方面，添製驛運工具，獎勵民營驛運。郵  
電方面，擬繼續加強郵電合作。

## 附錄四 中國戰時財政概觀

林蔚人

中央日報三十三年一月五日至七日

艱苦抗戰，已屆六年有半。法幣價值，雖見下跌，而戰時財政，仍能支持。際茲歲序更新，勝利在望之時，特草此文，藉以檢討過去，展望來茲，以供關心戰時財政者參考焉。

二十八國庫收支表

一九三〇至一九三一年

抗戰以來，中國財政數字，迄未正式公佈。財政實況，不得而知。茲僅就報章官書零星記錄，擇取比較可靠以數字，編成此文，以示輪廓。

據三十二年出版之國民政府年鑑，二十六年至三十一年預算數字，有如下表：

抗戰期中國民政府國家總預算歲出入表

年 度 歲 入 歲 出

二十六年 一、〇〇〇百萬元 一、〇〇〇百萬元

二十七年

（中央日報三十三年一月五日至廿日）

改用歷年制，歲只有七月至十二月半年度）

不曉而曉

不曉而曉

官

二十八年 印文一、七〇五

一、七〇五

二十九年 三、一〇七 三、一〇七

三、一〇七

三十一年 印文一七、七三〇 一〇、七三〇

印文

三十一年 印文三三〇 一〇、三三〇

印文

三十二年 三七、〇〇〇 三七、〇〇〇

印文

三十三年 七三、〇〇〇 七三、〇〇〇

印文

（三十一年度及三十二年預算收據大公報發表數字）

國庫實際收支數字，須在戰事結束後，方可發表。國庫支出，日益膨脹。戰事爆發

之初，每日戰費僅五百萬元；最近數月，每日戰費增至二萬萬餘元。惟可告慰於國人者，  
我國庫之支出大部分用於建國及建軍，三十一年度建設費已躍居第一位。

關稅收入，可分為兩時期，自二十六年至二十九年為稅源損失及其培養時期，在此  
時期中，每關稅收數歲入總額之百分比平均不及百分之二十，二十六年度沿海各地淪為  
戰區，關鹽統三項稅收，大見減少，故該年度稅收總額僅為四億五千四百萬餘元，較二  
十五年度短收百分之四十七。二十七年度因改用歷年制，計自是年七月至次年五月，稅收  
總額為二億一千萬餘元。直至二十九年度，稅收始漸恢復，其預算額為四億三千三百餘  
萬元；稅收中，占第一位者為鹽稅，第二位為統稅，第三位為所徵稅，以順次為關稅、  
實利得稅、菸酒稅、印花稅、鑄稅等。

自三十年以來，對外稱為積極整理關稅時期，在此時期中，每關稅收數歲入總額之百分比平均為百分之五十左右。自一九一四年以來，世界各國（除英國外），戰時財政曾到達如此光榮之紀錄。即富如美國，其所致力於稅收與總歲入之比例，亦不過百分之三十

五。吾國所以有此成就者大半由於財政收支系統之改訂與田賦之改徵實物。三十一年度統領三項稅率，加以調整，故稅收總額較十一年度增加一倍半以上。三十一年度，中央改進田賦徵實辦法，接管營業稅，開徵戰時消費稅與茶類統稅，及舉辦鹽糖菸草及火柴專賣稅，稅收增至七十億餘元。三十一年度稅收增至一百九七餘億元。三十三年度，因物價之續漲及反攻之準備，稅收額算為三百六十五萬元；以田賦占第二位，為五百七十四億元；鹽價附加緩徵稅額之為五十七億元，直接稅為五十五億元；專賣收入為三十三億元；統稅為三十一億元，戰時消費稅為三十億元；以上各項收入為國家總歲本預算且分為三項（見大公報三十一年十二月十九日）。三十一年度財政總額為四百萬緡元。總計三十一年度賦稅之調整，為三百六十五億元，其中二十六年賦稅各項新定

以審其改進之大者，加以分析。……根據民三十一年五月八日全國財政會議決議案，將財政收支系統，分為國家財政與自治財政兩系統。財政部根據此項決議，於三十年六月召開第三次全國財政會議，就此系統，詳加研討，擬訂「改訂財政收支系統實施綱要」呈奉核准，於同年十一月由國府公佈施行。國家財政包括原屬國家及省與行政院直轄市之一切收支。自治財政以市縣為單位，包括市縣鄉（鎮）之一切收支。茲將國家稅及地方稅項目列下：

- 一、屬於國家稅者：  
（1）土地稅（在未徵地價稅與增價稅時為田賦及契稅。原屬縣市收入部份，暫仍其舊，但在徵實時期，實物悉歸中央，原屬市縣部份，由中央參酌原收大金額撥付之）  
（2）所得稅（3）遺產稅（按純收入以二成至五成撥市縣），（4）非常時期過分利潤稅，（5）營業稅（按純收入以二成半撥市縣），（6）特種營業收益稅，（7）特種營業行為稅，（8）印花稅（以純收入三成撥市縣），（9）關稅，（10）鹽稅

，（11）礦稅，（12）貨物出廠稅（統稅），（13）貨物收歸稅（菸酒稅），（14）戰時消費稅，（15）專賣收入。

屬於地方稅者：

（1）土地改良物稅（土地法未實施時，仍稱房捐），（2）屠宰稅，（3）營業牌照稅，（4）使用牌照稅，（5）行為取緝稅。開列又突厥、東突厥諸如大突厥、西突厥財政收支系統改訂後，田賦及營業稅，劃入中央，國庫收入既得大量增加，而稅制亦得全盤調整。

（乙）徵實之施行 在物資缺乏，幣值下跌之時，物資即成爲財政收支最適宜之工具，獲取貨幣之地位而代之。國庫支出方面，發放公務員米貼之價值，超過其貨幣之正藉。收入方面，田賦徵實之折成貨幣收入，超過其他一切稅收之總和。

二十八年及二十九年山西福建先後施行田賦徵實，頗有成績。凡中全會爲元裕稅收及掌握物資起見，議決田賦徵實。財政部於三十年遵照八中全會決議，五月開始籌備，

九月接管二十一省田賦，並改發實物。徵收標準，原規定以該年度田賦正副總額每元折徵稻穀二市石（產麥及雜糧區得徵等價小麥及雜糧）。但因各省原訂科則既高低不同，是年附加又多少不一，故折算方法亦間有不同。施行之來，政府既得掌握物資，而國家收入亦得增加。三十年計徵實物一千三百四十餘萬市石。

三十一年七月公佈「棉紗麥粉統稅改徵實物暫行辦法」，以原訂稅率為比例，乃按規定之計稅單位改徵實物。將來其他各項統稅亦有徵實之可能。

(丙) 新稅之舉辦及舊稅之整理，抗戰以來，新稅之舉辦與舊稅之整理可得而述者，計有數端：

(1) 土地稅之推行：戰前青島廣州早有土地稅之徵收。戰時蘭州重慶等市相繼施行。三十一年度內後方各省之市鎮七百餘處，皆整理地籍，先後開徵，原有田賦契稅，一律取消。土地稅包括地價稅與土地增值稅。地價稅採用比例制，如四川不分稅地別，一律按價徵收千分之十六。土地增值稅採用超額累進制，由百分之二十，累進至百分之

百。三十二年度土地稅預算列為十二億元。

(2) 財產租賃出賣所得稅之開徵 三十二年一月二十八日國府公布施行「財產租賃出賣所得稅法」。該稅法之財產，指土地、房屋、堆棧、碼頭、森林、礦場、舟車、機械而言，(行政院於三十三年一月將財產租賃所得稅法略予修正，即土地一項不包括在內)。

(2) 財產租賃所得稅以每年租賃總收八減扣改良費用，必需損耗及公課之餘額為稅基，超過三千元者始課徵，其稅率係採超額累進制，自百分之十，累進至百分之八十為止。財產出賣所得稅。以財產出賣價格減扣原價之餘額為稅基。農業用地出賣所得，超過一萬元者始課稅，一般財產出賣所得，超過五千元始課稅。其稅率係用超額累進制，由百分之十累進至百分之十五為止。

財產出賣所得稅之性質與土地增值稅相同，故在實施土地增值稅區域，以土地為對象之財產出賣所得稅，不再徵收。

一、（甲）所得稅及過分利得稅之加徵 所得稅於二十五年創辦，於二十六年一月一日  
全部開徵。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於二十八年二月一日起徵。為適應戰時財政之需要起見  
上開此部據其新「所得稅法」及「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法」，經立法院通過，於三十一  
年八月七日由國府公布施行。新舊案不同之點如次：（一）一般公司商號之所得稅及  
過分利得稅，1. 所得稅舊案規定所得合資本額百分之五即行課徵，新案提高至百分二十。  
2. 所得稅最高稅率舊案為百分之十，新案為百分之二十。過分利得稅最高稅率舊案為  
白分之五十，新案為百分之一六十。（乙）一時營利事業之所得稅及過分利得稅，1. 一時  
營利事業所得稅，原規定滿百元者，即行課徵，現提高至滿二百元者始行課徵。2. 一時  
營利事業所得稅最高稅率為百分之二十，現提高至百分之三十。過分利得稅最高稅率原  
為百分之五十五，現提高至百分之六十。（寅）薪給報酬所得稅，1. 免稅點原定為每月所  
得未滿五十元者，現提高至未滿一百元者。2. 最高稅率原為百分之二十，現提高至百分之一  
之三。三、三年半兩稅收入為一億五千萬元，二十二年增至五億六千萬餘元。（所得稅為

三億另三百萬元，利得稅為三億五千九百萬元）。

（四）遺產稅之開徵。遺產稅條例於二十七年十月六日公布，於二十九年一月一日起徵。遺產稅以遺產總體為稅基。起稅點為五千元，稅率係採超額累進制，自百分之二，累進至百分之五十。至九年實收僅為一千九百元，三十年增至二十萬另一千三百十二元，三十一年增至一百九十九萬八千五百二十六元。至二十九年為一千九百零二元。

（五）營業稅稅率之提高。營業稅原為地方稅，三十一年一月一日，改為國家稅，由直接稅處接管。三十年九月十二日公布「修正營業稅法」，三十一年再度修改，於七月一日公布施行。新法之特點：1.課徵標準分為營業總收入額與營業資本額兩種，已將原有純收益標準取消。2.新案稅率較舊案為高。以總收入額為標準者其總收入月計不滿五百元者免徵，其超過者，徵收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二。以資本額為標準者，其資本不滿二千元者免徵，其超過者徵收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四。三十年實收為一億四千萬元，三十一年增至五億五千萬元。

(6) 印花稅及契稅稅率之提高 二十六年十月十一日公佈「非常時期徵收印花稅暫行辦法」，除特殊加徵辦法外，將「印花稅法」第十六條稅率表第一日至第三十五目所定之稅率，一律加倍徵收。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公佈「修正印花稅法」，再度酌增稅率。茲舉二例如次：賬簿，褶據，每件貼花四元。發票，收據，送貨單，腳票，信件形式之發票單，銀錢收據，貨物收據，以上每件單據，所載金額滿十元者，貼花一角，滿五十元者，貼花二角，滿百元者，貼花四角，其超過之額不足一百元者，亦以一百元計，如一千元則須貼花四元。二十六年實收為四百六十九萬元，二十七年為二百五十九萬元，二十八年為四百五十五萬元，二九年為七百四十萬餘元，三十年為一千四百五十二萬餘元，三十一年為二千四百二十七萬餘元。

依二十九年十二月十八日「契稅暫行條例」之規定，賣契依價徵收百分之五，與契依價徵收百分之之一。三十一年五月二十五日「修正契稅暫行條例」，除提高稅率至賣十典六外，并課交換及贈與契稅。三十二年五月十五日國府公佈「契稅條例」，再度提高

稅率：賣十五，典十，交換六，贈與十五，三十二年稅收逾四億元。

(7) 關稅之調整及戰時消費稅之開徵，關於進口稅，二十八年七月，政府為便利必需品進口，充裕後方物資起見，規定凡軍事上急需之物品，如醫藥，交通器材，鋼鐵等金屬品及機器，均分別免徵或減徵。旋國府公布「海關減徵進口稅辦法」規定未經二十八年七月一日「非常時期禁止進口貨品辦法」所禁運之貨品，其進口稅一律照現稅率三分之一徵收。為增加稅收起見，自三十一年起，將原係從量稅物品，改為從價稅徵收。至於出口稅，經二十八年及二十九年數度調整後，凡屬結匯貨物，均已免徵出口稅，其他免結外匯之出口貨物以及手工藝品，亦隨時審核，免徵其出口稅，以獎勵輸出。

沿海戰事發生，關稅收入短收。政府為彌補關稅損失計，於二十六年九月十六日公布「整理海關轉口稅辦法大綱」，擴充轉口稅範圍：第一、轉口稅原僅對輪船及航空運送之土貨征收，今則凡民船，鐵路、航空、郵政、及輪船運送之土貨，概須納稅。第二、轉口稅應係專對往來通商口岸與內地間，暨內

三十一年至三十二年，地與內地間之土貨。二十六年實收為一千另二十餘萬元，二十七年增至五千五百餘萬元，二十八年為四千六百萬餘元，二十九年為六千三百萬餘元。

自第三次全國財政會議通過裁廢各省貨物通過稅，產銷稅及其他對物征收之一切捐賈改辦戰時消費稅後，財政部即籌備進行，制定戰時消費稅暫行條例及稅則，於三十一  
四月二日由國府公佈，於四月十五日開征。所有以前原須完繳之海關轉口稅及各省市原有對物征收之稅捐，悉予蠲免。同年八月財政部公佈「戰時消費稅暫行改訂辦法」五  
條，課稅品減少至十九項。三十二年五月十一日起，酌增課稅品至二十四號列。凡一次報連貨品核計應征稅額不滿二十元者，概不課征。最低稅率為值百抽五，最高稅率為值百抽二十五。三十一年實收約為一億五千萬元。三十三年預算收入為二十億元。

(8) 廉稅及礦稅之加征 三十年九月，財政部為掌握物資及增加收入起見，採用在實及從價課征辦法，將鹽稅分為產銷兩稅：產稅係在鹽出場時征收實物或折價，銷稅在各銷岸中心地點從價征收，其稅率照鹽之總價核征，並按各地方情形，每担照百分

三十或百分之四十征收。產銷兩稅不得併征，以輕民負。

礦產稅原定稅率，除明礬一項值百抽二外，其他各項均為值百抽五。政府為增加收入起見，於三十年九月通令對鑛物分為必需品與非必需品兩類，除煤鐵石油三項必需品仍舊值百抽五外，其餘一律值百抽十。二十五年度實收僅為四百九十餘萬元，三十年增至一億元以上。

(9) 統稅及菸酒稅之調整 二十九年七月九日開征飲料品統稅，十二月十日開征糖類統稅。三十年七月七日頒佈「貨物統稅暫行條例」將捲菸、薰菸葉，洋酒啤酒，飲料品、火酒、火柴、糖類、水泥、棉紗、麥粉十項一律改為從價征收；最低稅率為麥粉，係值百抽二、五，最高稅率為捲菸，係值百抽八十。為擴大統稅範圍起見，三十一年四月十五日，開征茶類統稅，三十二年三月二十六日開征竹木陶紙箔統稅。為掌握物資起見，自三十一年七月起實行棉紗麥粉統稅征收實物。二十九年統稅實收為七千萬餘元，三十年增至一億六千餘萬元，三十三年預為三十億元。

二十六年十月十三日公佈「土酒加征與舉辦土煙絲稅辦法」，將土酒稅率提高五成，而土煙絲稅則規定每淨重一百斤，征二元另七分五厘。三十年七月七日頒行「國產菸酒稅暫行條例」，改征從價稅。菸類分為菸葉菸絲兩種，菸葉值百抽三十，菸絲值百抽十五。酒類值百抽四十。二十六年菸酒稅收為一千四百萬餘元，二十七年為八百六十餘萬元，二十八年為一千八百三十萬餘元，二九年為二千四百三十九萬餘元。

(丁)消費品專賣之實施 三十年四月八中全會決議先擇鹽、糖、菸、酒、火柴、茶葉六種消費品，籌辦專賣，財政部設計結果，決定二十一年度內先辦鹽、糖、菸、火柴四種專賣。行政方面，於財政部內，設專賣事業司。業務方面，鹽專賣由原鹽務總局辦理，於三十一年一月開始實施，所有從前專商引岸及其他私人獨占鹽業之特殊利益，一律廢除；火柴專賣由火柴專賣公司主辦，於同年五月分區實施；菸類專賣，設於類專賣局辦理，先在川鄂實行，旋湘豫等省亦相繼施行；糖專賣，設食糖專賣局辦理，先自川康區實施，旋粵桂區閩贛區亦相率推行。

專賣品之產製運銷，各有規定。其原則為民製，官收，官運為主及商運為輔，商銷。製戶運商及販賣皆受政府管制。專賣利益收入，三十一年約為十一億餘元，三十二年約為二十八億餘元，三十三年預算為三十三億元。

### 三、內債之發行與外債之舉債

吾人不能謂公債較賦稅為優，然就「籌款迅速」與「數額龐大」言，則加稅之收效，實遠遜於舉債。我國戰時公債政策，可分為發行內債與舉借外債二端言之。

(甲) 內債之發行：自抗戰軍興迄至三十二年底，中央政府發行內債十七次，約計國幣一百七十六億三千萬元。其國幣關金及外幣借款數字如次：

十 國幣公債	十 次	九 十八 億 三 千 萬 元
關金公債	一 次	一 億 關 金 單 位
英幣公債	二 次	二 千 萬 鎊

美債公債

四次

二億一千萬元

(以上關金英鎊及美元公債，依現行調換率計算，則折合國幣七十八億元左右)。

過去內債之發行，多用勸募及自由購買辦法，除外幣公債較易出售外，其餘國幣公債難推銷，蓋在幣值不穩之時，人民多以爲與其認購公債，不如購存貨品爲有利。政府爲需款利便計，多將債券向銀行押墊借用，而銀行發行紙幣或擴大信用，以應政府之急需。此爲我國物價上漲之根本原因也。三十一年財政部遵照「總裁」城市以公平攤派爲原則，鄉村以勸募爲原則」之指示，擬具推銷公債計劃綱要及實施辦法，採用勸募與派募兩種方式。推行以來，頗收成效。

(乙) 外債之舉借 自抗戰開始迄至三十一年底，舉借外債二十次，約計國幣四百二十七億一千萬元，其外幣及國幣債款數字如次：

幣別 次數 數額

英鎊借款 十四次 一億五千萬英鎊

美元借款      十一次      十億四千七百八十萬美元

法郎借款      四次      十億三千萬法郎

國幣借款      一次      一億二千萬元

(以上外幣借款，依現行匯率計算，英鎊借款常折合國幣一百二十億元，美金借款折合國幣二百九十五億六千萬元。法郎借款折合國幣十億三千萬元。)

我國抗戰，不僅為本國民族生存而戰，並為友邦權益與世界正義而戰。抗戰以遠，英美蘇各國採用易貨借款及信用借款之方式為我財政上之援助，接踵而至，資源武器之輸入，源源不斷，所增抗戰力量實鉅。太平洋風雲緊急之際，美國復以軍火租借法供我戰時物資，所獲助力亦多。今雖運輸阻滯，而物資仍可以不斷輸入。

#### 四、今後之展望

綜上所述，政府一切措施，頗能適應戰時之需要，且對於國計民生，亦苟能兼籌并顧，尤為難能可貴之事。現抗戰已屆六年有半，戰線延長至七八千里，壯丁動員至一千

餘萬，每日武裝、彈藥、運輸、軍醫、薪餉、給養等費，已超過二萬萬元，而新式裝備之輸入，人民財產之破壞，更屬無從統計，如何籌措戰費，以支持今後之長期戰爭，實為財政問題之重心。

(甲) 開征緩役稅 凡在服國民兵役年齡之男子，而未征服兵役者，應依其貧富，分別繳納輕重之緩役稅，以實現「前方出力，後方出錢」之口號。聞緩役稅係用累進制，最低為三百六十元，最高為五千七百六十元，現尚在審核中。

(乙) 實行商業及金融資本稅 抗戰期中各城市銀號，錢莊，貿易公司之設立，儼如雨後春筍，吸收存款，囤積居奇。政府對此金融及商業資本，應課以重稅，既可直接充實國庫，亦可間接平抑物價。

(丙) 實行累進制之田賦及地價稅 商業及金融資本，因負重課，勢必轉授於地產，易啓土地兼併之風，為符合公平原則計，必須採行田賦及地價稅之累進制，使大地主投資於土地無大利可獲，而小地主得以維護。

(丁) 增加國營事業價格 一般國營事業，如電政、郵政、航運、鐵道等，均可斟酌情形，分別加價。此類國營事業之加價，收效甚速。

(戊) 統制利潤 一般巨商大賈，囤積居奇，獲利甚厚。游資愈多，投機之風亦愈熾。爲吸收游資及消滅投機起見，應令公司商號以其利潤若干成購買公債。凡公司行號對於抗建事業有貢獻者令其少購，無貢獻者令其多購。

上列五端，如能同時實行，推進得法，不惟戰時軍需得以供應，而健全之財政基礎

，亦將以此爲嚆矢。

至四月廿二、廿三、廿四於金大。廿五、廿六出發，以口誦。謂該大學系用蒙語授課，（中）學生多不能曉。此一問題，該校學生極為不滿，而未肯聽授英文，謂其費富。

蘇東坡集

## 附錄五 中國財政政策中之金融措施

祝百英

財政評論三十二年十一月（十卷五期）

### 一、財政與金融

財政與金融，英文皆爲 *Finance*，兩者關係之密切，由歷史上兩現象之聯帶發生，即可見其概要，而於近年來金融之受財政機關之管制，更見顯著。財政之收支取貨幣的形式，其關係於貨幣及其發行與收縮，至爲巨大；而公債之發行與收回又關係信用；故各國財政政策，未有不伴以適當之金融政策者。而此金融政策即爲財政政策之一部份，亦爲國家掌管度支機構所處理之對象之一。

我國財政，自國民政府奠都南京以來，尤以最近十年來，其措施所及，金融特佔其重要部份。法幣政策之推行，即其最重要之事例。我國抗戰已逾七年，法幣政策施行於戰前約兩年。設無孔部長當時毅然決然之採行此政策，則不僅金融即財政亦必不能如

今日之順利，或至少亦必較今日更難處理矣。

## 二、法幣政策

我國貨幣原爲銀本位，恰值約十年前之時期，世界銀產，以其爲他礦之副產品，致銀價大變；且國際上貨幣，主要爲金本位，金銀比價時時更易，至民國二十三年，美國實行購銀法案，世界銀價大漲。該年我國自七月至十月中旬之三個半月之間，白銀流出之值高達二萬萬元以上，國內現金緊縮，百業凋零，國庫收入短少，國際收支惡化。當時雖厲行加征白銀出口稅及征收平衡稅。以冀制止白銀流出，保存國家經濟命脈，然除發生一時微小之結果外，已不足以轉變根本局勢。爲謀根本之挽救，惟有實施法幣政策；即推行紙幣流通，集中白銀準備。

去除外來壓力，實行法幣制度，一面爲實行紙幣流通，另一面爲法定對外匯兌比價。爲維持此法幣法定外匯比價，中央銀行乃實行無限制買賣外匯。如此則由於金銀價格並國際上之變動所能給予法幣之壓力，完全消除，法幣對外價格遂告穩定。貿易之基本

穩定，不在幣價之漲落，而在其能安定。法幣即將在消除外來壓力下維持對外價格之安  
定。

安定國內經濟，法幣對外價格穩定，白銀準備集中管理，因而法幣之對內價格亦平  
定。而白銀流通代以法幣流連，則使通貨不感緊縮。從此，物價安定、百業復盛，國庫  
收支不缺，國際收支好轉，金融市場大定。

當時法幣準備金之保管發行收換事宜之集中管理，乃出以設立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  
之形式。而所謂法幣，乃由財部指定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及嗣後核准之中國農民銀  
行發行之鈔票充之。此乃準備全部集中及發行完全統一之初步。此舉要義不在準備集中  
與發行統一之程度，而在財部之始能管制法幣。藉此管制并予加緊，即能管理全部金融  
，以謀改進金融本身，并改善財政條件。

### 三、管理銀行

管理銀行可出以設立統一機構及管理業務兩途。最初，為管理貼放，原有中中交農

四行聯合貼放委員會之設立，此機構後經加強，即今之「四聯總處」。而另一途即為直接管制銀行業。此舉開始於銀行檢查。抗戰起後，銀行管理需要加緊。於是財部乃於民國二十九年施行非常時期管理銀行之暫行辦法，并經翌年之修正。根據此辦法及以後之連續推行新辦法，對銀行乃逐漸加緊管制，其間重要措施計有：（一）辦理檢查；（二）責令銀行擬訂業務計劃；（三）審核投資、貼放、信用放款、抵押放款、限制比期存之額；藉此種種，以緊縮信用，以防止信用膨脹，阻抑囤積居奇；（四）寬放工貸農貸以促進生產；（五）限制新銀行及原有銀行分支行處之設立，以減少金融市場上之競爭，藉此阻止可能之信用膨脹。

至管理銀行之統一機構，即前述原之四行貼放委員會完成之。二十六年八月，財政部為統一管理金融，調劑信用，鑒指定中華交農四行內地貼放辦法，督促施行。東北戰場及中戰場東南戰場轉進後，四聯貼放會加強改組為四聯總處，以代表財部，就一四行辦事，督辦運輸、收租之初，推行頗深。至太平洋戰起，金融市場感覺需要，乃由

財部核定四聯總處爲審核投資貼放之總機構，其目的在求資金之更合理運用，繼續協助國防有關及民生必需之生產事業，以謀戰時經濟之自給自足。歷年來四聯總處所核辦投資貼放，側重於調劑糧食及農業貸款，協助鹽產貸款，協助交通事業貸款，發展工礦事業貸款，平定物價及收購物資貸款，協助地方建設事業貸款諸項。四聯總處之審核，其寬放或緊縮，足以控制全部金融，即所以統一管理銀行也。

#### 四、統一發行

法幣實行之初，曾設立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已如上述。該委員會管理發行事宜。依原定計劃，各行鈔票，將逐漸收回，代以中央銀行鈔票。嗣後因事實以需要，又陸續核定中交農三行之發行。故發行尚係採核定發行形式。三十一年六月英美貸我鉅款，助我安定金融，至是統一發行之時機成熟。財政部乃制定統一發行辦法，於三十一年七月一日施行，由中央銀行統一發行法幣，各銀行未發鈔票及已發鈔券之準備金，一律移交中央銀行接收保管。旋又將前有各省地方銀行鈔券，及前由中交等行保管之各商業銀行

在施行法幣政策前發行鈔券之準備金，一併改由中央銀行接收，以符統一發行之旨。此為政府管理貨幣之重大輝煌之革新。

中央銀行成爲真正銀行之銀行，普通銀行業務，除使由商業銀行在法定範圍內進行、并集中分配於中交農三國家銀行：中國銀行爲發展與扶助國際貿易之銀行，交通銀行外爲發展工礦交通及生產事業之銀行，中國農民銀行爲發展農業生產及辦理土地金融之銀行。此即所謂國家銀行專業化。

爲抑拆利率，取銷比期高率，並調劑發行計，財部乃於民國三十年十二月函請中央銀行辦理票據交換，並於三十一年六月一日開始在重慶實行。嗣後，逐漸推行至各地。

### 五、管理匯兌

匯兌管理，開始於中央銀行之集中買賣外匯。財部此舉，正爲加緊外匯管理之先着。中央銀行買賣外匯之初，爲無制性。外匯買賣雖可任量，而管理固已集中。迨後因實需要，外匯買賣，乃漸加限制，此與管理貿易，相伴而行。觀實際之需要及抗戰之

環境，對核定外匯及結匯，財部數次核定適時之辦法。外匯掛牌亦予數次變動。黑市匯率則逐步嚴加取締。

爲充裕外匯，對外銷物資之收購，運輸與增產，財部督導有關機構，多次予以改善。同時宜以易貨制度，減少外匯支出。近且藉租借制度以行之。

僑匯原爲我國外匯之大宗，佔國際收支均衡中收入項之重要地位。戰前僑匯僅予獎勵，抗戰起後，乃予集中辦理。初財政部責成中國銀行，聯合郵儲局，閩粵兩省行與僑批業等，組織吸收僑匯網。自英美凍結我國資金後，財政部乃規定原則，由中央銀行集中統籌辦理。太平洋戰後，財政部對僑匯乃向寬放政策推進，如：（一）增設僑匯機構，（二）要求各國寬限匯額，（三）簡化手續，（四）補救海外匯區外幣持有者之損失等。

#### 六、推行儲蓄擴張保險

（一）儲蓄 為吸收游資投放正途，並促使法幣回籠，財部乃核定各種儲蓄辦法，直接或間接（經由國家銀行）予以施行。其途徑計有四端：第一爲加強郵政儲蓄，第二

為勸募節約建國儲蓄，第二為推行有獎儲蓄，第四為出售美金節約建國儲蓄券。惟行以來，儲蓄數額日增，若美金儲券，且已售罄。此不僅充裕銀行籌碼，抑且促使巨額法幣回籠，血以減少發生數量。

(二)保險 抗戰發生後，財部又先後委託中央信託局舉辦運輸兵險與陸地兵險，商民因戰事而遭受之外意外損失，得所賠。大後方各種建設日趨推進，兵險外之其他產物及人壽保險，亦待推進。惟保險周轉甚難，故年來財部乃會同各有關機構，商國營再保險舉辦。此舉若成，則金融四大業務中之一，亦獲政府之管制及促進矣。

### 七、安定之金融與良好之財政

金融為百業資金之淵源，又為財政取給之所自，而百業之旺盛，又為財源充裕之先提。十年來，財政部孔部長運用財政機構及政策，影響並管制金融，雖障礙重重，困難橫生，反應間或惡劣，成效難免不如所期。然正如孔部長就任中央銀行總裁十周年紀念大會上對到會長官所言，各部皆為債主，歲入僅及歲出三分之一，而抗建在在需錢，

在此情況，能藉金融上之運用，「強渡」第七年，其為戰前二四年中金融上之準備及戰時六七年中及時之措施——有以致之，當無疑義。